

当代中国是反思丛书

# 中国的个人崇拜

——表现、危害、根源及克服的途径

●孙春山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国是反思丛书

# 中国的个人崇拜

——表现、危害、根源及克服的途径

●孙春山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当代中国国是反思丛书

中国的个人崇拜

——危害、根源、表现及克服途径

孙春山 著 责任编辑 牛亚和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郑州邙山书刊装璜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字数 15300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4,000

---

ISBN7—215—02748—1/D·558 定价 6.80 元



\*200105457\*

## 前 言

古老的东方有一条龙，她的名字就叫中国。

现时代的东方有一头醒来的睡狮，她的名字就叫中华人民共和国。

打从中国两字之间多了“人民共和”几个字，一个崭新的时代——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时代便开始了。

于是，便有了许多新的、曲曲折折的故事；便有了人们评说自己的创造的权利；便有了“本朝人不写本朝史”的历史惯例的结束；也便有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当代中国国是反思丛书”。

在古老的罗马神话中，门神雅努斯的脑袋前后各有一副面孔，可以同时看着两个不同的方向。一面明察过去以汲取历史教训；一面展望未来予人以美好的憧憬。唯独无暇顾及最有意义的现在。结果，雅努斯未能庇护一度强大昌盛的罗马帝国，留下的只是断壁残垣。丛书立足今天，反思既往，“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从揭示历史的真谛中探寻今天改革的道路和通向理解未来的途径。

当我们反思既往的时候，特别当我们带着沉痛的心情审视某些“荒唐事件”的时候，我们的耳畔经常响起中外哲人们的“箴言”：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王羲之）

“就一切可能来看，我们正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恩格斯）

由此，我们不敢以轻率的态度而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历史；我们不敢以戏谑的态度而以郑重的态度对待人们的历史过错。我们对一切创造历史而非戏弄历史的人们抱有深深的敬意。我们的丛书是献给一切在当代中国历史舞台上扮演过或正在扮演正剧或悲剧的角色的人们的。

刘德福 谢春涛

1993年1月

# 目 录

<b>一、主体的悲哀</b> .....	(1)
热—冷—热的回顾 .....	(1)
个人崇拜的界说 .....	(8)
个人崇拜渊源考 .....	(11)
<b>二、严酷的事实</b> .....	(19)
“不是鼓吹的时候” .....	(19)
“进城赶考” .....	(23)
开始形成 .....	(29)
迅速发展 .....	(36)
狂热泛滥 .....	(41)
<b>三、伟大的转折</b> .....	(50)
永恒的主题 .....	(50)
历史的丰碑 .....	(57)
<b>四、崇拜的主体和客体</b> .....	(65)
个人崇拜中的主客体界定 .....	(65)
个人崇拜中的角色附属物 .....	(69)
<b>五、逻辑表现</b> .....	(79)
贬低群众与夸大个人 .....	(79)
贬低领袖集体与突出个人 .....	(85)

把领袖个人捧为完人 .....	(91)
<b>六、危害</b> .....	(96)
导致重大问题决策失误 .....	(96)
民主法制秩序遭到破坏 .....	(104)
人民的主体意识受到压抑 .....	(110)
野心家阴谋家得逞于一时 .....	(116)
<b>七、性质</b> .....	(122)
思想观念:非马克思主义 .....	(122)
阶级属性:非无产阶级 .....	(129)
行为方式:非社会主义 .....	(135)
<b>八、区别</b> .....	(141)
崇拜对象不同 .....	(141)
社会要求不同 .....	(146)
作用程度不同 .....	(148)
<b>九、根源</b> .....	(153)
社会历史活动的特殊性 .....	(153)
具体制度中存在严重弊端 .....	(158)
社会历史根源 .....	(169)
领袖个人责任 .....	(177)
<b>十、困惑种种</b> .....	(184)
“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 .....	(184)
“崇拜领袖是出于朴素阶级感情” .....	(188)
“不崇拜不能维护领袖权威” .....	(190)
“领导的话就是指示” .....	(193)
<b>十一、防止的途径</b> .....	(196)
科学世界观的培养 .....	(196)

制度改革是关键·····	(201)
发展市场经济的决定性意义·····	(209)
文化的提高与再造·····	(218)
后记·····	(223)



## 一、主体的悲哀

### 热—冷—热的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使古老中国的历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纪元。新的天地,新的生活,为已经当家做主的亿万人民群众发挥社会主义的创造性、积极性提供了前提。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腐朽的东西、丑恶的东西,绝不可能随着一个新的社会的诞生而在一夜之间被清除干净,恰恰相反,它还会产生强烈的影响,严重地束缚着人民群众历史主体性作用的发挥。这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一个避免不了的必然现象。

个人崇拜就是一种旧社会的遗产。

当社会主义社会诞生以后,个人崇拜并未在这个新的社会形态中消失。前苏联发生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并产生了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等严重后果后,1956年2月14日至2月25日,苏联共产党召开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会上,赫鲁晓夫作了题为《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报告,公开揭露了斯大林个人崇拜及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提出:“坚决肃清个人崇拜”,“对个人崇拜进行弹劾和消灭”、“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鉴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的这一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为了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

经验,1956年4月,中国共产党发表了题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重要文章。文章发表以后,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而在国内,关于反对个人崇拜问题,成了理论界、思想界、学术界一个注目的热点,随之,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一个关于个人崇拜问题的研究热潮。其时间跨度,可以从1956年4月中共发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算起,一直到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后,大约半年的时间。这个期间,见诸于各省、市以上报刊、杂志上的文章共计20余篇。总的看,发表的每篇文章,篇幅都不大,字数一般在2000字以内。文章的类型总体上属于体会型。即是对关于反对个人崇拜问题学习之后,从认识上、思想上进行理解性的阐释。叙述问题的方式自然多是从理解问题入手,强调坚持反对个人崇拜的重要性。

从这个期间发表的文章内容的叙述角度来看,可以分为4类:第一类为突出强调要坚持反对个人崇拜的文章。如:1956年4月9日在《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上发表的《为什么个人崇拜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的?》;1956年第6期《政治学习》上发表的《为什么要反对个人崇拜》;1956年7月27日《大众日报》发表的《坚决反对个人崇拜》等文章,阐述个人崇拜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在自身建设中,在自己的一切活动中,必须坚决反对个人崇拜并彻底清除其影响。第二类为正面阐述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的文章。如:1956年4月22日《江西日报》发表的《正确认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956年4月22日《甘肃日报》发表的《列宁论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956年4月23日《新华日报》发表的《正确认识个人在

历史上的作用》；1956年4月26日《解放日报》发表的《杰出人物与群众的关系》等文章，以学习、领会、阐发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基本理论为立论基础，阐述历史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个人只不过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分子，因而要正确认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文章逻辑的结论就是必须坚持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第三类是阐述如何划清尊重领导和个人崇拜的关系问题的文章。如：1956年5月17日《解放日报》发表的《尊重领导和个人崇拜的区别》；1956年10月12日《山西日报》发表的《谈反对个人崇拜与尊敬个人的问题》；1956年11月21日《吉林日报》发表的《对领袖的爱护并不等于个人崇拜》等文章，阐述热爱无产阶级的领袖人物，尊重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是必要的，但是，这和个人崇拜不同，对领袖的爱护并不说明就可以对领袖人物搞个人崇拜。第四类则是侧重于对个人崇拜为什么能够产生进行分析的文章。如：1956年5月12日《黑龙江日报》发表的《个人崇拜及其根源》；1956年5月18日《大众日报》发表的《正确认识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关系》；1956年8月18日《甘肃日报》发表的《清除资产阶级的个人崇拜的思想影响》等文章，从社会历史根源上、从领导组织制度上、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上，对个人崇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产生进行了分析。

由于这个期间的文章是体会型的，因而涉及到个人崇拜的诸多方面的问题，还没有能够得以充分展开研究，所以，就不免显得这次讨论问题的层次还不够深。也由于这是第一次在国内掀起对反对个人崇拜问题的讨论，有些文章在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和分析上，也难免出现偏颇的地方，譬如，对于个

人崇拜的性质问题,仅仅归结为是资产阶级的影响,在今天看来,恐怕不能说是正确和全面的。总之,建国以来,第一次关于反对个人崇拜问题的研究热潮,其研究方向是正确的,研究的气氛是健康的,推动了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武装的进程,显示了建国初期我国理论界、思想界、学术界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为当时和以后反对个人崇拜打下了一个好的思想、理论基础。

1957年以后,关于反对个人崇拜问题的研究文章锐减。尔后,与国际国内、尤其与国内政治风云密切相关,在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上,在无产阶级领袖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上,在党的领袖集体和领袖个人的关系等问题上,出现了严重的片面性,一些文章开始过多地强调领袖的伟大作用,而将群众的伟大作用、决定作用置于一旁。在党的指导思想出现严重的“左”的错误的同时,个人崇拜问题也成了思想界、理论界的一个禁区。于是,与个人崇拜在新中国的大地上愈演愈烈,个人崇拜的错误实践对新兴的社会主义中国造成令人心悸的严酷事实相对照,关于个人崇拜这个问题的理论学术探讨竟从1957年到1977年,沉寂了整整21年!

历史发展的春天终于来到了。1978年底,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反对个人崇拜这一关系到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重大问题的讨论重又掀起了热潮。这个时隔20多年又一次热潮掀起的契机,归因于1978年在全国开展的真理标准大讨论。于是,从1978年至1982年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这个期间成了我国思想界、理论界在思想上、理论上的一个大解放时期,也是关于个人崇拜问题的研究在全国掀起的第二个热潮的时期。这个时期,在省、市

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这方面的文章共计 100 余篇。其中仅 1979 年发表这方面的文章就近 30 篇,1980 年为 20 余篇,1981 年近 40 篇。1982 年以后,关于个人崇拜问题的文章,虽然每年陆陆续续也发表了一些,但其文章的数量较之 1979、1980、1981 年明显减少。因此,再称之为“潮”恐怕就不合适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问题上的探讨与研究就此停步,不再发展。

纵观这个时期公开发表的有关个人崇拜问题的文章,一般来讲,都是洋洋洒洒,有一定的篇幅。字数四五千字甚或更多一点的文章居绝大多数。文章的类型基本上属于反思型。即是在对建国以后个人崇拜盛行造成严重危害的鞭挞中,陈述坚持反对个人崇拜对端正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对坚持党和国家正确的政治路线,对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对防止一伙野心家、阴谋家篡党夺权,对发扬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历史主动性的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在这一次时隔 20 多年对同一问题的再认识中,文章鲜明地体现了时代的特点。当你一篇篇拜读这些才思汹涌的文章时,那种压抑时久、一吐为快的淋漓的笔触,那种痛定思痛、对个人崇拜深恶痛绝的激愤的心情,那种劫后新生、再不许个人崇拜悲剧重演的决心,鲜明地体现在文章的字里行间之中。

从这个期间发表的文章内容的叙述角度来看,大致可以分为 5 种类别:第一类为直陈必须杜绝个人崇拜的文章。如:1980 年 12 月 25 日《工人日报》发表的李振霞的文章:《需要搞点个人崇拜吗?》;1981 年 8 月 14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马温的文章:《要认真杜绝个人崇拜》;1980 年 10 月 25 日《文汇报》发表的盲木的文章:《个人崇拜一点也要不得》等。这类文

章一言以蔽之,主旨在于阐发这样的思想,即社会主义制度要巩固,社会主义事业要发展,社会主义中国要富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要幸福,就不需要个人崇拜。第二类为系统阐述领袖与人民群众关系的文章。如:1978年第2期《四平师院学报》发表的关秀良的文章:《必须用唯物史观评价历史人物》;1979年第2期《新时期》发表的高放的文章:《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的儿子》;1982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由高光、李振霞、方文所著的《正确认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反对个人崇拜》一书;1979年第2期《北京大学学报》发表的石仲泉的文章:《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看待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等。这一类著作和文章,集中地系统阐发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即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的一分子,离开无产阶级这一整个阶级,离开人民群众这一社会最大群体,任何领袖个人都是不存在的。而任何高居于人民之上的领袖,其政治生命都是有限的。第三类是对个人崇拜在我国泛滥时的一些代表论点进行批驳的文章。如:1979年2月3日《天津日报》发表的《世间没有“洞察一切”的人》;1979年2月24日《工人日报》发表的牛耕的文章:《领袖人物也难免犯错误》;1979年3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的本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坚持少宣传个人的方针》;1980年10月14日《浙江日报》发表的袁良培的文章:《伟大并非“救世主”》;1981年2月15日《文汇报》发表的程继尧的文章:《只有巨人、伟人,没有完人、圣人》等。针对个人崇拜的一些错误观点,进行了无情的驳斥。第四类为痛斥中国共产党内的一伙野心家、阴谋家如林彪、江青、康生等人鼓吹个人崇拜,制造现代造神丑剧的文章。如:1981年第2期《党史研究》发表的李学昆、张佩航的文章:《党内个

人崇拜的历史考察》；1978年10月28日《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毛泽东同志是生活在人民中间的革命领袖——批判林彪、“四人帮”煽起的神化迷信思潮》；1980年第18期《红旗》杂志发表的马仲扬的文章：《康生的“发展”论与现代迷信》等。这类文章对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利用个人崇拜，“借造神以营私”，“借造神以售奸”的本质进行了揭露和批判。第五类为探讨铲除个人崇拜产生机制的文章。如：1980年第24期《红旗》杂志发表的文章：《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要着重在制度上进行改革》；1981年第2期《求索》发表的文章：《试论个人迷信产生的根源和条件》；1980年11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权力不能过分集中》；1981年第21期《红旗》杂志发表的文章：《不能以党代政》等。探讨问题的视角已经勇敢地涉及到了敏感的制度问题。

这一次关于对个人崇拜问题的再认识所掀起的热潮，无论从文章的数量、质量，考虑问题的思路、深度上都是第一次所不能比拟的。没有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没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这种建国以来少有的思想界、理论界、学术界空前活跃的民主探讨气氛是不会出现的。这一次对个人崇拜的反思热潮，说明在社会主义中国，个人崇拜是多么不得人心。这一次反思所提出的一些宝贵思想，尤其是探讨如何最终解决铲除个人崇拜产生的条件，从一个方面说明了经历几十年曲折发展的社会主义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进行全面改革的历史必然性。这一次关于个人崇拜问题的讨论，将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史上留下令人兴奋的一笔，对防止个人崇拜的发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个人崇拜的界说

关于个人崇拜概念的界定,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版的有关个人崇拜词条阐释的至少几十本辞典中,可以看到对此是众说纷纭。倘若加以疏理辨析,也的确可见其各自的道理所在:

界说一,从个人崇拜的实质上进行界定。如:1985年气象出版社出版的《思想政治工作词典》第97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对领袖人物的神化和无原则的歌功颂德”。1985年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简明辞典》第57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对某一个人作为偶像加以神化和盲目信仰”。1985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简明词典》第398页,给个人崇拜下定义时,这样说:“一方面指对杰出人物的景仰、崇敬、钦佩;另一方面指对个别杰出人物的过分称颂、赞扬、迷信以及神化和偶像化”。1985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简明政治学词典》第44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把个人神化和偶像化”。1986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简明政治学辞典》第49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过分地颂扬个人,夸大个人的智慧、才能和作用”。等等。这一类下定义的方法固然给人以鲜明的感性印象,但对个人崇拜的内涵和外延则缺乏严格的判断。比如,“某一个人”这种判定就显得概念模糊。另外,“对杰出人物的景仰、崇敬、钦佩”也划到个人崇拜的圈子里,是否外延太宽,而且是否正确也值得考虑。

界说二,从个人崇拜是一种社会现象上进行界定。这种界定方法,其优点是外延明确。如:1983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的《哲学辞典》第 38 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崇拜个别人物,把个别人物看作是超群的天才,创世的英雄的一种社会现象”。1987 年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辞典》第 62 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不适当地推崇领袖人物,夸大领袖个人的作用,把个人神化和把个人当作偶像来崇拜的一种社会现象”。1987 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原理辞典》第 43 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一种夸大个人作用,把领袖作为偶像加以神化并盲目服从和崇拜的社会现象”。1989 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缩印本第 352 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神化个别人物并加以盲目崇拜的社会现象”。等等。这一类下定义的方法虽然有其优点,但在个人崇拜外延之前的陈述中,内容过多,因而叙述显得拖沓,给人在把握和理解上带来一些困难。另外,在表述上用“崇拜”来定义“个人崇拜”,还是使人难以准确理解。

界说三,从个人崇拜的表现形式上进行界定。如: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出版的《社会主义辞典》第 33 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盲目地信仰、追随个人,带有封建色彩的行为”。中国人民大学 1984 年翻译出版的苏联阿·马·鲁缅采夫主编的《科学共产主义辞典》第 48 页,将个人崇拜表述为一种“与马列主义,与唯物主义社会发展观相矛盾的”“思想和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的《毛泽东思想辞典》第 239 页,将个人崇拜定义为“片面夸大杰出人物的作用,神化个人,忽视群众和集体作用的思想 and 行为”。这一类定义方法,将个人崇拜的表现形式——既是一种思想,思潮,属于社会意识领域,同时,又是一种主体的行为,属于社会实践系统——突出出来,予以强调,自然便于把握和理解。但是,在现实的社

会生活中,个人崇拜的表现是复杂的,有些时候,它表现为一种观点,观念,思想;有些时候,它突出地表现为一种行为方式;当然,其典型的表现是思想和行为同时鲜明地表现出来,即作为观念形态出现的个人崇拜的思想,思潮与作为外部实践行为出现的客观事实的综合。因此,较之复杂的现实情形,这种概括尚显得有些空泛。

综上所述,比较和吸收以上的研究成果,我认为,对个人崇拜概念的界定作如下的表述更为合适一些:个人崇拜,即英雄崇拜,是指对于个人、主要是对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的作用极端夸大乃至神化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

说它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就是指这种现象并不是伴随人类生活始终的,而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说它是对个人、主要是对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的作用极端夸大乃至神化,是着眼于将一般地对某一个人的作用夸大、神化加以区别。譬如,崇拜某个著名球星、歌星,崇拜某人的技能,崇拜某人的才华,等等。这类所谓崇拜是和个人崇拜绝然不同的两回事。个人崇拜是在现实生活中,主体自己不能主宰自己,而是把命运寄托于异己力量,在人身依附中生存。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说:崇拜是主体“自我放弃的过程”。“崇拜的行动本身开始于纯粹放弃某种所有物,……并且放弃自己的人格,不把自己的行动归功于自己,反而把自己的行为归给普遍物或反射给本质,而不归给自身”。<sup>①</sup>个人崇拜的过程,是主体人格、价值、个性、智慧泯灭的过程,是主体在精神

---

<sup>①</sup>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06页。

麻木状态中的一种心灵的“直接的纯粹满足”。<sup>①</sup> 在崇拜者看来,被崇拜者是“救星”,它高高在上地主宰着自己,“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sup>②</sup> 尊崇和敬佩某位名星一类知名度颇高的人物,是对其敬佩、佩服程度极而言之描述。这种崇拜,其过程绝不是失掉自我,让别人来控制自我。比如,崇拜诗人李白,是赞叹他的诗才,是钦佩他的风骨,并非是把自已的命运寄托于李白身上,等等。所以,在界定个人崇拜的含义时,做以上的区别是必要的。

### 个人崇拜渊源考

自有人类诞生以来,作为社会主体的人无时不在认识着世界,改造着世界。在这个认识和改造的漫长征途中,人类自身也不断获得进步和提高。而同时,作为主体的人又时时受着各种各样的限制和束缚。可以说,个人崇拜的出现正是主体受到限制和束缚的结果,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又没有充分高度发展条件下的历史产物。

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人的生活不得不完全依赖于自然界,可以说,他们的全部生活和活动都是与自然界及动物界直接联系着的。原始人用极其简单、粗糙的工具猎获野兽和鱼,难免不一顿饱一顿饥,因此,原始人首先是为争得自己的生存权而与自然界搏击。由于人们在自然界面前无能为力,因而自然界“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和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1页。

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sup>①</sup> 在这种无奈的服从自然界力量的过程中，原始人认为，“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sup>②</sup> 诸如日、月、雷、电、风、雨、山、川、湖、海、植物、动物等等，都是同人一样有人格有意志的。它们威力无穷，能够随心所欲地给人们带来种种灾难或幸福，而人们又无法选择，无法抗拒，无法逃脱，只能望而敬之、仰之、畏之，听任其摆布。所以，原始人逐渐形成了对这些被他们认为有意志、超自然实体的崇拜，希冀在虔诚的崇拜过程中能使自己的心灵得到慰藉，使自己的命运得以平安。

一般认为，原始社会人们首先和最早是把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当作崇拜的对象。人们面对日、月、山、河等设坛致祭，求雨，求晴，求平安，求丰收。在这种过程中，人们“把自然物体看成真正的人”。<sup>③</sup> 比如太阳崇拜。据载，世界各原始民族都有太阳崇拜，并且在一些国家，像日本、埃及等都把日神奉为最高神。在埃及人看来，太阳是统治着沙漠的威严可畏的自然伟力，同时又是人类生活必需的热源，所以埃及盛行拜日教。拜日教的中心是伊鸟怒城，称为“太阳城”。古埃及的铭文说：太阳“它自己创造了自己，人们都不知道它的名字……它存在的时候，除它以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万物是由于它的愿望而产生出来的”。<sup>④</sup> 生活在我国北方的鄂伦春人，称太阳神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2页。

③ 费尔巴哈：《宗教的本质》《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459页。

④ 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27页。

“得勒软”，每年农历正月初一都要朝它跪拜祷告，祈求太阳赐福于人间。月亮崇拜也是世界各原始民族比较普遍的一种崇拜。历史悠久的中国、印度、古希腊都有月神崇拜。

不仅日月星辰，原始人认为其有意志，原始人也认为地上的山川湖海也是有意志的。古代埃及人认为，水是全部自然界的基础，因此他们把伟大的尼罗河当作神明来崇拜。我国古代人也崇拜河神，甚至为了不让河水泛滥，每年要把一个或若干小孩投进河里作为祭奉河神的祭品。以至到了战国时期，还发生过以“河伯娶妇”为由，欺压、敲诈人民的事。当然，时至战国，“河伯娶妇”这种原始崇拜现象，只不过是剥削阶级用来愚弄人民的工具而已。

这种把自然人格化，使自然附加上超自然的成分，以为世上有代表自然力的神灵的认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渐“蒸馏”、抽象，于是对自然的崇拜逐渐过渡到对鬼神、图腾的崇拜。

图腾崇拜是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二者兼有的一种原始宗教。“图腾”(totem)一词，源于印第安人的阿尔昆琴部落，意思是“他的族类”、“它的亲属”或“它的氏族标记”。图腾崇拜是原始社会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人群，在追溯自己的来源，冥想自己的祖先时，把某一类动物或植物(主要是动物)想象为自己的祖先来予以崇拜，它唤醒了人类对自身崇拜最早的朦胧意识。譬如，把自己视为龙的传人。据载，史前黄河流域中的三大部族之一的炎帝族，在同农业发达以鸟为图腾的部族东夷族的融合过程中，逐渐使该部族传统崇拜的鱼的形象在鸟图腾影响下发生变化。“《山海经·山经》关于炎帝族活动地区的章节中出现许多‘鱼身而鸟翼’的怪鱼，另有蟹虺之鱼‘其状如

鹄’，鱓鱼‘鸡足’，豪鱼‘赤喙尾赤羽’等等。……说明其本原出于崇拜太阳神的炎帝族，由鱼而生翼、有足、有羽、表现出在鸟图腾影响下成为‘一种综合体’的趋势，后来终于飞腾升天，演化出一种虚拟的神话动物——龙”。<sup>①</sup>《庄子·逍遥游》中记有鲲鹏展翅的故事。起初为“有鱼焉，其广数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为鲲。有鸟焉，其名为鹏”两种形象。后来则演变为“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鲲鹏一身，鱼鸟合一，成了一种综合体了。这不能不说是原始人图腾演变的一种反映。《南山经》曰：“其神皆鸟身而龙首”，《南次二经》曰：“龙身而鸟首”，《南次三经》曰：“龙身而人面”，《东山经》曰：“人身龙首”，《中次十经》曰：“龙身而人面”等，都记载了龙图腾的形象，说明：龙，作为新的图腾受到崇拜。

幻想自己的祖先曾经是某种动物，毕竟融进了人的成分。因此，从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我们可以看到对人的崇拜的萌芽。从历史的发展来说，它唤醒了人类对自身能力的认识。从敬畏、惧怕客体，转而认识主体，从对外部世界的认识转而探究自身，这无疑是社会历史进步的一个鲜明标志。

祖先崇拜是在原始氏族制度发展到父系制阶段的产物。它可以被视为最原始、最朦胧的个人崇拜。它由图腾崇拜发展而来，是一种在血缘亲属观念支配下的宗教活动。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这样说：“很有可能在世界过渡到按男系计算以后或还早一些，动物的名称就不再用来标志氏族，而为个人的名称所代替。自此以后，赋予氏族名称的

---

① 王子今：《文明初期的部族融合与龙凤崇拜的形成》，《文博》1986年第1期。

祖先,就与时俱变了”。<sup>①</sup>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人物,如伏羲、神农、尧、舜等,对其部落的贡献特别大,因而被各部落奉为祖先而崇拜。所以,祖先崇拜虽然就其本质而言是崇拜灵魂,但不是所有死者的灵魂,而是与崇拜者有血缘关系的,对本氏族起着保护作用的领袖个人的灵魂,因而,氏族成员对他们有定期祭祀的义务。在氏族社会或部落中,祖先崇拜的作用,主要是纪念和歌颂祖先的功绩,借用祖先崇拜来加强共同血缘观念,以巩固本部族、部落的亲合力,明确人们之间的繁衍关系。<sup>②</sup>《国语》里面有一段关于我国古代祖先崇拜的记载:“故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sup>③</sup>从中可以看出,契和汤作为商族的祖先上升为神,成了人们崇拜的对象。人类由惧怕自然、崇拜自然转而敬畏祖先、崇拜祖先,是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人类对自身能力、自我价值的肯定,无疑是具有进步意义的重大转变。

当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个人崇拜则脱离了它的萌芽、朦胧阶段,真正产生了。并且,带上了强烈的阶级色彩,打上了鲜明的阶级烙印。可以说,个人崇拜是阶级社会的固有产物。恩格斯曾经指出:“事情很清楚,自发的宗教,如黑人对偶像的膜拜或雅利安人共有的原始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份,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很快地免不了有僧侣的欺诈。至于人为宗教虽然充满着虔诚的狂热,但在其创立的时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27页。

② 陈荣富编著:《宗教的历程》,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国语·鲁语》。

候少不了欺骗和伪造历史”。<sup>①</sup>这就告诉我们,在原始社会,崇拜是自发产生的,由于人们对驾驭不了、理解不了的各种现象产生惧怕、惶恐,因而在人们的头脑中,便生出许多崇拜观念。而历史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情形就不同了。在原始社会,崇拜的产生与存在主要是由于自然的压迫,自然界作为一种异己力量支配着人们。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提高了,人逐步走出了“自然之网”,慢慢地能够通过自身的对象化活动生产更多的物质生活资料,也开始有了剩余产品。这是人对自然界斗争的取得的历史性胜利。然而,这一胜利另一方面又造成了私有制产生和社会划分为阶级的条件,导致了“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sup>②</sup>

生产力的发展首先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从而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sup>③</sup>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造成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的发展,因此社会又产生了第三次有决定意义的分工: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直接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这样,人类社会由于自身经济发展的必然性而陷入了无法解脱的自我矛盾,不可调和的对立面群体之间处于尖锐的矛盾状态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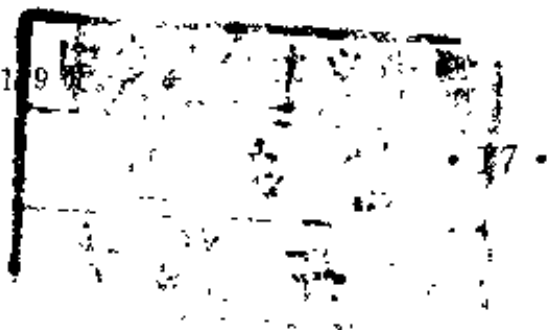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7页。



于是,维持一部分人的利益和权利而压迫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和权利的国家产生了。这样,人对自然的胜利,造成了人对社会力量的依赖。人从自然界的奴隶变成了人的奴隶,变成了必须依赖于人才能生存。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崇拜的产生和存在主要是来自社会的压迫——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崇拜不过是经济异化和政治、思想异化的派生物。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深刻地指出:“任何一个存在物只有当它用自己的双脚站立的时候,才认为自己是独立的,而且只有当它依靠自己而存在的时候,它才是用自己的双脚站立的。靠别人的恩典为生的人,把自己看作一个从属的存在物。但是,如果我不仅靠别人维持我的生活,而且别人还创造了我的生活,别人还是我的生活的泉源,那末,我的生活就必定在我之外有这样一个根源。所以,创造是一个很难从人民意识中排除的观念”。<sup>①</sup> 在阶级社会中,广大人民群众处在被奴役、被剥削、被支配的地位,而剥削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又不断强化人们的崇拜心理和意识。这样,在阶级社会中,对个人的崇拜,尤其是对当权者个人的崇拜,便在忠君意识、君臣意识、臣民心理等氛围下,得以代代因袭,成为维系剥削阶级统治的重要精神支柱和有力工具。

个人崇拜作为社会历史现象,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有着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如果说,它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那么,它也必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 高度发展而走向衰亡。个人崇拜发端于原始社会,经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随着小农经济的成熟和封建专制制度的巩固,个人崇拜发展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9页。



完备的形态。而后,随着近代机器大工业的产生,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个人崇拜受到摧枯拉朽的冲击。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人崇拜已走上了自己的末路。在这个比封建社会先进的社会形态中,对个人的崇拜几近被金钱崇拜所取代,个人崇拜已不再是社会的宠儿,与昔日的风采相比,在充斥社会各个角落的金钱的辉映下,个人崇拜变得黯然失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崇拜从根本上已失去了它的立足之地。广大人民群众成了社会的真正主人,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该说个人崇拜已终结了它的历史进程。

然而,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个人崇拜现象还是出现了,这是为什么呢?这个问题还是让事实来回答。

## 二、严酷的事实

### “不是鼓吹的时候”

古代文学家宋玉在他的《风赋》中有一段精彩的对话：王曰：“夫风始安生哉？”宋玉对曰：“夫风生于地，起于青苹之末。侵淫溪谷，盛怒于土囊之口。……”<sup>①</sup>象自然界的风形成和出现一样，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一种现象的出现也有一个过程。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崇拜现象的出现，就不能不注意它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及其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20世纪中国乃至世界的一件具有极为深远意义的大事，是中国历史上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变。20世纪中国历史舞台上所发生的一切重大事件，几乎都与中国共产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的诞生，如一道灿烂的曙光，给黑暗的中国带来一片光明；象一盏耀眼的明灯，照亮了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摆脱苦难、寻求幸福的道路。

然而，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处在几千年小农经济汪洋大海般的包围之中。如同茫茫大海中的航船难免不受到风浪的浸染、置身于小农经济深厚土壤之上肌体难免不含有

---

<sup>①</sup> 宋玉：《风赋》。

旧土壤的因子一样,中国共产党的缔造者们,在率领整个党为光明的明天而奋斗时,时刻注意对个人崇拜一类旧社会遗产进行批判,并采取措施,以防止个人崇拜现象的发生。

中国共产党在召开了著名的遵义会议之后,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全军的领导核心地位。红军历经艰难长征到达陕北以后,以毛泽东为领导核心的领袖集体对中国革命实行了卓有成效的领导。延安,成了中国革命的圣地。中国共产党在人民中的威望与日俱增。大约在20世纪30年代末,中共党内公开的集会上,开始出现了“毛主席万岁”的口号。对此,作为领袖人物的毛泽东本人十分清醒,延安时期,他曾经说:“人家喊万岁,我说我五十二岁。当然不可能也不应该有什么万岁……”<sup>①</sup>

在当时的中共中央最高决策集团中,民主空气非常浓厚。尽管出于战争环境等情况的考虑,194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议,重大问题毛泽东有最后否决权。但即便如此,毛泽东决不轻易使用这个权利,而是凡遇重大问题,都要找身边的和尽可能及时找到中央领导同志一起研究,进行集体决策。1945年写历史决议的时候,毛泽东一再说:“决议案上把好事都挂在我的帐上,所以我对此要发表点意见。写我代表还可以,如果只有我一个人,那就不成其为党了”。<sup>②</sup>

在如何对待个人作用问题上,毛泽东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时刻注意不突出自己,不宣传个人。这并非如有些文章所

---

① 许建华:《毛泽东同志由反对个人崇拜到接受个人崇拜的过程》,《党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② 同上。

说,是因为当时革命环境恶劣,战事频仍,而是创业时期的革命领袖们确实以彻底唯物主义的立场和态度正确对待自己,在毛泽东成为党的主要领导人之后,他坚持谦虚谨慎的作用,实事求是地看待自己。对自己的思想,自以为没有成熟。1943年,党内一些同志提出为毛泽东50诞辰祝寿,建议宣传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当然不同意搞诞辰祝寿活动,并就宣传毛泽东思想一事,亲自复信给当时的中宣部部长凯丰,信中说:“我的思想(马列)自觉没有成熟,还是学习时候,不是鼓吹时候,要鼓吹只宜以某些片断去鼓吹(例如整风文件中的几件),不宜当作体系去鼓吹,因为我的体系还没有成熟”。<sup>①</sup>即便是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而毛泽东仍然非常清醒,在中共七大会议上,他说:“在二十多年的工作中,无论在军事、政治上,在党务工作方面,我都犯了许多错误”。<sup>②</sup> 承认自己犯错误,保持了一位伟大马克思主义者的清醒态度。这里需要提出的是,中共七大提毛泽东思想,并不是个人崇拜的结果。一个党需要有一面具有自己鲜明特色的旗帜,这是党心所向。刘少奇在谈及党的七大为何提毛泽东思想的原因时,作了这样的解释:七大提毛泽东思想,有三条原因:一是解放区分散,全党不能群龙无首;二是为了反击蒋介石的一个民族、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论调;三是为了抵制第三国际教条主义的指挥,强调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

---

① 舒舜元:《驳上明对延安整风运动的诬蔑》,《党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② 见《红旗》杂志1981年第14期第8页。

具体实际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当时毛泽东思想水平最高,贡献最大,应该提毛泽东思想。<sup>①</sup>但是,毛泽东一贯认为,个人的作用终究是有限的,不管他是普通的个人还是卓越的领袖人物。所以,在党的七大会议上,他提出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的著名论断。坚持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当1948年8月,一位从事教育工作的中央委员打电报向毛泽东请示,提出在华北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准备用“毛泽东主义”这一概念,号召学员“主要的要学毛泽东主义”时,毛泽东回电说:“那样说法是很不适当的。没有什么毛泽东主义,不是什么‘主要的要学毛泽东主义’,而是必须号召学生们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经验”。<sup>②</sup>

为了使全党同志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延安整风时,中共中央专门将郭沫若总结李自成起义失败教训的《甲申三百年祭》当作整风学习文件之一,以使全党同志深入学习,使“骄兵必败”警钟常鸣,让历史教训深入人心。毛泽东本人也十分注意这个问题。1944年11月21日,他在给郭沫若的信中这样写道:

……奖饰过分,十分不敢当;但当努力学习,以副故人期望。……你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当成整风文件看待。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我虽然兢兢业业,生怕出岔子,但说不定岔子从什么地方跑来;你看到了什么错误缺点,希望随时示知。……

---

① 摘自解放日报社《报刊文摘》第579期。

② 《党史研究》1984年第2期第75页。

在全国革命即将胜利的前夕,为了防止骄傲和经得住资产阶级的捧场,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向全党提出了“两个务必”的思想和要求:“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sup>①</sup> 为了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提出:“力戒骄傲。这对领导者是一个原则问题,……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制止歌功颂德现象”。<sup>②</sup> 并且,经毛泽东提议,中央经过讨论,规定了六条:一曰不作寿;二曰不送礼;三曰少敬酒;四曰少拍掌;五曰不以人名作地名;六曰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并列。

应当说,从遵义会议到进城之前,中国共产党在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上处理得好的。反对个人崇拜成为党长期遵循的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而对进城之后可能发生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在精神上、思想上的准备也还是充分的。

## “进城赶考”

毛泽东是在“万岁”声中进入北京城的。

曾经跟随毛泽东 15 年的卫士长李银桥回忆道:记得进城那天,毛泽东一脚车上一脚车下,对周恩来说:“进城赶考去!我们决不当李自成,我们希望考个好成绩!”<sup>③</sup>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440 页。

② 同上,第 1444 页。

③ 权延赤:《走下神坛的毛泽东》第 84 页。

充满了整治旧山河的豪情！

显示了创造新世界的胆魄！

从我们所看到的史料中，可以看到，进城伊始，“赶考人”至少在两个方面特别予以留心：

一是面对亿万群众的拥戴，他冷静处之。

1949年开政协会议，中共代表团合影，他和刘少奇在第一排的两边，中间是四老。<sup>①</sup> 1950年，他制止了长沙地委和湘潭县委在他的家乡为他建筑一所房屋的事情，他认为，如属实，应立即停止，以免在人民中引起不良影响。并认为，这是为至要。同年5月和10月，他又否定了在沈阳市中心和北京天安门前为自己塑立铜像的建议。认为这对于他只有讽刺意味。

建国初期，他在一系列文章、文件、章程、宣言、条令中删去了“毛泽东思想”的字样，他认为，凡有“毛泽东思想”字样的地方，都要将这些字删掉。在1954年的宪法草案上，毛泽东也删去了对自己歌颂的条款，等等。

朝鲜停战以后，金日成赠送毛泽东24箱苹果。那整齐匀称、拳头大小的苹果上都有一行字：毛主席万岁。卫上长李银桥将这个情况报告了毛泽东。毛泽东听后大不以为然，皱起眉头摇头：“我就不喜欢这个口号。哪有人能活一万岁的？活不到，那就吃掉”。<sup>②</sup> 等等。

二是在党内常讲反对个人崇拜问题。

在1950年召开的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号召全党要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

---

① 《党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72页。

② 权延赤：《走下神坛的毛泽东》第87页。



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尔后，他多次讲到反对官僚主义的问题。1953年，在夏季财经工作会议上，毛泽东重申七届二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不作寿、不送礼”等六条规定。并说：“遵守这些规定，就是谦虚态度”。1953年12月13日，毛泽东在审阅由中共中央宣传部起草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的第六稿时，在谈到党的集体领导时，加写了这样一段话：“集体领导是我们这一类型的党组织的最高原则，它能防止分散主义，它能防止党内个人野心家的非法活动（如像中国的张国焘，苏联的贝利亚），因此必须特别强调和认真实行党组织的集体领导制度，而决不可以不适当地过分地去强调任何个人的英雄作用。”<sup>①</sup>

建国后的短短几年，毛泽东挡住了对他的种种个人崇拜袭扰，保持了对个人崇拜现象的高度警觉。

1954年2月，中国共产党七届四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根据毛泽东建议起草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在这个决议中，鉴于高岗、饶漱石的分裂党的活动，第一次把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用明确的语言鲜明地提了出来。《决议》指出：“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作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1955年3月，党在《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中，又以更加明确的语言指出：要同“个人崇拜习气作斗争”。

---

<sup>①</sup> 《党的建设七十年纪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6页。

这说明,在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内,我们党对个人崇拜是坚决反对的。

1956年春,在斯大林逝世两年后,苏共召开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会议鲜明地提出了反对斯大林个人崇拜的问题,在全世界引起了震动。

无论从当时还是从今天来看,苏共二十大提出反对个人崇拜是对的。“是苏联共产党人和苏联人民在前进道路上扫清思想障碍物的一个伟大的、勇敢的斗争”。<sup>①</sup>但是,那种极端的站在反对斯大林的立场上,把斯大林“一棍子打死”的做法则是错误的。揭露个人崇拜,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而那种否定一切的做法,那种对党的领导和对斯大林的丑化则是不能允许的。所以,当苏共二十大以后,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送到中共中央,在党中央讨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这篇重要文章时,毛泽东给在座的同志们念了一首杜甫的诗:“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sup>②</sup>这说明,对斯大林的历史功绩和缺点的分析、评价,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立场和原则,必须运用实事求是的方法。当然,在斯大林个人崇拜的问题上,离开苏联的社会历史条件,离开对当时政治、经济体制存在的弊端的剖析,把个人崇拜的责任简单地归结为斯大林的个人品质,也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因为这并没有找到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个人崇拜的真正根源,从而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肃清个人崇拜及其影响。后来赫鲁晓夫又重新搞起对自己的

---

①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第7页。

② 《中共党史研究论文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8页。

个人崇拜,就是一个证明。

对于斯大林个人崇拜的错误,中国共产党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指出斯大林的错误是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sub>错误</sub>。既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斯大林的伟大功绩,又中肯批评了斯大林搞个人崇拜的错误。并且着重从吸取经验教训的目的出发,对这种错误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同时严肃批评了赫鲁晓夫的错误做法。

这首先体现在1956年4月中共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简称《一论》)一文中。《一论》对个人崇拜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其中主要包括这样一些观点:

(一)肯定了苏共二十大揭露个人崇拜所表现的“党内生活的高度原则性”。<sup>①</sup>

(二)在充分肯定斯大林伟大历史功绩的同时,中肯地分析了斯大林后期“接受和鼓励个人崇拜”的主观原因:“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陷入了主观性和片面性,脱离了客观实际情况,脱离了群众”。<sup>②</sup>

(三)从社会历史根源上对个人崇拜进行了科学分析。指出:它“是人类长时期历史所留下的一种腐朽的遗产”。这种“遗产”,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保留下来”,因此,“也就有可能给予许多国家工作人员以影响,甚至像斯大林这样的领导人物也受了这种影响”。<sup>③</sup>

---

①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第1页。

② 同上,第5页。

③ 同上。

(四)总结了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

1. 必须警惕“有些人当他们因为党和国家有了很多工作成绩，取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信任的时候，便有可能利用这种群众的信任去滥用权威，做出一些错事来”。

2. “反对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反对个人崇拜，是应该经常加以注意的问题”。

3. “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

4. “继续展开反对教条主义的斗争”。<sup>①</sup>

(五)对于赫鲁晓夫的极端做法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指出：“应当用历史的观点看斯大林，对于他的正确的地方和错误的地方作出全面的和适当的分析”。<sup>②</sup>

这篇文章历经三十多年风风雨雨，其正确性经受了历史的检验，今天看来，仍然不失为反对个人崇拜的重要文献。

同年9月，在中共八大会议上又着重对个人崇拜问题进行了论述。邓小平在大会上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代表党中央重申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关于禁止给领导者祝寿等有关规定。并强调：我们党“厌弃对于个人的神化”。<sup>③</sup> 邓小平在报告中还指出：“个人崇拜是一种有长远历史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也不会不在我们党的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它的某些反映。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

---

①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第8—9页。

② 同上，第13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92页。

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地执行”。<sup>①</sup> 由于中共八大对反对个人崇拜的高度重视,不仅在党章中突出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在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做出了必须加强对党和国家工作的监督、必须把一部分权力分给地方、必须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必须坚持“双百”方针等重要规定。<sup>②</sup> 这些无疑对防止个人崇拜的发生有着重要的意义。这说明,中国共产党确实已把个人崇拜问题看作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重要的经验教训加以记取。

这说明,毛泽东所说的“进城赶考”,已经赢得了头几个回合的胜利。

## 开始形成

历史的发展总是令人扑朔迷离。

1956年春的苏共二十大和同年秋天的中共八大,虽然分别召开于两个国度,但其间应当说,有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是:由于苏共二十大对个人崇拜的批判,使得人们对个人崇拜的恶果看得更清楚了,因而,中共八大以“前车之鉴”,自然加重了反对个人崇拜的内容,并提出了若干防止个人崇拜在中国发生的措施。

但是,中国共产党对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个人崇拜,一直是有自己的看法的。这种看法集中在毛泽东身上,就是喜忧

---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92页。

② 同上,第815—817页。

参半。正像他在成都会议上所说：1956年，斯大林受批判，我们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的是反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为我们发展马列主义揭掉盖子，破除迷信，去掉压力，解放思想；惧的是赫鲁晓夫那样的阴谋家、野心家，在他身后重演“一棍子打死斯大林”的闹剧。真是前车之鉴啊，身为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的毛泽东，以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的深邃眼光，似乎已经开始考虑是否有人利用反对个人崇拜干坏事这样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了。

从1935年初的遵义会议到1956年秋的八大，这20多年间，党在指导思想上总的说保持了实事求是的路线。虽然其间也出现过若干错误，譬如，建国后的1951年对电影《武训传》的过火批判，1953年对梁漱溟先生人格的不尊重，1954年关于《红楼梦》的讨论，1955年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案”，等等，但在整体上，党的指导思想还未偏离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同时，虽然有着几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不乏个人崇拜的土壤，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袖集体头脑清醒，因而个人崇拜远未形成一种现实的能够左右领袖个人思想和行为的力量。

也许事情的发展就是如此，到1956年，当中国历史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时，国内国外一系列情况的出现，使得个人崇拜在中国已是山雨欲来。

从1957年到1959年庐山会议，可以看作是中国当代个人崇拜的形成阶段。

这一阶段我们可以循着这样两条线索来分析：从思想上、理论上，由对于个人崇拜的坚决反对，到对个人崇拜问题表现暧昧，到认为应该有个人崇拜，到不准提反对个人崇拜；从实践上、行为上，由从工作方针上武断否定八大关于国内主要矛

盾的判断,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到经济上的“土”跃进,到政治上庐山会议打倒彭德怀。

个人崇拜必然导致错误的实践。

个人崇拜的出现和形成就如一块试金石,它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已经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轨道。

1956年12月,根据同年11月至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写成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简称《再论》)一文公开发表。《再论》与《一论》的基本观点,都是毛泽东提出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篇《再论》文章中,“崇拜”二字换成了“迷信”,文章说:苏共二十大“破除关于斯大林的迷信”,而只字不提“个人崇拜”。在《一论》中,“个人崇拜”一词出现14次,而同样将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作为重要内容加以论述的《再论》中,则连“崇拜”一词也没有出现,更别说“个人崇拜”了。显然,把“崇拜”换成“迷信”,无非是说明这样一点,即:迷信是要不得的,而崇拜则可另当别论。

其实,“崇拜”这个词外文来源于拉丁文 Cultus,原意是礼拜、祭祀等宗教活动,转意为崇拜,是指对神灵的敬拜、尊崇。中文“崇拜”一词,始见于《南齐书》卷2第319页,是在讲到左仆射的职权范围时,有“临轩崇拜”一项,显然是指对帝王的崇拜。所以,崇拜并不就等于迷信。而“个人崇拜”,英文是 Persona - lity Cult, 德文是 Person Kult, 俄文是 Культ Личности。在1956年以前我国出版的书刊中,一概都译为“个人崇拜”。而在《一论》和党的八大文献中也是用“个人崇拜”,可是,在以专门章节论述斯大林个人崇拜问题的《再论》中,“崇拜”一词却看不到了。个中缘由,康生在1957年3月讲解这篇文章时,作了这样的注解:“《一论》和《再论》是基本相同

的,但有一点不同,《一论》中有反对个人崇拜问题,《再论》中再也没有这个名词了”。<sup>①</sup> 这“一点不同”,意味着以后我们在理论上对个人崇拜问题开始出现摇摆,“再也没有这个名词”,使得其后一个长时期内人们对这个敏感问题不得不讳莫如深。

1957年这一年,有两件事紧密相连。一是整风,一是反右。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随之,全党开始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5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为什么要整风?》的社论,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在我国历史舞台上代替敌我矛盾而居于主要地位”。“要在全中国采取扩大民主生活,扩大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办法,使领导者和群众之间的矛盾变得容易发现和容易解决,使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充分的自由、平等和主人翁的感觉”。整风运动开始是健康的,但随着运动的开展,也确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散布反对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于是,善于从政治上思考问题的毛泽东在5月15日,写了《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认为右派进攻已成为主要危险。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亲自起草的《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指示说:“这是一场大战(战场既在党内,又在党外),不打胜这一仗,社会主义是建不成的,并且有出‘匈牙利事件’的某些危险”。同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随即在全

---

① 李学昆、张佩航:《党内个人崇拜的历史考察》,《党史研究》1981年第2期,第23页。



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使本来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转为一场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的对敌斗争。社会主义中国两个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所谓较量由此开始。

由于党此时在工作指导上发生了“左”的错误,对国内政治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的甚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进攻,因而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

反右扩大化造成了许多影响深远的恶果,党内的“左”倾错误和骄傲情绪从此明显发展起来: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损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现象日益严重,毛泽东由此改变了党的八大关于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基本观点,从此,党对阶级斗争问题的认识离开八大的正确轨道,阶级斗争的弦越绷越紧了。

1958年3月,在成都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两种崇拜”的观点。他这样说:个人崇拜有两种:一种是正确的。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正确的东西,我们必须崇拜,永远崇拜,不崇拜不得了……一个班必须崇拜班长,不崇拜不得了;另一种是不正确的崇拜,不加分析,盲目服从,这就不对了。反对个人崇拜的目的也有两种,一种是反对不正确的崇拜,一种是反对崇拜别人,要求崇拜自己。<sup>①</sup>

毛泽东的这些说法显然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反对“一切个人崇拜”的原则,表现出了在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上理论的不彻底性。

---

<sup>①</sup> 《党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74页。

个人崇拜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作为唯心史观的突出表现在思想领域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在社会历史观上实现了革命性的伟大变革。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对个人崇拜进行了无情的批判。1877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新闻工作者布洛斯在一封给马克思的信中说:德国工人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马克思恩格斯在报刊上发表的言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声望比他们自己所能想象的高得多。<sup>①</sup> 马克思很快复信指出:“我们两人都把声望看得一钱不值。举一个例子就可以证明:由于厌恶一切个人崇拜,在国际存在的时候,我从来都不让公布那许许多多来自各国的、使我厌烦的歌功颂德的东西;我甚至从来也不予以答复,偶尔答复,也都是加以斥责”。<sup>②</sup>

1918年8月30日,列宁遇刺,当他病情稍有好转开始工作时,看到了报纸上对他的“极端颂扬和崇拜”,他随即把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找来,严肃地说:“……我们搞了一辈子反对个人崇拜,反对崇拜个别人物,……可是现在却突然又搞起个人崇拜来!”“这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突出个人的做法是十分有害的”,“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列宁明确要求:“应该马上制止这种个人崇拜”。<sup>③</sup>

在这样一个事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毛泽东却得出了令人费解和不安的结论。

早在建国之初,毛泽东设想,近期目标是15年实现国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539页。

② 同上,第288—289页。

③ 弗·德·邦契—布鲁也维奇:《忆列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8—494页。

工业化和三大改造，至于要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强国，则认为需要50年时间。而此时的毛泽东，头脑已经发热，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张。对此，党中央领导内部意见并不完全一致。1956年初，周恩来提出过：既不要犯右倾保守、又不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到1958年初南宁会议，毛泽东指名批评周恩来、陈云等反冒进的错误。从此，“反冒进”的声音噤若寒蝉，“大跃进”运动则如火如荼。当“大跃进”穷折腾了一年多以后，从毛泽东到各级地方领导，才逐渐开始冷静下来。

庐山会议旨在纠“左”。

但是，此时的毛泽东一方面深感这两年经济没搞好，一方面则不情愿从根本上认识问题，骄傲、家长制作风使得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制度都失去了约束作用。田家英在庐山会议期间，曾与人说：他如离开毛主席身边，就准备向毛提三条意见：“一是能治天下，不能治左右；二是不要百年之后有人来议论；三是听不得批评，别人很难进言”。<sup>①</sup>

1959年庐山会议开始时，大家能坐下来冷静纠“左”而感到心情怡然时，会议气氛是轻松的，真如“神仙会”。但当彭德怀等几位同志向毛泽东提出建议与批评，毛泽东因彭“犯上”而愠然时，“神仙会”变成了“护神会”。林彪、康生等声色俱厉。林彪自诩为“援兵”，咒骂彭德怀是“野心家”、“阴谋家”、“伪君子”。

8月17日，八届八中全会闭幕的第二天，开了一个中央工作会议。会议由毛泽东主持，刘少奇做了主要发言，他说：

---

<sup>①</sup> 李锐：《庐山会议实录》第16页。

“在苏共二十大以后，我们党内也有人要在中国也反对‘个人崇拜’，彭德怀同志就是有这个意见的，……我想，我是积极地搞‘个人崇拜’的，积极地提高某些个人的威信的。……”<sup>①</sup>刘少奇此时这番话以及后来毛泽东利用个人崇拜打倒刘少奇，不禁使人想起唐朝杜牧的话：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庐山会议不仅未纠“左”，反而强化了“左”的指导思想。庐山会议罢了彭德怀的官。国防部长一职被林彪攫取。庐山会议助长了个人专断作风和个人崇拜现象的发展。庐山会议严重破坏了党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庐山会议是令人遗憾千古、为之扼腕的！

## 迅速发展

庐山会议之后，个人崇拜在中国的地位又变为合法。

辛亥革命赶跑了一个皇帝，并未铲除个人崇拜现象。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党的领袖集体曾有力地抵制了个人崇拜对党的肌体的浸染。社会主义新中国仅仅建立不到10年，个人崇拜这种几千年的遗产便卷土重来，而且它的到来，并不是中国共产党领袖集体无能为力所致，而是众多党的高级干部把个人崇拜与维护领袖个人权威、服从领袖个人混为一谈，从而听任毛泽东个人意志的摆布。这清清楚楚地说明，在人治的领导模式下，毛泽东头脑中“不健康的因素、不健康的思想”<sup>②</sup>拾

① 李锐：《庐山会议实录》第355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33页。

头，“有家长制这些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sup>①</sup>因而，他容许个人崇拜的存在了，需要个人崇拜这种与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本质格格不入的东西，这是谁也阻拦不了的。

因而，从庐山会议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这一段时间便成了个人崇拜在中国肆意发展的阶段。

这个阶段，直接为毛泽东利用个人崇拜发动“文化大革命”以达到其所谓“反修防修”目的，提供了充分的思想、舆论基础。

60年代初，随着中苏两党关系的恶化，毛泽东这位曾和赫鲁晓夫有过几次接触的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人物，愈来愈感到“反修防修”的重要，因而他时刻注意防止赫鲁晓夫式的人物在中国出现。而判定何为赫鲁晓夫式的人物，就是看其是否同意毛泽东的主张和意见。这样的人自然不能继续留在党内。至于如何清除党内“赫鲁晓夫式的人物”，毛泽东不是通过法律程序，而是运用个人威望搞政治运动。因而，个人崇拜在中国，就成了党内斗争的工具。这个工具不是隶属于谁，而是谁来利用它并且达到什么样的目的。于是，在这种情况下，反对个人崇拜就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了。

1961年10月，苏共二十二大召开，这次会议继续反对斯大林，并通过了《关于弗·伊·列宁墓的决定》，其中说：“在墓中继续保留约·维·斯大林的水晶棺是不适宜的”。斯大林这把刀子已经被赫鲁晓夫丢掉了。而在中国国内，阶级斗争问题被强调到空前的程度。1962年9月，中国共产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在北京召开。毛泽东把阶级斗争问题作了扩大化和绝对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06页。

化的强调,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并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现实危险,阶级斗争必须从现在起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面对这种不实事求是的论断,党的领导集团中,谁还能像彭德怀那样,公开直谏呢?个人崇拜在党的高层领导中存在,已经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

到1963年中苏两党论战时,6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题为《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建议》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阐明了中共的观点和立场。反对个人崇拜问题当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在这个问题上,《建议》不仅认为个人崇拜不能反对,而且进一步对反对个人迷信也加以否定,说:“提出所谓‘反对个人迷信’,是错误的,有害的”。<sup>①</sup>这样,我们在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上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越走越远了,从而在根本上否定了我党关于反对个人崇拜的一贯主张,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反对一切个人崇拜的原则立场。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只要有人喜好个人崇拜,那么就会出现制造个人崇拜的人。

林彪精于此道。

林彪在庐山会议打倒彭德怀问题上,是出了力的,整倒彭德怀的最大受益者也是林彪,他攫取了国防部长一职后,大搞“突出政治”。先在军内后在全国制造个人崇拜,宣扬现代迷信,上演造神丑剧。

他多次鼓吹“顶峰论”。宣扬“毛泽东思想是当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顶峰”。他鼓吹学习毛泽东的著作是“学习马列主义的捷径”,能收到“一本万利”之效。而学习毛泽东的著作,只要

---

<sup>①</sup> 《红旗》杂志1963年第12期,第26页。

学好“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就够用了。1960年2月，林彪又提出，学毛著就是要背警句，“我们不要背那么多，要挑选最好的，背上那么几十句，就差不多了”。随后又提出“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根据林彪的这些主张，从1961年5月起，《解放军报》开始刊登毛主席语录。这一形式后来演化成判断一家报纸是否忠于领袖的标志之一。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家报纸均要在头版右上方刊出“最高指示”，这是现代个人崇拜的一种创造。到1964年，解放军总政治部出版根据《解放军报》刊载过的语录补充编纂的《毛主席语录》。1966年12月16日，林彪为《毛主席语录》写了《再版前言》。林彪以他独特的崇拜语言写道：“毛泽东同志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毛泽东同志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这段话的后半部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写进了党的九大党章。

1963年至1966年春，毛泽东领导和发动了全国约有1/3左右的县、社参加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这是在相当大范围内进行的群众运动。毛泽东估计，我们国家有1/3的权力掌握在敌人或敌人的同情者手中，我们搞了15年，三分天下有其二，因而毛泽东认为，照此办理，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所以，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一句话，后来成为“文化大革命”的行动纲领。而此时，“党内那些走资本

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已不是一句虚拟的口号，而切切实实是有所指的了。

根据《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访华文章》和《漫长的革命》两书的介绍，我们知道，在毛泽东同斯诺于1965年1月进行谈话的时候，正是关于四清的“二十三条”制定之时，毛泽东认为：许多权力（各个省、各个地方党委内，特别是北京市党委内的宣传工作的权力）他都管不了啦。正因为如此，毛泽东认为，需要有更多的个人崇拜，以便鼓励群众去摧毁党的官僚机构。所以，毛泽东在回答斯诺的问题时，明确承认中国确有个人崇拜，有理由要有个人崇拜，因为“刘必须下台”。<sup>①</sup>

刘少奇是在1959年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国家主席的。实际上，自党的七大以后，刘少奇一直被视为毛泽东的接班人。毛泽东退居二线后，中央日常工作是由刘少奇来主持的。由于毛泽东对国内外形势的不正确分析，也由于刘少奇在三年困难时期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在中苏关系上、在社教等问题上的看法，与毛泽东的看法不尽一致，因而，毛泽东便认定刘少奇是“赫鲁晓夫式的人物”，是“党内资产阶级当权派”。由此可以看出，刘少奇下台是迟早的事情，而“文化大革命”的风暴也不是骤然所至，是中国这块土壤营造了这一切，而这决不是哪一个个人的力量所能决定了的，这是一个民族的悲剧。

个人崇拜就是理解这场悲剧的钥匙。

---

<sup>①</sup> 《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访华文章》三联书店1971年版，第5页。



## 狂热泛滥

“文化大革命”是个人崇拜的大泛滥。社会主义中国的个人崇拜此时已发展到它的完备阶段。这种个人崇拜是中国封建遗产在现代中国的一次历史重演，而其中有些表现甚至比封建社会更甚。

“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得以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精神力量，是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

使个人崇拜在中国泛滥起来，首先是利用了群众特别是红卫兵对领袖人物的崇拜力量。

1966年8月5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毛泽东写了一张指责刘少奇等从中央到地方一些领导干部的大字报。毛泽东用铅笔把它写在同年6月2日《北京日报》头版转载的《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左边，下面注明时间：1966年8月5日。原文无标题。毛泽东的秘书徐业夫把这段文字誊写在纸上，毛泽东又在誊写稿上作了修改，并加上标题《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8月7日，这张大字报作为会议文件，印发给参加八届十一中全会的代表。

这是一篇充满文采，充满豪情的总动员令：

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和人民日报评论员的评论，<sup>①</sup>写得何等好啊！请同志们重读一遍这张大字报和这

---

① 大字报为北京大学哲学系党总支书记聂元梓等所写，于5月25日张贴于北大。《人民日报》于6月2日刊登，同时配发陈伯达参与炮制的评论员文章《评北大的一张大字报》。

个评论。可是五十多天里,从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领导同志,却反其道而行之,站在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打下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围剿革命派,压制不同意见,实行白色恐怖,自以为得意,长资产阶级的威风,灭无产阶级的志气,又何其毒也!联系到1962年的右倾和1964年形“左”而实右的错误倾向,岂不是可以发人深醒的吗?

大字报虽未点名,但矛头所向无疑是针对刘少奇、邓小平的,随着大字报的传播,全国迅速掀起一个针对中央各党政部门和各省布党政领导机关的“炮打”热潮。

8月8日,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全国各地主要报纸均在头版头条以套红大字标题予以登载。一场新的“革命”开始了,欢呼的人群,载歌载舞,由衷表达喜悦之情。8月10日晚,毛泽东来到中共中央群众接待站,接见前来庆祝的群众。毛泽东期望大家:“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可以想见,处在对毛泽东个人崇拜情绪渲染下的群众,面对党的化身、国家的化身毛泽东的期望,此时,誓死保卫毛主席,一定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已成为群众的共同心声。

在全国人民陷于对领袖个人崇拜的激动、振奋的气氛中,八届十一中全会于8月12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公报》。《公报》用林彪独特的崇拜语言称毛泽东“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列主义。

与此同时,以造反为己任的红卫兵得到了毛泽东的全力支持。而且,他们的造反理论受到了带领人民造三座大山反的毛泽东的鼓励。一位当年的红卫兵自述道:

“……8月3日,一位中央领导同志突然把我们召到钓鱼台,给我们看了一份令我们惊喜万分的文件。当时中央正在开八届十一中全会,全会的第二个文件就是《毛主席给清华附中红卫兵的一封信》,……信是8月1号写的。信上说:‘我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支持,……在这里我要说,我和我的革命战友都是采取同样革命态度的,不论在北京,在全国的文化革命运动中,凡是同你们采取同样态度的人们,我们一律给以热烈的支持。’信中还有一处‘热烈支持’,是对北大附中的彭小蒙的。

想想看,一个不容置疑的绝对权威,一位万众仰望的至高无上的领袖,对我们连说了三个‘热烈支持’,这还得了吗?我们当时的情绪大概只能用‘紧跟毛主席上刀山下火海在所不辞’来形容了”。<sup>①</sup>

这位红卫兵道出了个人崇拜的鲜明政治作用。其后,毛泽东于8月18日、8月31日、9月15日、10月1日、10月18日、11月3日、11月11日、11月25日至26日,在北京连续8次接见红卫兵。由于毛泽东对红卫兵运动的支持,致使全国各地党政机关被红卫兵冲击瘫痪。

在“誓死保卫毛主席”的个人崇拜气氛中,一场愚忠运动也轰轰烈烈伴随而来,而这是一场发自内心的争表对毛泽东个人无限崇拜的自发运动。与全国陷于无秩序、无政府状态相

---

<sup>①</sup> 《一个红卫兵发起者的自述》,《中国青年》1986年第10期。

反,20世纪60年代中国的个人崇拜方式此时形成了规范:“三忠于”(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敬仰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红宝书”(由林彪写再版前言的《毛主席语录》)、“忠字舞”(配有《无产阶级造反有理》曲调的向毛主席表达忠心的舞蹈)、“早请示”(上班之前或早饭之前,手持《毛主席语录》,立于毛主席画像前,背诵一段语录)、“晚汇报”(下班之后或晚饭之前,以上述同样形式向毛主席汇报一天思想,“向毛主席保证”如何云云)等等。这种神化个人,愚昧、狂热的个人崇拜达到了顶峰。所谓“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顷刻瓦解。1966年10月1日,刘少奇最后一次在国庆节登上天安门城楼,此后不久便丧失了基本的人身自由,直到1969年11月12日,这位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河南开封含冤离世。

个人崇拜在中国泛滥起来,还由于林彪、“四人帮”、陈伯达、康生一类人物的推波助澜。

林彪不仅靠“红宝书”得势,而且“文化大革命”正是林彪红得发紫的年月。他靠的法宝是个人崇拜。1966年5月18日,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一次在他一生都不多见的长篇讲话。在这篇讲话中,他大谈个人崇拜。鼓吹毛主席是天才。说:“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超过我们一万句”,“他的话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谁反对他,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八届十一中全会后,1966年9月22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一讲话,并对这一讲话作了高度评价。说讲话“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件”。实际上,对这个讲话毛泽东是有自己看法的,但此时的毛泽东已

陷于自己构筑的二难境地之中。一方面，他要运用个人崇拜，实现“反修防修”的目的。所以，要把企图“整个打倒我们的党和我本人”的右派首先打倒。“现在的任务是要在全党全国基本上（不可能全部）打倒右派”。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毛泽东认为“对于我所起的作用，觉得有一些提法不妥当”，但他又认为主要矛盾是打倒右派，而“整个左派和广大群众都是那样说的，公开就泼了他们的冷水，帮助了右派”。因此，毛泽东还是批准了并经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一讲话。另一方面，毛泽东本人又陷于深深的自责中。“他的一些提法，我总感觉不安。我历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书，有那样大的神通。现在经他一吹，全党全国都吹起来了，真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是被他们逼上梁山的，看来不同意他们不行了。在重大问题上，违心地同意别人，在我一生还是第一次”。“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20世纪60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但为了打倒右派，也只好让林彪之流吹去了。

江青、康生、陈伯达也都是鼓吹个人崇拜的好手，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们都曾显赫一时，并利用他们所处的地位、身份，制造个人崇拜，因而他们能起到颇大的煽动蛊惑作用。

个人崇拜在中国泛滥起来，还由于党的代表大会对个人崇拜的确认。

最典型的就是党的九大。九大的突出特点，是自始至终为“左”倾思潮和个人崇拜的狂潮所笼罩。毛泽东一个简短的开幕词，竟被高呼万岁的口号打断数十次。这次大会加强了惯于搞个人崇拜的林彪、江青等人的地位。大会通过的党章，鲜明地打上了林彪崇拜语言的风格。尽管毛泽东不同意“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三个副词，但“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

列宁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和“毛泽东思想是在帝国主义走向全面崩溃、社会主义走向全世界胜利的时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些典型的林彪语言还是被赫然写入党章。

尤其是,党章中袭用过去封建社会皇帝立储的方法,在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中明确规定谁接谁的班,这足见个人崇拜在现代中国肆虐到了何种程度。

党章中这样表述:“林彪同志一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最忠诚、最坚定地执行和捍卫毛泽东同志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林彪同志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这种指定接班人的作法,当然和党的性质不相容。康生曾经说,把“接班人”写入党章,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创举,是关系中国和世界命运的大事。惯于搞个人崇拜的康生,只是关心个人的命运,他竟还大言不惭谈论中国和世界命运。

到了1970年12月,毛泽东对斯诺解释为什么在“文化大革命”前期有必要采取个人崇拜。他认为,不崇拜不得了。在过去8年中,有必要搞点个人崇拜。他又说,现在没有这种必要了,应当降温了。<sup>①</sup>

毛泽东已经看到,个人崇拜正在被林彪所利用。因为打倒了刘少奇,打倒了一大批资产阶级当权派,个人崇拜似乎没多大作用了,但如此一来,个人崇拜岂不都是“正效应”了吗?其实不然。毛泽东认为个人崇拜搞过头了,而林彪等人则认为意犹未尽,他们的意图还没达到,“钟馗”的作用还要继续“借助”下去。

---

<sup>①</sup> 《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访华文章》三联书店1971年版,第13页。

按常人的思维,一个人已经官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应该踌躇满志了,但是,这对野心家不适用。九大以后,林彪身居毛泽东之后,更加焦灼不安。离最高权力近在咫尺,而获得它却遥遥无期。于是,一番预谋后,1970年8月,在庐山召开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陈伯达一伙耍弄起称天才和设国家主席的伎俩,毛泽东随即予以戳穿。

在《我的一点意见》中,毛泽东辛辣地说道:“我跟陈伯达这位天才理论家之间,共事三十多年,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就从来没有配合过,更不去说很好的配合”。“这一次,他可配合得很好了,采取突然袭击,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我这些话,无非是形容我们的天才理论家的心(是什么心我不知道,大概是良心吧,可决不是野心)的广大而已”。

此后,毛泽东在同南方的党政军高级干部进行了多次谈话。毛泽东说:“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一句就是一句,怎么能顶一万句。不设国家主席,我不当国家主席,我讲了六次,一次就算讲了一句吧,就是六万句,他们都不听嘛!半句也不顶,等于零。陈伯达的话对他们才是一句顶一万句。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

斯诺曾经在1970年12月与毛泽东的一次谈话中说:“我常常想,不知那些呼毛口号最响、挥动旗子最起劲的人,是不是(就象有些人所说的)在打着红旗反红旗。”毛点点头。他说,这些人分三种。一种是真心实意的。第二种是随大流的——因为别人喊‘万岁’,他们也跟着喊。第三种人是伪君

子”。

半年多后，林彪的仓皇出逃应验了毛泽东的判断。无数善良的人们从这一惊心动魄的事件中，清楚地看到，鼓吹个人崇拜最力的林彪竟然要阴谋杀害他口口声声崇拜的人物。如果说，在此以前，人们还并不明了这些野心家、阴谋家大肆吹捧领袖个人，狂热地制造个人崇拜的真实目的，那么，林彪这时的所为却以铁的事实表明了他们鼓吹“个人崇拜”的险恶用心。这促使广大人民从个人崇拜的狂热中觉醒，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理论和实践的破产。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个人崇拜作为历史的惯性力量，在久已形成的轨道上又继续滑行了两年多。

华国锋是毛泽东指定的接班人。而华国锋没有识力和胆略彻底清除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也没有识力和胆略解决既要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中的地位，又要纠正毛泽东晚年错误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他以为，既要继承毛泽东，就不能否定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当中的一系列重要观点和重要决定。因此，在他坚持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之下，党的指导思想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恢复一大批老干部工作和平反历史上的冤假错案（包括1976年的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受到阻碍。1977年2月7日，经华国锋批准的两报一刊（《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发表，首次公开提出华国锋在内部讲话中早就提出的“两个凡是”的方针，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

---

① 《外国人眼中的中共群星》四川人民出版社，第48-49页。



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按照“两个凡是”,毛泽东晚年错误不可能得到纠正。按照“两个凡是”,邓小平就不可能重新出来工作,天安门事件也不能平反,那么,“左”的错误就将持续下去。

1977年3月,在中央工作会议开始时,华国锋就打招呼,说天安门事件和邓小平恢复工作是两个敏感问题,希望大家不要涉及。他说,“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决定继续“批邓”是正确的。在党内外日益增强的压力下,他一面提出中央考虑在适当时机让邓小平出来工作,一面又制造借口,说现已查获,有那么一小撮反革命分子,他们的反革命策略是,先打着让邓小平出来工作的旗号,迫使中央表态,然后攻击我们违背毛主席的遗志,从而煽动推翻党中央,保王洪文上台,为“四人帮”翻案。借此压制党内不同意见。

华国锋的错误已经构成了一种历史前进的障碍。为了维持他的地位和毛泽东当然继承人的身份,在继续推行“两个凡是”,维护旧的个人崇拜的同时,还“制造和接受对他自己的个人崇拜”。<sup>1</sup>

1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员必读》第104页。

## 三、伟大的转折

### 永恒的主题

1978年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开展,是中国共产党端正思想路线,重新反对个人崇拜的先声。

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实质,就是要使人们的思想来一个大解放,这是伴随人类认识和发展始终的永恒的主题。

认识落后于实际,认识不符合实际,如果再用这种错误认识去规范实际,只能更加导致错误。1978年真理标准大讨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对华国锋坚持“两个凡是”,坚持“左”倾错误,邓小平率先提出批评。1977年4月10日,邓小平给党中央写信,明确提出:“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1977年7月21日,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专门讲了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指导我们党的事业的问题。他说:“我们不能够只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而必须从毛泽东思想的整个体系去获得正确的理解。‘四人帮’,特别是所谓理论家张春桥,歪曲篡改毛泽东思想。他们引用毛主席的某些片言只语来骗

人，来吓唬人。我们要真正地领会毛泽东思想的体系。就一个领域，一个方面的问题来说，也要准确地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5月24日，邓小平同王震、邓力群谈话时，当谈到“两个凡是”的时候，邓小平明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两个凡是”不行。“按照‘两个凡是’，就说不通为我平反的问题，也说不通肯定一九七六年广大群众在天安门广场的活动‘合乎情理’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说过‘凡是’，列宁、斯大林没有说过‘凡是’，毛泽东同志自己也没有说过‘凡是’”。<sup>①</sup>

这里提出了一个在当时震聋发聩的重大原则问题，对待毛泽东思想是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地加以掌握和运用，还是摘引只言片语，搞“两个凡是”。这就开了全党解放思想的先河。

此后，叶剑英、陈云、聂荣臻、徐向前和一大批老同志纷纷撰写文章或发表讲话，宣传党和毛泽东倡导的实事求是的作风。9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陈云的文章：《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作风》，强调指出：“实事求是，这不是一个普通的作风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思想路线问题”。10月，叶剑英在中共中央党校复校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要求全党坚持和发扬毛泽东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这就推动了全党的思想解放进程。

1978年5月10日，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第60期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转载。新华社当天转发了这篇文章。次日《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也同时予以转载。全国绝大多数省、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5—36页。

市、自治区的报纸也相继转载。这篇文章的初稿是由当时南京大学的教师胡福明撰写的，经多次修改，由胡耀邦审定。文章记述了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指出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并不是一堆僵化不变的教条，它要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内容。文章尖锐地提出“四人帮”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还远没有被完全粉碎，对“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要敢于去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并提出不能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宰割、剪裁无限丰富的飞速发展的革命实践，应该勇于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这实际上是从根本理论上否定“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也是鲜明地表明要以实践为唯一标准来检验毛泽东晚年的理论和政策。于是，文章发表后，在全党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中国是一个有着思想禁锢、观念封闭传统的国家。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对于这个民族而言，异常的艰难。即便是看似水到渠成的问题，看似势所必然的事情，也往往会从中横生出许多枝节，更别说事关中国发展方向，事关未来中国前途这样一个非同小可的大问题了。在真理标准讨论这场实质上是关于党的思想路线的争论中，党内党外绝大多数人支持和拥护文章的观点。而在中共高层领导中，围绕“真高举”和“假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尖锐问题，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华国锋和当时分管宣传的汪东兴压制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主张“两个凡是”的个别人则攻击《人民日报》是“丢刀子”、“砍旗了”。华国锋告诉中央宣传部门的某些负责人，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不表态”、“不卷入”；分管宣传工作的汪东兴在若干场合指责这篇文章“实际上是把矛头指向主席思想的”，责问

“这是哪个中央的意见?!”他还针对当时全党要求拨乱反正的正义呼声,提出:一不要砍旗,二不要丢刀子,三不要来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但是,这场原则分歧已不可能按照他们的意愿冷却下去。邓小平、叶剑英、陈云、李先念、胡耀邦、聂荣臻、徐向前、罗瑞卿等一批老同志都对这场讨论予以支持并给予积极领导,讨论逐步在全国深入展开。

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肯定了这个讨论,再次阐述毛泽东实事求是的观点,批评“两个凡是”。他认为一些“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的同志,其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因此,他主张“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解放”。<sup>①</sup>从6月到11月,中央党政军各部门、全国绝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军区的主要负责同志都发表文章或讲话,一致认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具有极为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建国以来思想理论战线上一场规模甚大、影响极为深远的斗争,也是我党自延安整风运动以来又一次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长期以来,人们不习惯于独立思考,一些人的思维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依实践作为正确与否的检验标准,而是依本本、依上级、依先例、依祖宗。本子上没有说的,文件上没有写的,不能做;上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09、114页。

级没点头的,领导没批准的,不能做;前人没有办过,过去不见经传,祖宗没有先例,不能做,就是不看实践需不需要做。这次讨论使人们开始学习怎么样独立的思考,怎么样按照自己的独立人格去想问题,它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错误思想的束缚,开始把人们从多年盛行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

这次真理标准大讨论给人以深刻的启示。

第一,中华民族获得这次思想解放的机会,来之不易。

中华民族几千年处在思想禁锢的重压之下。在奴隶社会,人不成其为人,人是会说话的牛马。在封建社会,人难以成为人,不消说广大受奴役的劳动人民,就说君臣关系,到了清代,相当有地位有身份的满族大臣奏事,也必称“奴才”。君臣关系如此,上级与下属、大官与小官的关系亦复如此。人没有思想,没有独立的人格。而在近百年的历史中,也少有几次真正的思想解放。

第一次是本世纪的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民主的呼声、科学的呼声第一次震撼着这个千年古国。李大钊、鲁迅、陈独秀、蔡元培、胡适、钱玄同、刘半农充当了新世纪到来的点火者,他们通过对辛亥革命失败的思考,认为以往先觉者所进行的救国斗争所以屡遭失败,中国国民对之“若观对岸之火,熟视而无所容心”是根本原因。他们由此认定,为了建立名副其实的共和国,必须根本改造国民性。他们提出了“破除迷信”的口号,号召人们“冲决过去历史之网罗,破坏陈腐学说的图圈”,以期求得“思想的解放”。<sup>①</sup> 新文化运动的逻辑发展是直

---

① 参见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7页。

接催化了五四运动的兴起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第二次是发生在本世纪中叶的中共延安整风。搬掉对教条主义的崇拜,搬掉对共产国际指示的盲从,搬掉对本本的迷信,走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就是这次思想解放的最大成果。如果老是把马列主义教条化、把苏联经验神圣化而不敢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如果“凡是马恩列斯的话必须遵守,凡是共产国际的指示必须照办”;<sup>①</sup> 如果本子上没有写,经典中没有载,就不能做,那么,就不会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诞生。

第二次就是这次真理标准大讨论。在经历了几十年“左”的思想禁锢之后,尊重科学、尊重真理、尊重民主、尊重法律、尊重人们的言论自由、尊重人们的人格平等呼声再次在这个国度中回荡。它的到来,经历了怎样的坎坷,花费了怎样的代价,难以尽说,然而它终于来了。

它像度过漫漫长夜而于黎明之时报晓的雄鸡,在自信的晨鸣中,呼唤一个新时代曙光的到来!

它如千里冰封后滴滴融化的春水,在无边的滋润中,把一个即将到来的历史春天浇灌!

真理标准大讨论,冲开了中华民族思想的羁绊,给人们一个深刻反思、自省的空间;真理标准大讨论,开始唤醒亿万社会主义公民的历史主体精神,培养和熏陶了一代历史新人;真理标准大讨论,又一次启迪了中华民族,鼓起了人们重新走向富强的勇气,促使人们开始思索、探究,怎样才能实现以及怎样才算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

<sup>①</sup> 引自博古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的检讨。

在“左”的禁锢中，人们已被驯服的不会独立思考，从不敢想、不能想、不愿想、盲目跟着走，到以独立的人格和自我的脑筋、敢想、敢干、敢为，这预示着一个民族具有的不灭的魂魄、不死的精神。有此，这个民族就充满希望。

第二、思想解放对于中华民族来讲，永无止境。

一股思想解放的潮流，是对一个滞重社会的冲刷。倘若不持久地保持它涌流的势头，这股潮流就有可能逐渐被漫漫的淤沙阻隔，渐渐减弱其威力，直至销声匿迹。因此，中华民族这次思想解放的潮流，当是永远生机勃勃的，充满活力的，它应当是永无止境的。

科学的社会意识论告诉我们：意识、观念的东西一旦产生，便具有着相对的稳定性和独立性。这不仅因为意识的东西产生以后便会物化、渗透在社会的制度中，而且，作为传统、习惯定势还会积淀在人们的头脑里，因而，它能够自觉不自觉地制约着、支配着主体的行为，形成一种思维定势。即或是社会变迁了，时代前进了，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作用及其滞后现象也不会轻易消失。从认识论上来说，积淀的思维具有一种潜意识的功用和效能，当面对一种新事物时，就会自觉不自觉地用传统的思维模式、传统的思考方法去给新的事物定性、打分，作出不符合实际事物本来面目的结论。从心理学角度而言，当认识主体在头脑中构筑了一定的思维框架之后，便同时具备了认识事物所应有的一定的心理定势，这种从无到有、从微到显、从浅到深所形成、确立的定势，是一种认知“完形”。如果它是开放的，求实的，不断更新的，那么，对主体认识不断前进的实践能够起到指导作用、超前作用。反之，如果这种认知“完形”是封闭的、僵化的、片面的，那么，它就会在认识无穷无



尽的新的事物面前,人为地筑成一道认知障碍,便会对新东西总是这也看不惯,那也不顺眼,而这种思维方式对实践不但不能起到有益的指导作用,相反,会产生有害的消极作用,使实践呈现出一种呆滞感,主体表现出一种沉重感。

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讲,这次思想解放更多的是侧重于对以前诸多反科学的现象的纠正,而对思想、观念如何适应、指导未来实践的发展,可操作性的举措并不多。所以,不是像有些人所言,思想解放已经过头了,抑或差不多了,而是差得远,还远远不够。思想解放的程度还远没有达到实践的要求,还远没有达到锻造合格主体的要求。实践是不停步的,思想解放也不能停步。一切思想的禁锢、一切观念的束缚、一切偶像的崇拜、一切框子的约束,都与思想解放相悖。因此,面对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的历史时代,我们必须永远高举思想解放的旗帜!

## 历史的丰碑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它的召开,事先没有经过着意渲染因而是平静的,但它的影响,它将给中国带来怎样的变化,恐怕连历史学家都难以估量。

它是新中国发展史上一个极为重大而且具有极其深远意义的历史转折。

它是新中国扬起全方位改革风帆的历史起点。当今中国,一切关于改革的方针、政策、举措,都源出于此。

因此,人们可以从各个角度来总结这次全会,诸如哲学、

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等等，而从反对和防止个人崇拜的视角来看这次全会，至少在这个历史的丰碑上记载了这样几条：

第一，端正党的思想路线，恢复党关于反对个人崇拜的优良传统。

反对个人崇拜是中国共产党曾经长期遵循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则。可在建国后二十多年的岁月里，党反对个人崇拜的优良传统遭到了肆意的破坏。现代中国竟上演了一出出造神闹剧。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路线，坚决批判了当时仍然弥漫全国的个人崇拜思潮，成为党恢复反对个人崇拜优良传统的标志。

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前，“两个凡是”的观点盛行。这种观点从根本上违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观，其实质是在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的同时，制造和接受新的个人崇拜。如果按照“两个凡是”，就只有把毛泽东的话当作教条，继续搞崇拜、搞盲从，这看起来是维护毛泽东的威望，实质是根本抛弃了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其结果必然损害毛泽东思想。因此，能否突破“两个凡是”，关系到能否恢复反对个人崇拜的优良传统。在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邓小平率先严肃批评“两个凡是”，并向全党提出：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打破思想僵化状态。正是在邓小平和中央其他领导人的支持下，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全国展开。在此基础上，恢复了我们党反对个人崇拜的优良传统，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从而正确评价了1976年春的天安门事件；审查、纠正了过去对一批老革命家的错误结论。

如果没有思想的解放，没有实事求是路线的端正，就不可

能恢复反对个人崇拜的优良传统。全会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sup>①</sup>正是鉴于这样一种深刻认识，我们才能排除阻力，重新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才能循着这条路线，去冲破禁区，走出误区，涉足盲区，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从而面对社会的种种弊端，勇敢地举起改革的大旗，开创一个新的时代。

第二，坚持领袖是人不是神，实事求是评论毛泽东的功过是非。

毛泽东是我们党的卓越领袖之一。他的品德、意志、思想、雄才大略非一般人所能比，也非中国历史上的伟大人物所能比。“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sup>②</sup>毛泽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他具有着叱咤风云的革命胆魄，高瞻远瞩的政治视野，纵横捭阖的深邃思想，汪洋恣意的浪漫诗才，等等。然而，他毕竟是人不是神。把他抬到一个万众崇拜，只需人们对他无限热爱便什么都能得到，什么都会给带来的境地，也并非毛泽东的本意。因此，在对待毛泽东的问题上，十一届三中全会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指出：“只有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才能够巩固党和人民的团结，维护党和毛泽东同志的崇高威信”。<sup>③</sup>这“正是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表现，正是高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页。

② 毛泽东，《沁园春·雪》。

③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页。

举毛主席旗帜的表现”。<sup>①</sup> 所以，全会“着重指出：毛泽东同志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立下的伟大功勋是不可磨灭的。如果没有他的卓越领导，没有毛泽东思想，中国革命有极大的可能到现在还没有胜利，那样中国人民就还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之下，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对于包括自己在内的任何人，始终坚持一分为二的科学态度。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那不是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毛泽东同志历来对自己的评价”。<sup>②</sup>

正是由于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坚持了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把领袖看作人，而不当作神，并认为任何卓越的领袖人物都难免有错误和缺点，因此，才能客观、中肯地分析毛泽东的功过是非，实事求是地评价毛泽东的重要历史地位和作用。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是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应当说，这种对毛泽东一生功过是非的科学性同时又是经典性的论述，其基调和精神是完全正确的。

第三，明确做出“少宣传个人”的决定，有力地阻止了个人崇拜的泛滥。

长期以来，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颂扬个人的东西泛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 页。

② 同上，第 11 页。

滥，一切都归功于一个人。奉行集体领导原则的党成了一个人说了算的党，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党的民主生活制度实质上被抛到了一边。

十一届三中全会根据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全会作出的“少宣传个人”的决定，“是党内民主生活健全化的重要标志”。<sup>①</sup>为落实“少宣传个人”的精神，全会重申了毛泽东的一贯主张，“党内一律互称同志，不要叫官衔；任何负责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sup>②</sup>全会指出，“一定要保障党员在党内对上级领导直至中央常委提出批评性意见的权利，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纠正”。<sup>③</sup>

循着这样的思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在过去曾经制定的一系列反对个人崇拜的若干具体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的情况，又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新的规定。这集中表现在《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等文件中。

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专门写了《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一章，强调“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并具体作了以下规定：“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2—13页。

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sup>①</sup>尔后,在1980年7月30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中,在充分肯定“三中全会以来执行这个方针总的说来是有成绩的”同时,又针对老一辈革命家仍有一些过于突出个人,以至出现不适当的纪念方法的现象,又详细作了五条规定,具体细致地说明了在宣传、纪念领袖人物时,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怎样做才不带有个人创造历史的色彩,有利于在党内外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和扫除封建主义遗毒。这样,就使全党同志在工作中有所遵循了,从而把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具体化了,有效地防止了个人崇拜现象的发生。

在这样的基础上,1982年秋中共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在第十条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的6条规定中,专门写了这样一条:“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sup>②</sup>至此,中国共产党基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尤其是我国建国以来在个人崇拜问题上的深重教训,对反对个人崇拜问题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并把它第一次以明确的语言作为党规党法规定下来。这对于加强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从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8页。

② 《党员必读》第215页。

而调动亿万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胜利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必将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第四,从根本上防止个人崇拜的发生,必须对现有体制进行全面改革。

过去,党在探讨克服个人崇拜的途径上,不去从体制上涉及。这次全会明确了克服个人崇拜的根本途径,那就是要从制度上进行改革。这是党在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上的一次认识上的质的飞跃,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深刻阐述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全会在指出要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时候,同时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sup>①</sup>这种“多方面地改变”和“改变一切”就是指一个全方位的改革时代已经到来,因此,这种改革不能不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唯有这种革命,才能最终克服个人崇拜。

在思想上,这场革命要求打破精神枷锁。因此,全会提出,要“人人(着重号为作者所加)解放思想,‘开动机器’”。<sup>②</sup>只要人人会独立思考,独立地去认识分析问题,那么,思想的春天才会真正来到,思想、理论的繁荣、文学艺术的繁荣、科学技术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 页。

②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 页。

的繁荣就指日可待。

在经济上,这场革命要求“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sup>①</sup> 全会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sup>②</sup> 因此,权力要大胆下放,要给地方和企业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要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实行职能转变;要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要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等等,目的是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四个积极性,使社会主义经济蓬勃发展。

只有克服经济上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使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才能为克服个人崇拜现象提供最终的决定条件。

经济的改革必然要求政治的改革。因此,这场革命要求“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sup>③</sup> 只有不断推进政治生活的民主化进程,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我们才能真正防止“文化大革命”悲剧的重演,从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 页。

② 同上,第 6 页。

③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 页。



## 四、崇拜的主体和客体

### 个人崇拜中的主客体界定

个人崇拜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社会群体参与其中的。因此,不论是崇拜者抑或被崇拜者,其角色当然都是由人来担当的。这样一来,我们就会看到,在崇拜者和被崇拜者之间,客观上就构成了一种关系——崇拜与被崇拜的关系。

黑格尔曾经说:“凡一切实存的事物都存在于关系之中,而这种关系乃是每一实存的真正性质”。<sup>①</sup> 在个人崇拜的关系中,从人群结构上来分析,从不同人在个人崇拜中担当的角色来看,可区分为崇拜者和被崇拜者,即崇拜主体和崇拜客体两部分。个人崇拜所造成的危害以及一切后果,无不产生于崇拜主体和崇拜客体的运动关系中。崇拜主体,人数众多,在阶级社会中,包括身处社会最底层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甚或无产阶级在它未从自在阶级上升为自为阶级之前,也归于此。他们无权无势,经济上一贫如洗,命运风雨飘摇,生活苦不堪言,容易把生存希望寄托在“君主”、“救世主”、“青天”、“上帝”身上。同时,在崇拜主体中,还包括除至高无上的最高统治者之外的

---

<sup>①</sup>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81 页。

各级大小官僚以及整个剥削阶级，这些人仕途的升迁，个人的荣辱，通过数不清的人身依附关系盘结在顶头上司身上，他们腾达之希望，唯系于此，除了竭力依附阿谀之外，无暇旁顾。

崇拜客体，即崇拜对象。从一个国家来讲，一般指国家的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但是，在等级化的官僚社会中，个人崇拜实际上又随层层官僚等级以及各种人身依附关系而呈现出若干递进交错的层次关系。我们知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制度下，官僚等级森严。譬如，在奴隶社会，以血缘关系的远近区别亲疏贵贱，从而形成了终身不变的等级身份。我国春秋时代，就形成了并存在着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全社会的等级序列，人人都可以在序列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人人都被置于序列之中。从周天子直到社会最底层的奴隶，概莫能外。如“天子建国，诸侯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室，士有贰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sup>①</sup>其中，每一等级序列中，又存在着亚序列，譬如诸侯序列，商代分侯、甸、男、卫、邦伯五等，周代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卿有“一命”、“再命”、“三命”之分，以“命”多者为尊贵，另外还有“正卿”、“冢卿”、“上卿”、“亚卿”、“次卿”、“下卿”之别。

这种官僚制度的多级等级，就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官僚金字塔，以至在每一层上都会出现许许多多的个人崇拜现象。因为在等级化的社会中，上司对属下有支配权、统治权，而属下对上司只有唯命是从。如若不然，就是“犯上”，轻者得咎，重者连身家性命也难保。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属下对上司除了尽忠之外，别无选择。而一国之君，甚或各级官僚，为了维系自己

---

① 《左传·桓公二年》。

的权势和统治,也必然要搞个人崇拜。于是,我们就会看到,在阶级社会中,个人崇拜中的崇拜者和被崇拜者彼此就被一种关系联结了起来。在个人崇拜的氛围中,崇拜者以其幻想的希冀小心维护着对崇拜对象的虔诚。而崇拜对象则用一切手段巩固崇拜者的这种虔诚,使其形成一种宗教力量,从而利用个人崇拜,维系自己的权威、尊严、权力和地位,使其最终成为巩固剥削阶级制度的工具和力量。

而进一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在个人崇拜的关系中,不同角色又具有着不同的功用。有愿意、欣赏、需要搞个人崇拜的。自己愿意坐轿子,就希望有人来抬轿子。有专门鼓吹、制造个人崇拜的,专门吃抬轿子、吹喇叭这碗饭。在社会主义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中,也不乏这种人物。把毛泽东捧上天然而最终想谋杀毛泽东的野心家林彪,就曾在自己的笔记本中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大拥大顺,仿恩(格斯)之于马(克思),斯(大林)之于列(宁),蒋(介石)之于孙(中山),跟着转,乃大窍门所在”。这些专门造轿子、抬轿子、吹喇叭的人,是利用个人崇拜以图谋个人私利的一伙伪君子、阴谋家。古今中外,莫不如此。专门窥视上司的喜好,拍马逢迎,阿谀奉承,选择的时间、拍的角度和力度都俱佳,目的只有一个,以求一逞。1959年庐山会议,开始林彪并没参加会议,他是被毛泽东请上山的,在批判彭德怀时,这位“援兵”起了重要的作用,他凭着“跟着转,乃大窍门所在”的诀窍,顺着毛泽东不喜欢彭德怀的调子,把彭德怀说成是“伪君子”、“野心家”、“阴谋家”。他看准了毛泽东欣赏个人崇拜,于是,先在军内后在全国搞红宝书运动。他竭力鼓吹个人崇拜,宣称“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谁反对毛主席,“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据曾在林彪身边工

作的秘书讲,经林彪给毛主席的文件都是写“请主席阅”或“送主席批示”。从1967年初开始,“请”和“送”都不再用了,而代之以“呈”。对此,叶群作了这样的解释:“呈”字比“请”字显得更恭敬些。当秘书认为“呈”字是封建社会下文上送才叫“呈”时,叶群认为,主席的地位最高,怎么恭敬也不算过分,写“呈主席”,不犯嫌。而林彪批文件,遵循一条原则,叫“主席画圈我画圈”。而这个“圈”,林彪并不亲自画,而是让秘书代画。但是,只有毛主席业已圈阅过或有过表态的文件,才可以画圈,否则,就把文件推出去,目的就是不能由林彪带头表态。“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是“语录不离手”的,但平时是由秘书保管毛主席语录本的,要去公开场合,林彪要“用”时,秘书才把它带上,到现场时,才交给林彪。所以,这些抬轿子的,都是很会做戏的。

坐轿子,抬轿子,不能在真空中,必须有个人崇拜的社会氛围。广大的崇拜者就构成了这样一种社会氛围。特别是在阶级社会当中,广大劳动人民受尽剥削阶级的经济、政治的双重压迫,在精神上,他们希冀“救世主”来改变自己的命运,摆脱苦难的深渊,于是,寄希望于统治者,以虔诚的默默期待来慰藉自己麻木的心灵。他们的这种心态,犹如一片茫茫无际的冰,只要这冰存在,冰上就有个人崇拜的闹剧,这冰就是吹喇叭、抬轿子者炮制个人崇拜的舞台。而一俟这冰消融,思想解放的春水就将把个人崇拜这种腐朽的社会历史现象埋葬。人类将摆脱个人崇拜的羁绊,在全面发展的社会中完善和塑造自己。

而抬轿子者,往往一身二任。他们是抬轿子者,而对这些人来讲,抬轿子,吹喇叭,不是目的,只是手段。他们的目的是

为了有朝一日爬上去,是为了有朝一日坐轿子。既然是专门靠吹喇叭、抬轿子过日子,也就意味着他们是将自我交给别人,从而放弃自己的人格,因此,他们也构成了崇拜主体中的一部分,只不过是颇为特殊的一类而已。

## 个人崇拜中的角色附属物

在个人崇拜中,崇拜主体和崇拜客体既然都被纳入到个人崇拜的氛围中,那么,无论崇拜主体还是崇拜客体,都不可避免地出现种种异化的情形。这种种情形,我们姑且称之为个人崇拜中的角色附属物。

让我们先来看崇拜客体的角色附属物:

(一)权力至高无上。崇拜客体所具有的这个特点,不论制度上规定也好,还是没规定也好,都是事实上存在着的。从空间上说,权力无所不及,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中央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表明:君主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权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①</sup>“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sup>②</sup>从时间上说,权力终身而用,是终身制,世袭制。一旦继位,至死方休。且父传子,子传孙,一脉相承。

为了巩固和维护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君主的衣食住行等就人为地加以突出、神化。汉高祖刘邦马上打天下时,自己还是个小小的亭长,手下的文武百官,除张良是贵族后裔外,

---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其余多出身卑微。陈平、陆贾、酈食其等出身平民，娄敬是车夫，灌婴是小贩，周勃是给死人吹喇叭的吹鼓手，樊哙是杀猪的。天下既定，这些人也不懂什么君臣礼仪，只是饮酒争功。是叔孙通帮刘邦制礼作乐，建立朝仪。清晨群臣上朝，煞有介事，三叩九拜，山呼万岁。刘邦方才品味到做皇帝的尊严滋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始皇 26 年，刚刚完成统一的秦始皇便迫不及待地召集群臣议定帝号。决定把三皇五帝的尊称合起来，号曰：“皇帝”。从此，中国历史上出现了最高的统治者的名称。为了突出君主的地位，还专门规定皇帝的命为“制”，令曰“诏”，天子自称为“朕”，给别人的东西叫“赐”。臣民的一切都是皇帝赐予的，连被处死也被称为“赐死”，被杀者还要向皇帝谢恩。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贫寒，当年要过饭，当过游方僧，即使如此，一旦做了皇帝，便高高在上，几乎将昔日宿将全部杀光。权力至高无上，使这些人为所欲为。

权力至高无上，表现在建筑文化上，就是要突出、神化个人。生，宫殿气势宏伟，是权力至高无上的象征；死，陵墓同样气势宏伟，自然也是权力至高无上的象征。连城廓的规模，也要按照等级修建。在先秦时候，城廓的设计要体现天子居中的思想。建筑城廓的大小要依照天子、诸侯、卿大夫等不同的等级来修建。城邑的等级，大体分三类：一是天子所居的王城，二是诸侯所住的都城，三是卿大夫所栖的宗邑。当然，王城从规模上讲最大。《逸周书·作雒》记载：“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成方千六百二十丈，郭方七十二里”。按周制 1 里为 80 丈，千六百二十丈就是 9 里，正如《考工记》所记：“匠人营国，方九里”，就是指修王城而言。天子以下的诸侯、卿大夫的城邑则依次递减，如卿大夫的都邑，大的只能相当于诸侯国都的 1/3，中等

的相当于 1/5,小的相当于 1/9。<sup>①</sup> 城的大小若与受封者的爵位等级不符,那就是僭越。曲阜孔庙中的大成殿,殿前檐下 10 根深雕蟠龙石柱,国内独有,举世无双。每根龙柱,均是两龙对翔,盘绕升腾,阳光一照,宛若真的一般。早年皇帝亲临曲阜祭孔,龙柱均用红绫包裹,惟恐皇帝会因此设计超过皇宫而怪罪。

皇宫的设计,按《吕氏春秋》讲,是“择国之中而立宫”。《考工记》曰:“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显然,这是一种以政治统治者所处的宫殿为中心的建筑格局。这种以宫殿为中心,环绕以棋盘格子式的城市格局,几乎成为中国历代都城建筑的一种传统,最典型的莫过于明清两代北京城的设计。当你游览北京时,便会清楚地看到,从正阳门向北穿过故宫的正中心,到景山主峰,这是一条中轴线。在这条中轴线上,紫禁城内的前朝后廷六座大殿依次排列,占据了这条中轴线上最重要的位置。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教授在其名著《美国与中国》一书中这样说:“北京的气势宏伟的对称布局,毫无疑问使它成为一切首都中最有气派的”。“没有一个西方首都能这样清楚地构成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政体之象征”。<sup>②</sup>

让我们再来看看陵墓。秦始皇的陵墓,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大帝陵,明、清两代的都不能与之匹敌。它从秦始皇即位初就开始营建,历时 30 余年,用工数十万人。秦始皇的陵墓的建筑格式仿效他的咸阳都城,突出对皇权无上的象征意义。建筑座

<sup>①</sup> 参阅刘泽华等著《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第 205 页。

<sup>②</sup> 见《书林》1988 年第 6 期。何新:《危机与挑战:中国现代化的艰难之路》。

北朝南，陵园筑有内外两重夯土城垣，以象征咸阳都城的大城、小城。城圈呈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外城垣南北长2165米，东西宽940米，墙基宽约8米。四面各有一门。内城垣南北长1355米，东西宽580米，除北面开两门外，其余三面各有一门。城垣四个角还造了角楼。秦始皇的地宫位于内城南面，顶部在距地面下2.7—4米处。《史记》曰，其地宫“穿三泉”，可见其深。地宫内据《史记》载：“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经专家测试，发现在封土中有很强的汞异常反应。面积达12000平方米，这足以证实司马迁笔之不妄。主陵高115米，陵的中层建了不少供嬉戏游玩的场所。《汉书·贾山传》说秦始皇陵“中成观游，上成山林”，足可见其当时豪华奢侈。陵园外面还有令人叹为观止的大型兵马俑坑，陪葬墓群，等等。这一切，无不象征着皇权的威严无比，至高至尊。

另外，乘舆，服装、俸禄，礼节直至座椅上的座褥，都无一例外地要体现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力。

唐宋时，普通官员出入只可以骑马，唯有王公大臣方可乘轿，乘车。明代三品以上官员可以乘轿，四品以下仍然骑马。轿子的样式、颜色、装饰都有讲究，抬轿子的人数也和坐轿子者的权势成对应关系。清朝规定，三品以上官员在京乘轿4人抬，出京8人抬；四品以下文官在京乘轿2人抬，出京4人抬，等等。

中国古代，各个不同级别的官员所穿的官服，无论质地、颜色、样式，还是刺绣的图案和佩饰，都必须与官位相符。正所谓“见其服而知其贵贱，望其章而知其势”。比如，在颜色上，紫、红、绿、青，只能是不同等级的贵族官僚才能使用，庶民只能用黄、白、黑等色。“不分青红皂白”，本来就是指连尊卑上下



的规矩都分不清。舆服制度的繁琐,有时连礼部官员都搞不清楚。明朝嘉靖皇帝一次看到二品官张璘穿了一件绣蟒的官服,立即责问阁臣:“二品官怎么穿蟒服?”阁臣答道:“张璘穿的是陛下钦赐的飞鱼服,只是绣得鲜明,很象蟒服”。嘉靖皇帝拍案喝道:“什么?飞鱼怎么戳出两只角?快给我脱下来!”

这一切人为地等级名分规定,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突出君主的至高无上,维护君主的至尊地位,这样,就使得个人崇拜在社会的一切领域达到了规范化。

当然,历史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社会的面貌已经掀开了崭新的一页。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那样,弥漫全国的,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的无处无时不在的个人崇拜现象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作为历史现象的一种折光,在现实生活中或多或少还顽强地表现着。“文化大革命”就是个人崇拜的一次大泛滥。不能不承认,发生“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权力过分集中是一个重要原因。邓小平曾深刻指出:“我们说,制度是决定因素,那个时候的制度就是那样。那时大家把什么都归功于一个人。有些问题我们确实也没有反对过,因此也应当承担一些责任。当然,在那个条件下,真实情况是难于反对”。<sup>①</sup>这里,邓小平讲的“那个时候的制度”、“那个条件”,就是讲的权力过分集中的领导体制。

(二)个人专断作风。崇拜客体既然在制度上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那么在作风上就必然表现出个人专断的特征。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自不必说,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当历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崇拜下的个人专断作风依然存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73页。

在着,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从建国以后的情况来看,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特别是“从1958年批评反冒进、1959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sup>①</sup>毛泽东在巨大的胜利和成就面前,“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sup>②</sup>比如,关于阶级斗争问题。明明党的八大已经对国内主要矛盾作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但是,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却在不少同志存有疑问的情况下,断然否定了正确的意见,作出了国内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这样一个违反实际的结论。1959年庐山会议,彭德怀给毛泽东的信其基本内容是正确的,但是,这却引起了毛泽东的强烈不满,他认为这是彭德怀向他和党中央的领导“下战书”,结果,彭德怀被打成了“反党集团的头子”。“文化大革命”,这场由领导人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从始至终,其理论和实践都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毛泽东却为了清除所谓睡在身边的赫鲁晓夫式的人物,为了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硬是利用个人的威望,发动了这场即便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也罕见的运动,全国陷入全面的动乱之中,遭受了空前巨大的损失。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0页。

②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32页。

由上可见,个人专断作风给社会主义带来的究竟是什么?只能是灾难。

如果说,崇拜客体具有一种力量的话,那么,权力的至高无上和个人的专断作风就是两个助推器。制度上的权力至上和作风上的专断独行相辅相成。权力至上为专断独行提供了条件,而专断独行则反过来巩固了权力至上。于是,在这两个助推器的作用下,崇拜客体在个人崇拜的狂潮中被神化了,作用被夸大了,人格被偶像化了。崇拜客体的言论是金科玉律,是不容置疑的真理,于是,崇拜客体的言论被教义化了;崇拜客体的作用是无限的,他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于是,崇拜客体的作用被神圣化了;崇拜客体的品格是完美无暇的,是十足的完人,于是,崇拜客体被偶像化了。

这样,在个人崇拜的情况下,崇拜主体只有对崇拜客体顶礼膜拜,唯命是从,否则,便会遭到不测。由此,便涉及到崇拜主体的角色附属物问题。

前面已经说过,在崇拜主体中,有广大劳动人民,他们真心诚意,寄希望于崇拜客体。然而,在崇拜主体中,也有所谓专门吹喇叭、抬轿子的一类人物。剖析这一类人物在个人崇拜中的角色附属物,对于认识个人崇拜这种现象以及个人崇拜将会给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带来什么后果,都是有意义的。

(一)对上阿谀奉承,拍马逢迎。这是此类人物的特点之一。上头喜欢什么,这些人就搞什么。即或是有些事情上头发现了,批评起来,怪罪下来,也是痛哭流涕来一番“深刻”检查,虽然骨子里不想检查,不想认错,但为了曲意逢迎,也不得不这样做,而且做得要像,演得要真。

唐朝李林甫,是个口蜜腹剑的奸相。这个人本没有多少学

问,并不善于写文章,但却挖空心思写出洋洋数千言,以吹捧唐玄宗。明代隆庆巡按监察史蒋机,看到李林甫撰文立于河南登封嵩阳书院门口高9米石碑上的《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之颂》,在碑上刻了一首五律,诗中云:“心惨似剑矛,言甘如醴蜜”,“唐家圣德辞,出自奸谀笔”。李林甫原本是一个小小的基层禁卫军军官,经过24年投机钻营,竟爬上了宰相宝座,而且随侍在唐玄宗左右达19年之久,靠什么,首要一条,阿谀奉承。为了能够知道皇帝的喜好,李林甫对于皇帝左右的人,包括厨师、奴仆,一一送礼。皇帝有什么动静,李林甫马上知道,所以,他的上奏能摸着皇帝的脉,中主子的意。玄宗要废太子,宰相张九龄反对,李林甫说:是上家事,何须跟别人研究!唐玄宗要提拔边将牛仙客,张九龄说:牛仙客没有文化,不能提。李林甫上奏曰:天子用人,有何不可?于是,唐玄宗对张九龄印象不好,进而怀疑他们搞小集团,于是便免去了张九龄、裴耀卿两个人的宰相职务。从此,李林甫居万人之上,一人之下。

“下谀则上蔽”。清初史学家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分析秦朝灭亡的原因时,总结说:秦始皇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谀也”,最后将国家托付给赵高这样一个只会拍马屁的庸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中国,在个人崇拜的氛围中,仍然有专门善长吹捧,抬轿子的一类人物。

康生是一个投机革命的阴谋家。看谁对自己往上爬有用,就奉承谁,阿谀谁。他先是阿谀奉承李立三,曾经吹捧李立三是我们的好领导,谁反对李立三就是反党而得到李立三欣赏;而当李立三的错误受到批判,马上又斥责李立三是自己没能力,还坐在指挥台上称王称霸,并说自己早就看出李立三那一

套不行。急转弯之后，又跟上了王明，王明错了，扮演陪绑角色的康生马上又改换门庭。<sup>①</sup> 林彪、江青集团的人物也莫不善长此道。林彪鼓吹“顶峰论”，说毛泽东思想“今天在世界上是站在最高峰，站在现时代的顶峰”，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顶峰”，“是当代最高最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林彪鼓吹“天才论”，一边宣扬马恩列斯如何“称天才”，一边宣扬毛泽东是“天才”。因此，利用阿谀奉承，制造个人崇拜，是这类野心家的手段之一，其目的是为了巩固既得的利益，以获取更大的权力。

(二)对下颐指气使，家长统治。对上阿谀奉承，对下必然颐指气使。对上是鼠辈，对下是猫辈。且不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这种现象是社会的普遍存在。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中国，在个人崇拜下，也不乏这种现象。

林彪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野心，极力培植私人势力，在其能够达到的势力范围之内，实行严密的家长统治。他的武装政变小分队成员，个个要向“林家”效忠。还有《战斗小分队》队歌，“战斗小分队”的誓词，等等。俨然“林家御林军”。正是通过这种关系，网罗了一批死党，形成了“林彪反革命集团”。

康生与林彪是一丘之貉。“文革”初期，他把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等人诬陷为“四大家族”。他给这四人定了四条“罪状”：“(1)反对主席是伟大的领袖，是世界人民的领袖；(2)反对毛主席是全面发展了马列主义，是当代马列主义的顶峰，是最高最活的马列主义；(3)完全反对学习、宣传毛泽东思想，

---

<sup>①</sup> 参见林育山：《康生外传》，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8 年版。

特别反对向全世界宣传毛泽东思想；(4)污蔑活学活用主席著作是简单化、庸俗化，是贴标签”。今天看来，这四条算什么“罪状”！但在那个年月，凭这就可以将这四人打倒。这是康生在十年浩劫一开始信口雌黄所抛出的无限上纲的“样板”。<sup>①</sup>

颐指气使的家长统治，是这伙野心家、阴谋家本质的一种表现。而这种家长统治的作风和影响，在共产党和国家的公仆人员中，也常常可以看到。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就严肃地指出：“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我们的组织原则中有一条，就是下级服从上级，说的是对于上级的决定，指示，下级必须执行，但是不能因此否定党内同志之间的平等关系。不论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或者是普通党员，都应以平等态度互相对待，都平等地享有一切应当享有的权利，履行一切应当履行的义务。上级对下级不能颐指气使，尤其不能让下级办违反党章国法的事情；下级也不应当对上级阿谀奉承，无原则地服从，‘尽忠’。不应当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搞成毛泽东同志多次批评过的猫鼠关系，搞成旧社会那种君臣父子关系或帮派关系”。<sup>②</sup>显然，不彻底克服这种现象，个人崇拜就不可能真正有效地加以克服。

总之，阿谀奉承之风和颐指气使之习一日不除，个人崇拜的轿子就有人造，就有人覬覦，个人崇拜之风便会一日不止。

---

① 参见《康生的“发展”论与现代迷信》《红旗》杂志1980年第18期。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0—291页。

## 五、逻辑表现

### 贬低群众与夸大个人

纵观新中国风雨坎坷的几十年历史,便十分清楚,个人崇拜的出现、发展及泛滥,实质上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出现、发展及泛滥。而唯心主义绝不是劳动人民和亿万群众获得解放的精神武器。所以,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唯心主义就受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无情批判。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是通过劳动者的创造性活动实现的。人民群众的活动,体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决定了历史发展的方向,这样,就把唯心主义从社会历史这一最后的避难所中赶了出去。

但是,在社会主义中国,在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思想指导的国度中,唯心主义却在个人崇拜的浓烈氛围中找到了它赖以生存的市场,并在亿万人民群众拥戴自己衷心爱戴的领袖这种谁也无法指责的条件下,堂而皇之横行中国几十年!

领袖和群众的关系,历来争论不休。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没有领袖,从阶级、群众中可以产生领袖,只不过或迟或

早而已,但是,反过来,若没有阶级、群众,领袖的产生就无从谈起。因此,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进程中,它的领袖人物是必然要出现的。但他的出现,是在阶级、群众之中,不是在阶级、群众之外,是从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中,是在人民群众的斗争实践中,成长和锻炼出来的。领袖个人来自人民,是群众中的普通一员。正如列宁所说:“工人领袖不是天使,不是圣人,不是英雄,而是普通的人”。<sup>①</sup> 群众造就、推选出自己的领袖,并赋予领袖以智慧和力量,所以,领袖的作用和活动,最终只能归结为他所代表的阶级的作用和活动。普列汉诺夫说:“每一个真正显示了本领的杰出人物,即每一个成了社会力量的杰出人物,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sup>②</sup> 离开了人民群众,任何领袖个人也不成其为领袖人物,当然也将一事无成。

但在新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中,无产阶级领袖人物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却被颠倒了。在个人崇拜的气氛中,亿万群众成了“毛主席指示我照办,毛主席挥手我前进”的追随者。而这种行为由于是在个人崇拜的推动之下,因而是发自内心的,是真诚的,是自觉自愿的。因为此时的领袖已经是“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是无产阶级的红司令,是人民群众的“大救星”。和亿万人民心连心的领袖人物指向哪,人民当然就冲到哪,领袖人物说怎么做,人民当然就怎么做,并且坚信只有这样才正确,才革命,反之就是错误,就是反革命。在“无限忠于”的环境下,在礼堂、墙壁、门窗等到处贴有“忠”字的氛围下,毛泽东被抬到了一个不容置疑的地位。

---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160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68页。



景仰的高度。于是，领袖个人就被从他赖以生存的群众之中分离了出来，置于了群众之上。在他的“最高”“最新”指示面前，人们争相表达对他老人家的“无限忠心”。

在这种情况下，就造成了一种历史的颠倒。本来，“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sup>①</sup>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中国，当发生个人崇拜时，情形就不同了。似乎只有靠万众崇拜的领袖个人，人民才能摆脱历史的羁绊，才能建设新的社会，才能日子一天比一天好。在“文化大革命”中，当亿万人民被个人崇拜的狂潮所掀起的盲目热情所驱使时，人们所想到的是如何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去彻底打倒反对毛主席的资产阶级当权派，去坚决揪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的修正主义代表人物。许多人内心是充满着一种“打碎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破旧立新”的使命感的，是以无产阶级战士的姿态出现的。谁还曾想到，客观事实是成了个人崇拜的牺牲品。在个人崇拜的狂潮中，人们是以激情去投入实践的，然而，它却是一场盲目的实践，是一场真正的主体创造精神被荡涤殆尽的实践。这种实践，夸大了领袖个人的作用，同时贬低了人民群众的作用，不仅歪曲了人民群众的形象，实际上也歪曲了领袖个人的形象。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主体作用受到了歪曲，管理自己国家的主人翁地位遭到了严重削弱。

本来，无产阶级领袖人物是人民群众的公仆，人民群众选择自己的领袖人物来为自己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无产阶级领袖人物是人民的儿子。但是，在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中，人民

---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群众选择的领袖，历史选择的领袖，却成了人民群众的“大救星”，成了历史发展的“主宰”。延安时期开始传唱的“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大救星”，表达了翻身农民感谢共产党、毛主席的深厚阶级感情，它是亿万贫苦农民兄弟发自内心的表白，但是，新中国成立后，它却也成了中国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表白，这就不正常，就令人不可思议了。《国际歌》中唱道：“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自为的无产阶级，执政的共产党，居然还视领袖个人为“大救星”，这说明思想观念中还有旧社会的痕迹，还自觉不自觉地囿于“明君”、“青天”、“救星”一类思维模式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不发生个人崇拜，才怪呢。到了打倒“四人帮”以后，华国锋出任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于是，又一首歌曲开始在全国传唱，这首歌叫《交城的山，交城的水》。还是宣扬“青天”、“救星”那一套。而且交城的山水也格外美，和别的地方不一样，是出大人物的地方。个人崇拜已成了一种习惯定势，支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活动方式。

但是，历史发展的事实说明，靠“救星”人民不能得到解放。因此，在领袖和人民的关系当中，人民群众可以选择领袖，而且必须由人民群众来选择。反过来，领袖人物却不能选择人民，而且这根本就不成立。领袖人物如果得民心，顺民意，是公仆，那么，人民群众就会拥护他，热爱他，尊敬他，信任他。唯此，才有周恩来总理逝世后，北京万人同哭、十里相送的悲壮场面，才有1976年清明节人民英雄纪念碑前哀思如潮、白花

如雪的撼人情景。也才有胡耀邦“停止批邓，人心大顺”<sup>①</sup>的正义呼声，才有1984年国庆游行时，“小平，您好”的诚挚祝福。反之，徒有“公仆”“勤务员”虚名的所谓领袖人物，俨然是人民群众“救星”的所谓领袖人物，不会成为人民的儿子。

本来，无产阶级领袖人物应当无限忠于人民，因为人民是“上帝”，但是，在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中，人们却看到，人民必须“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而在这个林彪、江青一伙搞的“三忠于”当中，实质是忠于毛泽东个人。后两个“无限忠于”只是陪衬，因为，在个人崇拜之下，路线和思想是靠人来体现的，毛泽东本人就是正确思想和路线的化身。所以，林彪、江青一伙的逻辑公式就是：毛泽东个人=毛泽东思想=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产阶级司令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

这种“忠”，就是“愚忠”，思想蒙昧下的行为上的绝对服从。在封建社会，“忠”就是“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还要“谢圣恩”。绝对服从封建皇帝。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进入了现代社会的中国，在个人崇拜之下，“忠”又出现了，不打折扣，不讲条件，只要是毛泽东本人说的，就是对的，就要全心全意服从，不折不扣执行。那个年月，个人的鉴定中，决心中，报纸上，广播里，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忠于毛泽东思想，都是使用频率极高的词汇。

“忠”，既可以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理解，从道德关系上来理解，又可以从政治学角度来理解，从政治关系上来理解。封建社会，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封建的家长制，小而言

---

① 廖盖隆主编：《中国共产党的光辉七十年》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331页。

之，一家之长要求他的家庭成员要“孝”，大而言之，各级官僚对其上司直至皇帝要“忠”，全国各色人等都要无条件地服从皇帝一人的绝对权威，这既是封建道德的一种规范，又是封建政治的一种要求。

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成了主人。作为人民公仆、人民勤务员的无产阶级领袖人物自然必须要忠于人民，而不能再像封建社会那样，让人民忠于领袖。所以，毛泽东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忠于人民。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曾说过：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这就是人民公仆、人民勤务员的思想境界，这也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新型的道德关系、政治关系的体现，是社会对人民公仆的要求。

那么，要求领袖人物忠于人民，那不是降低了领袖人物的身份吗？没有。剥削阶级的领袖人物才有高人一等的特殊身份。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的身份，本来就是人民群众中普通、平等的一员，除此以外，他没有其他身份。当然，在“文化大革命”中个人崇拜泛滥时，林彪、“四人帮”给领袖个人附加了许许多多特殊身份：是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代表，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化身，是亿万人民的救星，是全世界人民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等等。这样，实际上是割裂了领袖个人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在领袖人物与人民群众之间筑起了一道人为的高墙。搬掉这座高墙，重新让鱼回归水中，还领袖人物于人民群众，把颠倒的历史再恢复过来，这恰恰是尊重领袖人物，是还领袖人物以真正普通劳动者的身份，这不仅是领袖人物的光荣，也是他所代表的无产阶级作为阶级思想、政治成熟的标志。

那么,要求领袖人物忠于人民,那不是削弱了领袖人物的尊严和权威吗?没有。人类历史的发展有它自己的规律,而人民群众就代表了这规律,这就是人民的尊严和权威。所谓领袖人物具有尊严和权威,是说他代表了人民利益,否则,他个人哪能有什么尊严和权威。只有当领袖人物代表人民时,他才体现了真正的尊严和权威,这就是人民的愿望和意志。

### 贬低领袖集体与突出个人

发生在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不仅贬低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夸大领袖个人的作用,而且在领袖集团中,贬低领袖集体的作用,突出个别领袖个人的作用,这样,就违背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

无产阶级革命的客观要求,需要而且必然造就出自己的领袖集团。无产阶级要完成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历史上空前艰巨的任务,如果没有本阶级的革命政党和领袖的领导,是根本不可能的。列宁指出:“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sup>①</sup>无产阶级领袖不只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是领袖集体。他们集中党和群众的经验和智慧,实行革命家的集体领导。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集团中,个人不能离开集体,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个人只是作为普通的个人隶属于这个集体”，<sup>①</sup> 个人的智慧和作用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得到全面发展和体现。1976年，毛泽东逝世以后，祸国殃民的“四人帮”被逮捕，这一历史的举动不是哪一个人的作用，如果仅仅归结于哪一两个人，那就不是科学的分析问题的态度。邓小平说：“这是集体的力量。我认为首先有四五运动的群众基础。‘四人帮’这个词是毛主席在逝世前一两年提出来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我们同‘四人帮’进行了两年的斗争。‘四人帮’的面貌，人们已看得很清楚。尽管毛主席指定了接班人，但‘四人帮’是不服的。毛主席去世以后，‘四人帮’利用这个时机拼命抢权，形势逼人。‘四人帮’那时很厉害，要打倒新的领导。在这样的情况下，政治局大多数同志一致的意见是要对付‘四人帮’。要于这件事，一个人、两个人的力量是办不到的”。<sup>②</sup>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中国重新走上了实事求是的轨道，这一历史性转折，也不是哪一个人的作用。“我们党的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人民的要求”。<sup>③</sup> 所以，离开集体，个人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

邓小平曾就自己个人的作用问题做过中肯的论述。1985年10月23日，他在会见美国客人时说：“永远不要纪念我个人，因为不值得。我所做的事，无非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愿望，党的这些政策也是由集体制订的。……我从来不主张搞我的自传，因为事情不是我个人做的”。1986年9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08—309页。

③ 同上，第308页。

月，他在接受美国记者华莱士的采访时，又说：“个人是集体的分子。任何事情都不是一个人做得出来的”。这就是说，个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集体，脱离了集体的领袖个人，不管他有多大的才能，都不可能引导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

另一方面，集体也离不开个人。在横向上，领袖集体通过各个成员智慧、能力的互补作用弥补个人的不足，最大限度地形成和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在纵向上，领袖集体通过个人的流动——领袖个人不存在终身制，而是不断地退出和补充，保持领袖集体在不断流动中的稳定和始终具有蓬勃的生机。

但是，发生在新中国的个人崇拜，则颠倒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把领袖个人从他赖以活动的集体中分离出来，使之凌驾于集体之上。这样，就必然出现集权和专断的情况。

本来，按照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重大问题一定要由集体讨论和决定。决定时，要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每个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不能由第一书记说了算”。<sup>①</sup>可是，当社会发生个人崇拜时，领袖个人就可以独自决定重大问题，甚至可以随意推翻集体决议。如此一来，个人隶属于、服从于集体，就成了个人支配集体，集体服从个人。领袖个人同领袖集体中其他成员的平等关系，就成了支配与服从的关系。集体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成了多数服从少数。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就被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所取代。其结果，必然造成家长制、“一言堂”，违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使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遭到破坏。

本来，领袖是指集团，是复数，不是指某一个人，不是单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00页。

数。但是,在新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中,领袖实质上就是指一个人。领袖集团中的其他人充其量只是领袖个人的助手,称领袖是万万不行,因为,个人崇拜下不允许有两个甚至更多的领袖。所以,这个时候,所谓无产阶级司令部,所谓党中央,实质上就是指毛泽东一个人。

为了突出领袖个人,林彪、江青一伙用封建社会加强皇帝权威的一套手法,在共产党内大搞“一个领袖”。他们通过种种手法,制造这样一种局面,即党中央是领袖个人的下属机关和具体办事机构。他们在行文上制造了一种模式,即在上送党中央的文件中,开头的称谓是:“主席,中央”,主席在前,中央在后。把领袖个人从领袖集体中分离出来,使之不在领袖集体之内,而在领袖集体之上,“主席”是实质,“中央”是摆设。个人凌驾于集体之上。所以,在个人崇拜下,“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sup>①</sup>也就不足为怪了。

为了突出领袖个人,林彪、江青集团还制造了一种模式,即在党的会议上,登天安门城楼检阅红卫兵等公开场合,必须体现毛主席率领我们前进这一主题,毛泽东一人在前,其他人都是在后面“紧跟”。林彪每次在天安门城楼上跟毛主席走时,从来都是注意“紧跟”的。叶群曾经向负责林彪警卫工作的李文普交代:不能让首长(指林彪)抢在主席前边上天安门,但也不能在主席到后,首长才到。首长可以早到一两分钟,在城楼下电梯旁等主席;不能叫主席先到等首长。上天安门城楼,首长不能抢在主席前边半步,但到达城楼下的时间,首长不能比主席晚到半分钟。这是最大的政治。于是,每逢林彪要去天安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34页。



门之前总是这样。李文普通过警卫部门的协助,只要知道毛主席即将动身,就让林彪从住地毛家湾出发。林彪到后一两分钟,毛主席也到了。然后,林彪陪同毛主席坐电梯上天安门城楼,毛主席走在前边,林彪“紧跟”其后。<sup>①</sup>

建国初期可不是这样。在公开场合,没见到这种突出个人的情况。毛泽东和柳亚子先生游颐和园,毛泽东“时刻注意拉柳亚子在身边,肩并肩、甚至照顾柳亚子在前半步。上车也是照顾柳亚子上车,然后自己再上”。接见中华全国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毛泽东“很注意与朱德统一行动”,“注意着不要和朱德拉开距离,时时放慢一下脚步,照顾朱德跟上来”。<sup>②</sup>

但是,个人崇拜弥漫全国时,这种情形就不见了。领袖集体同领袖个人要有一定的空间距离,混在一起不足以突出领袖个人。这种突出领袖个人的错误做法,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方面。比如在文学创作上,在文艺理论上,江青就炮制了一个所谓“三突出”的创作原则:在所有人物中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突出主要英雄人物。这样,现实生活中是一个伟大领袖,文学作品中是一个主要英雄人物,领袖集体被淹没了,集体智慧被泯灭了,剩下的只是一个人的意志。

在这种情况下,领袖集体没有了,领袖个人的意志成了全党的意志,而如此一来,党就必然要出现路线的错误。

本来,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是一个集团,是一个集体,那

① 张云生:《毛家湾纪实》春秋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1 页。

② 权延赤:《卫士长谈毛泽东》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6—147 页。

么,为了保证无产阶级和党的事业的连续性,在领袖集团的交班和接班问题上,就只有集体的交班和接班,而不存在一个人交班或一个人接班的问题。但是,在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之下,交班、接班都成了一个人的事情,而且只有领袖个人有权交这个班,有权指定谁来接这个班。

“接班人”,原本是指下一代人接上一代人的班。在共产主义事业这个千秋伟业中,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人把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作为领袖集体,也需要培养一批年轻同志,准备接集体的班。我们党自七大开始成立中央书记处,但党的八大成立的中央书记处才真正具有准备集体接班的性质,而且“发挥了很好的作用”。<sup>①</sup>但是,在个人崇拜泛滥时召开的党的九大、十大、十一大,却取消了中央书记处,“文化大革命”中搞了一个“中央文革”,“把书记处冲掉了”。<sup>②</sup>结果,在个人崇拜之下,“接班人”成了“接领袖个人班的人”。

无产阶级政党的接班人问题,“斯大林没有解决,他只看上一个马林科夫,但很快就被赫鲁晓夫篡了权”。“我们党虽然在理论上提出了接班人的问题,但在实践中也没有解决好。毛主席他老人家对集体的交班、接班问题考虑得少,而是侧重于个人的交班、接班。‘九大’把林彪当接班人写进了党章,林彪摔死了,又提出王洪文当接班人,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失败的”。<sup>③</sup>

毛泽东逝世以后,华国锋成了伟大领袖个人的当然“接班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61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人”。因为他有毛泽东在垂暮之年，亲笔写的手迹：“你办事，我放心”。然而，毛泽东的个人交班又一次经不起历史实践的检验，人民重新作出了抉择，在实践中选出了自己真正认为值得信赖的领袖——是领袖集体，而不是个人。

历史反反复复证明这样一个真理：任何时候，个人的接班都是不成功的。

### 把领袖个人捧为完人

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不仅表现在贬低人民群众和无产阶级领袖集体的作用，夸大、突出领袖个人的作用，还表现在把领袖个人夸大为绝对正确的完人。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是现实中的个人”。<sup>①</sup>显然，现实中的个人由于受种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可能成为完人。正所谓“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无庸讳言，无产阶级领袖人物也不可能没有缺点、失误而一贯正确。马克思喜欢这样一句格言：人所具有的我都具有。这说明：马克思不认为自己是个完人。当然，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个人作用有大小的差别，现实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总是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而无产阶级的领袖个人，由于各方面的条件，他能够比一般人具有更多的智慧、经验和能力，但是，这种差别毕竟也是人和人之间的差别，而不可能是人和神之间的差别。

我们党的第一代领袖集体的核心毛泽东，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个完人，而认为自己有不少缺点。即便是在他认为需要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

个人崇拜的“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认为自己是个完人。“文化大革命”初，他在给江青的一封信中说：“晋朝人阮籍反对刘邦，他从洛阳走到成皋，叹道：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鲁迅也曾对于他的杂文说过同样的话。我跟鲁迅的心是相通的。我喜欢他那样坦率。他说，解剖自己，往往严于解剖别人。在跌了几跤之后，我亦往往如此”。并且劝江青：“不要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经常想一想自己的弱点、缺点和错误”。在1970年8月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一伙以鼓噪个人崇拜，称颂毛泽东是天才为幌子，大讲天才问题，提出要设国家主席。其实，在林彪一伙称天才的背后，实质是要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毛泽东尖锐地识别了这一伙人的鬼域伎俩，指出：“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创造历史，人的知识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后天才有的，是唯心论的先验论，还是唯物论的反映论，我们只能站在马列主义的立场上，而决不能跟陈伯达的谣言和诡辩混在一起”。

我们党的第二代领袖集体的核心邓小平也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什么完人。相反，他多次讲过自己有缺点，有失误。1980年，他在回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关于“对自己怎么评价”的问题时说：“我自己能够对半开就不错了。但有一点可以讲，我一生问心无愧。你一定要记下我的话，我是犯了不少错误的，包括毛泽东同志犯的有些错误，我也有份，只是可以说，也是好心犯的错误。不犯错误的人没有”。<sup>①</sup>1992年春，邓小平到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考察，在讲到“上海，目前完全有条件搞得更快一点。上海在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都有明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12页。

显的优势,辐射面宽”时,说:“回过头看,我的一个大失误就是搞四个经济特区时没有加上上海。要不然,现在长江三角洲,整个长江流域,乃至全国改革开放的局面,都会不一样”。

承认失误和缺点,这是一个无产阶级革命家光明磊落、胸怀坦荡的表现,它丝毫无损于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崇高威望。因为,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程看,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发生分离和不相符合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正像邓小平所说:“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没有缺点和错误”。<sup>①</sup>

但是,新中国的个人崇拜,却将无产阶级领袖人物从现实的人中抽象出来,把他夸大成完人。这样,在个人崇拜的情况下,领袖个人就和一般人不一样了。

本来,现实生活中,任何人都是后天成长的,是在实践中增长才干的,但是,个人崇拜下的领袖个人就不是这样,而被说成是先知先觉,绝对正确,是天才。称天才是历史上搞个人崇拜的惯用手段,现代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也不例外。林彪、“四人帮”也都是玩对领袖人物称天才的把戏。于是,就不讲毛泽东在革命实践和群众斗争实践中不断成长的过程,而是把他说成是一踏上人生之路就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天然的中国革命的“救星”,“伟大的无产阶级的天才”。

既然毛泽东是天才,他自然就和一般人不一样。他具有无穷的智慧 and 无限的力量。他能洞察一切,明察秋毫。既然如此,也就不需要常人去思考什么问题,领袖人物能够代替一切人

---

<sup>①</sup>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92页。

思考,只要人们对领袖个人“无限信赖”、“无限崇拜”,那么,领袖个人就会给人民带来一切幸福。

其实,哪有什么能力无限的领袖人物,即便是卓越的无产阶级的领袖个人,智慧、力量、作用、能力也是有限的。所谓十全十美的人,所谓绝对正确的人,所谓“英明领袖”,是不存在的。但是,就在打倒“四人帮”以后,新的个人崇拜又把华国锋捧为“英明领袖”。对这种新的个人崇拜,胡耀邦曾尖锐地指出:没有什么英明领袖,我们的党不存在什么英明的领袖,只有比较开明的领袖,比较聪明的领袖,比较有自知之明的领袖。有力地驳斥了新的个人崇拜,坚持了唯物史观的科学态度。

本来,现实中的人都难免出现缺点、错误,但是,在新中国发生个人崇拜时,就不能说领袖人物有缺点,有错误。毛泽东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哪还能有什么缺点、错误!众所周知,我们党的三大作风包括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批评是对人的爱护,批评领袖当然也是对领袖的爱护。但是,在把领袖个人的言论教义化,把领袖个人偶像化的崇拜狂潮中,对领袖个人不崇拜就是不敬,哪还能对领袖个人提出批评。因为领袖个人不存在缺点,所以不能批评。如果真要批评,那么错误者只能是批评者本人。

1959年,庐山会议上,彭德怀按照党的政治生活原则,写了一个意见书,提了一点批评意见。且不说批评的正确与否,这种提意见的方式,是完全符合党章规定的,因为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这是党员七项权利之一。那么,既然这

样，身为中央政治局委员的彭德怀向中央主席写封信提点意见，自然是极其正常，无需大惊小怪的。然而，这却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写信的举动被认为是向党“发难”，赞同彭德怀意见的几位同志连同彭德怀本人，一起被定为“反党集团”。从此以后，随着个人崇拜愈演愈烈，一条不成文的规定靠着个人崇拜被确立下来，这就是：批评领袖就是反党，就是“犯上”，就是矛头指向领袖。到了“文化大革命”中，不仅不能批评领袖，而且还生出许多禁忌。譬如，到商店去买毛主席画像，不能说“买”，要说“请”；失手打碎毛泽东石膏塑像，那简直是天大的反革命；夏天酷暑难耐，热浪灼人，不能说太阳光“毒”；阴雨连绵，终日不晴，不能说“没”太阳，等等。目的只有一个：要“维护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的威望和形象”。

个人崇拜到了这个地步，领袖个人便被捧成了神。而林彪、“四人帮”之流也正是要狐假虎威，在狂热的个人崇拜之下，干排除异己的勾当，做篡党夺权的美梦。只不过历史是无情的，这伙人到头来的下场不过是机关算尽而已。

## 六、危 害

### 导致重大问题决策失误

既然发生在新中国的个人崇拜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违反了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把领袖个人夸大成完人,那么,它就必然要给社会主义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各个方面带来严重的危害和后果。这首先表现在导致党和国家在重大决策上出现失误,党的路线严重脱离马克思主义的轨道。

我们知道,无产阶级在推翻反动统治,夺取政权以及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中,需要有远见卓识的领袖人物组成的领袖集团,而在这个集团中,“必须实行集体领导”。<sup>①</sup>

集体领导原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于重大问题在民主讨论基础上,集体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的领导原则。它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领导工作中的鲜明体现。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为保证党的路线正确,克服甚为浓厚的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大问题的习气,有效地实施集体领导原则,1948年9月20

---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98页。



日，毛泽东专门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具体提出了如何实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建国后，在经历了长期个人专断之苦以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又着重指出：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和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sup>①</sup>

为什么要反复强调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因为“只有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sup>②</sup> 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可以从领导制度上、从组织制度上

---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87—388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96 页。

有效地防止个人专断,保证党的民主作风的发扬,从组织上体现党内民主精神。只有有了党内的充分民主,才能很好地发挥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真正避免个人专断或者无人负责的不良倾向,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决策中的失误,使党的正确领导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之上。

坚持集体领导原则,能够从认识上防止和减少片面性,从而能够比较正确地解决事关无产阶级和党的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根本原则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告诉我们:任何个人,即或是知识、阅历、经验等比较丰富的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有局限的,不完全的,而多数人的认识之总和,总比一个人的认识全面得多,从而正确得多。因为个人实践活动的深度、广度总是有限的,而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其实践活动无比丰富,其实践的广度、深度是无限的。所以,认识客体、改造客体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存在于集体之中。既然如此,要形成正确的决策,当然只有集中群众的智慧,集中领袖集体的智慧。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必然把党和国家的领袖集体置于一旁。这不仅同无产阶级政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相违背,同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本质不相容,而且,势必导致认识上的偏差,造成重大问题决策的严重失误。

从我们党建国前的历史看,陈独秀、王明等都存在着个人说了算,重大问题个人专断的严重错误。我们党自1921年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纲领》后,1922年党的二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经1923年党的三大第一次修正章程、1925年党的四大第二次修正章程,到1927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正章程时,第一次把“党的建设”作为党

章的重要内容列为一章，即章程第二章。并且第一次以明确的语言指出：“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第12条），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建立这一区域内党的最高机关，管理这一区域内党的部分组织”（第13条）。这至少说明，我们党在经过成立初的几年革命斗争实践中，到这个时候已经认识到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于保证党的活动的正确、有效地加强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所以，把“党的建设”作为章程的一章内容，无疑是有着强烈的现实针对性的。

而从党的实际活动看，1927年党的八七会议以前，陈独秀一直是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出任党的主要领导人。但他作风专断，听不得不同意见，重大问题往往个人说了算。在他顽固坚持右倾投降主义错误路线的情况下，很多同志遭到了他的排斥，而中国革命更陷入无法挽救的危机之中。年轻的中国共产党此时也到了紧急的关头。在党的八七会议批判并纠正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撤销了他的总书记职务后，陈独秀仍不接受党中央对他的批评，继续坚持错误。

从党的八七会议以后，一直到1935年党的遵义会议，这个期间，我们党在纠正了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错误之后，又出现了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特别是自1931年始，统治全党达4年之久的王明“左”倾冒险主义，使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和白区的革命力量，都受到极其严重的损失。红区革命力量损失90%，白区革命力量几乎损失100%。红军从30万人减到了3万人左右，共产党员从30万人减到了4万人左右。而从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前期，党内形成了一种崇拜的空气，出现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不是从中国革命实际出发，而是机械地照抄

照搬本本上的词句和共产国际的决议。王明一方面对共产国际及其领导人搞个人崇拜，一方面搞对自己的个人崇拜。他曾说：“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死了，人类的革命的伟大天才家的圣人，现在只有斯大林”，“我们希望斯大林像太阳一样永远地照耀在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的头上”，“我们欢欣庆祝斯大林同志‘寿比南山’，万寿无疆！”<sup>①</sup>他个人专断，重大问题个人说了算。谁如果反对他的错误主张，他就对谁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毛泽东因为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便遭到了王明路线的迫害。毛泽东曾经在谈到王明的专断时说：“此人曾经想要我的命”。<sup>②</sup>

由此看来，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对党和无产阶级事业造成的危害是多么严重。

新中国在个人崇拜气氛下造成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失误，可以说方方面面，许许多多，但是，如果从重大问题决策失误后所持续的时间、所作用的范围、所危害的程度上看，当属阶级斗争问题和“文化大革命”问题为甚。

回顾一下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1956年，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年。面临崭新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课题，对社会主义实践阅历不深的中国共产党，集中全党的智慧，在这一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会议上，对国内形势作出了正确的判断。

这个判断是：由于我们党已经领导人民取得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的决定性的胜

---

① 见1939年12月30日《新中华报》。

② 李银桥：《走向神坛的毛泽东》中外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209页。

利,也就标志着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由于有这三个“基本”,所以,虽然阶级斗争问题还存在,“但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sup>①</sup> 尽管今天来看,关于我国国内主要矛盾实质的提法,有不尽科学之处,但其基本精神,历史证明是正确的。

但是,到1957年9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却完全否定了这个论断。而两个完全不同的论断间隔的时间仅仅一年。如此重大的问题在如此短的时间完全颠了个。导致这个事实的外部因素是波兰、匈牙利事件。毛泽东从这个事件中,所引申出来的认识片面地突出了阶级斗争问题。到了1957年1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对国内政治形势就出现了夸大的估计,认为苏共二十大的台风一刮,中国也有那么一些蚂蚁出洞。像匈牙利事件那样的全国性大乱子闹不起来,但少数人要闹,要搞大民主。认为学校里头有问题,一些教授也有怪议论。从这样的估计出发,知识分子问题从此和阶级斗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1956年9月27日。

争问题联系在了一起。到了1957年3月,在党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又被改变了。本来,在1956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已经明确指明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此时,却又被重新戴上了“资产阶级”的帽子,成了被团结的对象,被改造的对象。

导致这个事实的内部因素是反右派运动。按照党的八大提出来的全党整风的任务,1957年春天,整风运动开始,在党内党外畅所欲言的环境中,“党天下”、“轮流坐庄”一类攻击党的言论也出现了。当时毛泽东决定,要“引蛇出洞”,对错误言论,放手让其发表,原样在报上报道,暂时不加批驳,以便暴露其反动面目。到了5月15日,毛泽东写出《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标志着党中央在指导思想,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离开了党的八大的正确轨道。

导致这个事实的主观因素是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包括毛泽东本人。但是,八届三中全会讨论主要矛盾时,本来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而且讨论之初,不少同志还是坚持或倾向八大关于我国主要矛盾的论断,但是,由于毛泽东本人对国内形势的估计错误,认为资产阶级要造反,因而,在10月9日的全体会议上,断然否定了与会同志提出的正确意见,指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sup>①</sup>由于这一武断的“毫无疑问”,毛泽东的这个分析,成了我党在国内主要矛盾问题上的结论性、权威性意见,从此,

---

① 《党的建设七十年纪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59页。

“左”的指导思想支配了全党，随着它的恶性发展，终于导致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的十年浩劫。

“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初，党的高层决策集团中很多人，包括刘少奇、邓小平，也包括朱德、周恩来、陈云等，都是持保留甚至反对态度的，广大的干部和群众也不理解，但这却使毛泽东坚定了要搞这场革命的决心。在他看来，很多人的不理解、不得力，正是表明一大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已经混入了党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正是表明存在着与无产阶级司令部分庭抗礼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于是，毛泽东抛开了领袖集体，写出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并发动和鼓励红卫兵造反。

新中国成了由此历时十载的所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战场，“文化大革命”成了在中国当修正主义上台时，组织左派将右派打倒的“全国性的演习”。在这场“演习”中，所谓资产阶级当权的地区，像毛泽东指出的北京市，是“根深蒂固，一朝覆亡”；所谓资产阶级当权的机关，像毛泽东指出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是“盘根错节，顷刻瓦解”。然而，当经过“全国山河一片红”的夺权斗争取得胜利以后，毛泽东所日思夜想的“反修防修”这一重大课题并没有像他想象的那样得到解决，相反，中国又陷入了一场新的政治危机之中。他亲自组织力量，打倒了“刘邓司令部”，然而，他万万不曾料到，真正的反革命集团——林彪集团却要闹事，只是不是像他说的修正主义要在他身后闹事，而是在他仍然精力充沛地领导人民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时，在他仍然保持着“绝对权威”时，向他闹事——企图谋杀他，实践的结果不仅不能实现初衷，反而离所要求的、所期望的相去甚远。

历史是无情的。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就只能导致这样的悲

剧结果,它不可能以正剧收场。因为,它的过程本身就是悲剧性的,全民族都陷入了这场悲剧之中,置身其间的领袖人物,当然也不可能逃脱。

这就是历史发展的逻辑。

## 民主法制秩序遭到破坏

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与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格格不入。它的出现和泛滥,使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遭到严重践踏。法律的约束力和规范作用,党章和宪法的庄严与权威,统统被“一风吹”。个人崇拜泛滥之时,大批党和国家以及军队的领导人,无数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革命知识分子、普通群众丧失了民主权利,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出现一种极不正常的局面。

斯大林时期的个人崇拜,使苏联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苏联党的十七大是1934年1月召开的。尽管十七大规定代表大会“至少每三年召开一次”。可实际上,十八大是在相隔5年零两个月之后的1939年3月召开的。在肃反扩大化中,苏共十七大选出的139名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其中83人被逮捕、枪决。参加十七大的1966名代表,有一半以上,即1108人被捕。十九大是在相隔13年零7个月之后的1952年10月召开的。其间虽然经过了卫国战争,但也是在战争结束之后7年多才召开的。

这种前车之鉴,作为新中国的缔造者们,按理讲应当认真汲取。然而,在个人崇拜出现和泛滥之时,民主生活也是极不正常的。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届



任期五年”(第 31 条)。八大是 1956 年召开的,而九大却拖到 1969 年才召开,相隔 13 年之久。“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如一纸空文,没有任何实际约束力。八大党章还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由中央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第 31 条)。可实际上,从 1956 年八大到 1969 年 14 年中,除 1958 年召开过一次八大二次会议外,而且还是逾期举行,就再没有召开过。党章关于“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第 19 条)的规定在这种想何时开就何时开的个人意志支配下,已经名存实亡。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五年”(第 33 条),可只要毛泽东认可,这种任期就可以不经过全国代表大会而延续下去。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开,每年至少两次”(第 36 条),然而,实际情况与党章的要求相去甚远。从党的八届一中全会到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的 12 年间,只有 1956 年、1958 年、1959 年是照章办事的,其他年份或者只开过一次全体会议(1961 年、1962 年、1966 年、1968 年),或者不举行全体会议(1960 年、1963 年、1964 年、1965 年、1967 年)。有法不依,可见一斑。在个人崇拜之下,领袖个人意志就是法,党章的严格时间限制无疑是对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对个人意志随意性的一种约束,但是,这种约束在个人崇拜面前,显得苍白无力。

党的民主生活秩序尚且如此,那么,国家的民主生活秩序如何呢?在以党代政的“一元化”领导之下,国家制度对于党不可能有什么权力监督和制约作用,且不说履历并不长的新中国在国家制度建设方面还远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民主生活本质的要求。纵然如此,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尚待健全、完善的国家民主制度也还是经不起“群众专政”的冲击,而完全地

陷入了崩溃的境地。全国人大连续 10 年没有进行任何活动。1975 年举行的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也不是按照法定程序举行的。这次会议通过的所谓新宪法对人大制度非但没有发展,而且大为削弱。“四人帮”插手了对这部宪法的修改,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竟由不懂法、不知法的“四人帮”的军师张春桥来做。虽然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坚持下,这部宪法保留了 1954 年宪法中有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但仍被塞进许多极“左”的东西。如鼓吹“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就是要继续把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作为专政对象。还规定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就是说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还规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新形式”,实际上,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粗暴践踏。还规定不设国家主席,致使国家机构体制不健全、不完善。还取消了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更使制造大批冤假错案横行无阻,从而为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至于地方各级人大,则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都没有进行活动。选举制度也完全被弃之不用,公民权利保障制度及其他各项民主制度都未恢复,更谈不上发展。实际上,“文化大革命”十年是没有什么国法。江青有句名言:我是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这一语道破了“文化大革命”是在一个什么氛围中进行的真实情况。

个人崇拜的泛滥,不仅使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而且,也使社会生活秩序陷入极度的无序状态。“文革”之初,有毛泽东为其撑腰的红卫兵杀向社会,使各级党、政

机关陷于瘫痪。而在中国，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一直建立到社会的最基层单位，它是作为中国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神经中枢和核心部分而发挥作用的。它的混乱，就等于整个社会控制系统的紊乱，就是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的标志。

学生们杀向社会，破坏了学校的安宁，正常的教学秩序荡然无存；社会承接了红卫兵的横冲直撞，其结果，社会正常秩序荡然无存。作为保障社会系统正常运行的公安、检察、法院，也在一片“砸烂公、检、法”的造反行为中陷入混乱。

社会主义法制是民主的法律保证，它保障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尊严在社会生活中不受侵犯，保障每一个公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自由地发挥自己的才能。离开了保护人民这个根本的出发点，社会主义法制就会蜕变为对人民冷酷、残忍的封建法西斯。“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的法制破坏殆尽，但封建法西斯专制却取而代之。1967年1月，“公安六条”发布了，在林彪、江青、康生等野心家、阴谋家横行无忌时的“公安六条”，事实上成了欺压人民的条例。什么叫“投寄反革命匿名信件”？什么叫“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什么叫“写反动标语”？什么叫“喊反动口号”？什么叫“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在这些概念模糊的表述中，你只要被套上其中一条，就是“现行反革命行为”，按照这个条例规定：“应当依法惩办”。这个条例成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迫害干部、群众的法律依据，由此制造了多少冤假错案，真是罄竹难书。

既然天下无法，那么一切事情的进行也就没有了正常的程序。本来，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增、补、留、免要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进行。但

是，在个人崇拜之下，在“一切为了毛主席，一切紧跟毛主席，一切服从毛主席”的氛围中，党成了一个人的党，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增减去留全凭一个人的意志。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就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党的八大选出的中央委员 97 人，候补中央委员 73 人。八大二次会议又增选候补中央委员 25 人，共 195 人。除去世的以外，全会应出席中央委员 87 人，候补中央委员 98 人。但是，因为这次全会是在完成全面夺权，各省、市、自治区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之后进行的，一些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被打倒，所以，实际到会的八届中央委员只有 40 人，候补中央委员只有 19 人。就是说，允许参加八届十二中全会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共 58 人，占 2/3 的人没有经过任何法定程序就失去了参加中央全会的权利。

本来，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书记处，并且选举中央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总书记一人”（第 37 条）。但是，1966 年 8 月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根据毛泽东提出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候选人名单，补选了中央政治局委员 6 人（陶铸、陈伯达、康生、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补选了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3 人（李雪峰、宋任穷、谢富治），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常委 11 人（毛泽东、林彪、周恩来、陶铸、陈伯达、邓小平、康生、刘少奇、朱德、李富春、陈云），补选了中央书记处书记 2 人（谢富治、刘宁一）。全会并没有重选党中央副主席，但是，会后，林彪却成了党中央唯一的副主席。

党的九大是在个人崇拜极度泛滥的条件下召开的。参加九大代表的产生没有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而是由中央和各地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协商推选出来的。就是说，广大党员

和党的干部党内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又一次遭到了褫夺。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就为林彪、江青等人提供了一种条件,使他们得以乘机把其帮派体系的许多人塞进代表行列中。这次大会,选出中央委员会委员 170 人,候补中央委员 109 人。在这 279 人中,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只有 53 人,仅占第九届中央委员总数的 19%,占第八届中央委员总数的 29%,许多功勋卓著、久经考验、在广大党员和亿万人民中享有崇高威望的老革命家被排除在中央委员会之外。而林彪、江青帮派体系中的一些骨干和亲信进入了中央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九届一中全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林彪为中央委员会唯一的副主席。选出了中央政治局 5 人常委:毛泽东、林彪(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陈伯达、周恩来、康生。其中 3/5 是野心家、阴谋家。在新选出的 21 个中央政治局委员中,林彪、江青集团的骨干和亲信占半数以上。陈云、李富春、陈毅、徐向前、聂荣臻等虽被选为中央委员,却被排斥在中央政治局之外。

毛泽东以个人专断取代了党的集体领导,亲手发动和领导了“文化大革命”,并认为这样做,“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取得了全国夺权斗争的所谓胜利之后,在打倒了“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之后,在九大选出(姑且称之为“选”)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委员中,一半以上是真正要实行复辟的野心家、阴谋家,他们不是资本主义复辟,而是封建专制复辟。

没有实行党内民主的大会,必然是失败的大会。历史表明:九大的思想、政治、组织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九大通过的

政治报告和九大党章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错误实践合法化，九大使党中央的权力进一步落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手中。九大并没有像毛泽东预料的那样，使“文化大革命”以胜利的姿态趋向于结束，恰恰相反，由于“左”倾错误的加深和党的高层决策集团严重组织不纯，实际上是党内潜伏着更深的政治危机。

## 人民的主体意识受到压抑

主体意识是“成为你自己”的意识，是主体通过自己的独立思考，去认识客体、改造客体的自觉意识。“文化大革命”从表面看，是主体意识趋动的结果。在毛泽东“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战斗号令下，在毛泽东“要信任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要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起来革命，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自己解放自己”的号召下，亿万群众高呼着“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高唱着“革命不是请客吃饭”的战歌，真心实意投入到这场空前的所谓“革命”中。毛泽东青年时代的豪言壮语再次成为开创无产阶级新天地的人们的追求：“社会者，我们的社会；国家者，我们的国家；天下者，我们的天下；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

能说这种真心的投入是被迫的吗？显然不是，是完全自觉的。

那么，能说这就是主体意识吗？显然不能说。

为什么？

的确，一种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防修反修、紧跟伟大领袖

毛主席誓死保卫无产阶级红色江山的历史使命感、崇高责任感，存在于投入这场“革命”的主体之中。而且，这种情感是强烈的，是建国以来所看不到的。但却不能说这是真正的主体意识。事实上，它是被个人崇拜思潮严重扭曲了的情感。陷入了狂热的人们（被个人崇拜的狂热烧昏了头），满怀着无产阶级的义愤（是不是无产阶级的义愤？不是），为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背弃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向着自己的同胞姐妹，昔日的亲朋好友（都认为自己和己所在的造反派组织是响当当的革命派，对方和对方所在的组织是反革命派）、开仗、开火，这种行为难道是为了争得自己的人格尊严吗？难道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个性独立吗？难道是为了赢得自己的彻底解放吗？

不是。恰恰相反，这是以主体化的形态出现的反历史主体的倒退行为，是在用灿烂的生命埋葬自己真正的主体意识。尽管在这种过程中，主体是满足的，精神是充实的，但这种满足是一种极度的虚枉，这种充实是一种极度的匮乏。

黑格尔在谈到崇拜这种现象时，阐发了一个很深刻的思想，这就是：崇拜的过程是自我人格放弃的过程。在崇拜中，现实的自我是被神抹煞了，劳动者为了使神对自己有好感，把自己看成是依附于神的。他认为，由于崇拜仪式是一个共同的活动或事情，也可以说是每个人都要参加的个别的事情或劳动，这种劳动目的是为了神的光荣。<sup>①</sup>

同样，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的个人崇拜过程中，主体一切行为的动机、目的，都是一个，即：无限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既然如此，那么，所有的情绪、行为表现，无不是向最最敬

---

<sup>①</sup> 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艺术宗教”一节。

爱的红太阳毛主席表达无限忠心的一种方式而已。歌曲中唱道：“毛主席啊！您象灿烂的太阳，我们是葵花，在您的阳光下幸福地成长；您象天上的北斗，我们是群星，紧紧地围绕在您的身旁。您的思想是春天的雨露，我们在您的哺育下茁壮地成长，您亲手点燃的文化大革命烈火，把我们锻炼成钢！”要想凤凰涅槃，获得新生，就投身到这革命烈火中去。口号中喊道：“毛主席反对我反对！毛主席支持我支持！”“毛主席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开口闭口都是“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最高指示；……”。行动上那就是“理解的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一切服从”毛主席。如此一来，什么个人意识、主体意识、个性独立，这些词“文化大革命”中根本就没出现过，别说允许它存在了。在个人崇拜中，这些东西，主体应该成其为主体的东西，都被无一例外的泯灭了，不存在了。难道这不是“文化大革命”的诸多“成果”之一吗？！

主体意识被扭曲，势必严重挫伤主体的创造精神。崇拜一个人，必然贬低多数人。“文化大革命”时期，个人崇拜成为席卷全国的社会思潮，整个社会生活和人们的思想、活动，都被要求无限地突出一个人。在这种狂热的崇拜中，人们虔诚地把美好的愿望寄托到崇拜的对象身上时，实际上也就窒息了自己的创造精神和独立意识。

论智慧。既然一个人有着超群的智慧，那么，多数人也就没有了属于自己的智慧。毛泽东个人的言论、思想、教导，成了中国智慧的唯一源泉。“文化大革命”中，一俟“最新指示”发布，卷入到个人崇拜狂潮中的人们，便如久旱逢甘霖一般，那种需要及时学习和理解的渴望，那种迫切要求传达“最高指示”不过夜的心情，填补了空虚的心灵。没有了“最高指示”，就



举足无措,两眼茫茫。是一本林彪炮制的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了的《毛主席语录》支配着全国人民的精神世界。那里充满着一切智慧,那里有一切问题的完美答案,那里可以释疑解惑,你只要背过它,碰到任何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于是,一时间,多少所谓熟读宝书的“理论家”渐次涌现,但事实上,当一个声音支配全国的时候,正是每一个人都没有自己的思想、智慧的时候。虽然每一个个体主体成为他自己的大脑存在着,但每一个个体主体却没有了自已的独立思维和思考。

论愿望。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从本质上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广泛的兴趣发展提供了无限的天地,那么,广大人民群众具有丰富多彩、各种各样的愿望,无疑是社会主义生活兴旺繁荣的一种标志。但是,在个人崇拜泛滥时,只能有一个愿望,那就是:为防修反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除此以外,就不能有其他愿望。

你有物质追求吗?那好,这场“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把任何对物质追求的欲望打掉。比一比旧社会那种地狱般的生活,我们这是生活在天上。因此,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使人民不吃二遍苦,免受二茬罪,就要时刻记住旧社会的苦。于是,为了增加感性认识和直观印象,各种忆苦思甜活动扎扎实实开展起来。定期吃忆苦饭,请苦大仇深的老人作忆苦思甜报告,等等。目的只有一个,今天比过去好,你要知足。这无疑是把人置于无欲状态而让人心悦诚服。

你有艺术爱好吗?那好,语录歌、样板戏足够你唱的,学的。如果想搞别的,那就要格外小心,不要同封、资、修的东西混在一起。你要唱点传统京戏,那不行,那是“四旧”。你要听点莫扎特的作品,那不行,那是资本主义的。弹钢琴,那是资产

阶级生活方式,摆弄西洋乐器,那是崇洋媚外的举动。

你有修饰自己的习惯,那好,这是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一种表现。独出心裁是对绝对平均、大家都一样生存模式的反叛。“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就有一种固定的文化服饰造型。一身不戴领章、帽徽的军装,臂戴红卫兵袖章,腰扎宽皮带,斜挎黄书包,手持一本红宝书。所以,在“文化大革命”初破“四旧”的热潮中,时兴红卫兵拿剪刀上街,看到谁穿旗袍,一拥而上,剪了;看到谁发型不符合革命要求,一拥而上,剪了;看到谁裤腿不合要求,一拥而上,剪了,等等。服饰、穿戴的一律,是个性泯灭的外在表现。

论行为。既然在伟大舵手毛泽东的指引下,我们能够奔向胜利的前方,那么,我们就义不容辞地勇往直前就是了。然而,事情远非如此简单。勇往直前,还有个程度问题,还有个表现自己是不是革命的问题。于是,我们看到,个人崇拜的泛滥在驱使着人们进行一场比一比谁革命、谁最革命的较量。在砸烂旧世界的革命中,看一看谁在打、砸、抢中打的最凶、砸的最彻底、抢的最干净。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战斗号召下,看一看谁阶级仇恨强烈,而衡量“强烈”的标志,就是看对“牛鬼蛇神”是不是无情。在“文攻武卫”中,光舌战,不动武,不是真革命。于是,派仗打的越激烈,规模越大,革命气氛越浓。

呜呼!这难道就是主体的自我表现吗?就是革命吗?就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吗?就能保卫无产阶级红色江山吗?

痛定思痛。

内乱的悲剧建立在主体自我贬低的错误行为上,而这种错误行为来自于思想的空虚和愚昧,来自于对领袖个人的崇拜。

主体意识被严重扭曲,势必导致对公民权利和人格的肆意褻渎。崇拜一个人,必然怀疑多数人。“文化大革命”中,“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思潮,也是从这里派生出来的。各种各样的学习班、批斗会、专案组、材料组,背靠背揭发,无休止地交待,检举出了多少“实质性”的问题,挖掘出了多少“爆炸性”的材料,凭这,就足以罗织罪名,给人扣上诸如“叛徒”、“特务”、“内奸”、“里通外国分子”、“帝国主义的走狗”、“现代修正主义的帮凶”、“野心家”、“阴谋家”、“牛鬼蛇神”、“地、富、反、坏、右”、“刽子手”、“狗崽子”、“驯服工具”、“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小绵羊”、“阶级异己分子”、“混在革命队伍中的定时炸弹”、“顽固不化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资产阶级精神贵族”,等等大帽子。而且一个还不解渴,往往是扣上一串。吓人的大帽子满天飞,不知何时落到谁的头上。

定罪之后,便是采取“革命行动”。在“火烧”、“油炸”、“砸烂狗头”等舆论的配合下,头上戴高帽子,胸前挂大牌子,游行,示众,公审,批斗,坐“喷气式飞机”,剃“阴阳头”,“体罚”,“关牛棚”,等等,极尽人格侮辱、人身侮辱之能事。人啊人,人已经不成其为人了!

在“文化大革命”中,无数干部、群众的公民权利受到践踏,人格尊严得不到保障,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全国遭受打击、迫害以及受株连的干部、群众达一亿人之多。仅北京市的干部、群众,因冤狱而死的即达 9804 人。<sup>①</sup>

---

① 金春明等著:《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讲》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1 页。

外在的“革命”压力、林彪、江青一伙制造的“红色恐怖”，足以使人窒息，而内在的反省更使人身心交瘁。在这场关系到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文化大革命”中，所有的人都要同“私”字彻底决裂。“要斗私、批修”，这最高指示是毛泽东对全国人民的号召，当然，在狂热的个人崇拜中，主体行动的自觉性和虔诚，都是无可挑剔的。然而，尽管人民群众情真意笃，向伟大领袖不断表忠心，天天表忠心，时时表忠心，但是，却仍然被认为有数不清的私心杂念，需要时时“狠斗私字一闪念”。于是，无休止的“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使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个性受到巨大压抑。

马克思说：“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sup>①</sup>而个人崇拜给人民群众带来的也是一种无情的感情，没有精神的精神，它使人们思想麻木、僵化、愚昧，成为人们思想的鸦片。在“文化大革命”中，以致于人们有脑袋却不能想，不敢想，甚至于不愿想。泱泱大国，只有一个声音。崇拜代替了思考，盲从代替了智慧，愚昧代替了科学，“凡是”代替了开拓，亿万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极大挫伤。

## 野心家阴谋家得逞于一时

新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破坏了党和国家正常的民主生活，这就为野心家、阴谋家提供了投机钻营的条件。他们往往打着拥护领袖个人的旗号，借造神以营私，骗取信任，窃取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和国家的重要权力。

如林彪,是在1959年庐山会议彭德怀被罢官之后攫取了国防部长职位的。他一上台,就利用毛泽东在个人崇拜问题上的动摇,竭力推波助澜,在军内、军外大搞“红宝书”运动,鼓吹“捷径论”、“顶峰论”、“天才论”。而林彪以及江青、康生、陈伯达这伙野心家、阴谋家也就在“大树特树”的旗号下,大肆树立自己个人的权威。他们大搞现代造神运动,把领袖神化,其目的是为了

实现个人的政治野心。

他们得逞了。

建国初期,林彪、康生等人因政治上失意整日是过着逍遥的日子。林彪以身体不好,需要养病为由,对毛泽东要他统兵赴朝作战一事,抱不合作态度。康生是在同饶漱石角逐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败阵而撂挑子,以养病为由而躺倒不干的。江青虽自恃才高,但因无机会施展而气恼。……

他们的机会终于来了。

党的八届一中全会,林彪只是17位中央政治局委员之一,6位中共政治局常委和准备集体接中央班的9位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均没有林彪。然而,由于1957年以后形势的变化,在1958年5月25日中共八届五中全会上,林彪被增选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已有的4位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得以平起平坐。陈伯达也因紧跟“左”的路线而出任这次全会决定的由中共中央主办的理论杂志《红旗》的总编辑。康生也不甘示弱,逐渐活跃起来,到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康生被增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到了“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上,陈伯达、康生均擢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并同林彪一起

进入由 11 人组成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林彪的位置居毛泽东之后,排第二位,陈伯达位居第五,康生位居第七。1966 年的夏季,正是“文化大革命”掀起热潮的季节,也是个人崇拜狂潮最炽的时期,自然,也是这伙野心家、阴谋家权倾朝野,极为得意的一段时光。

在江南,个人崇拜的狂潮伴着“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又使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之流得势起来。

1969 年的党的九大,林彪作为毛泽东的接班人的地位得到巩固。而在中央政治局 5 人常委中,陈伯达跃居第三,排在林彪之后,周恩来之前。康生位居第五。此时,这伙野心家、阴谋家的确已红得发紫了。而在 21 位中央政治局委员中,林彪集团和江青集团的骨干和亲信就占了半数以上。不仅林彪的老婆叶群在里边,林彪集团的四大金刚: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也在里边,江青及其集团的骨干张春桥、姚文元也在里边,另外,假马克思主义骗子陈伯达,野心家康生、谢富治也在里边。

他们得势了。于是,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他们的得势,是因为他们把往上爬的障碍打倒了。要巩固住这种地位,保护住这份荣耀,他们懂得如何利用个人崇拜,继续打倒威胁他们的人。

他们变本加厉地疯狂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到处栽赃、诬陷、炮制一个又一个骇人听闻的冤案。在“文化大革命”中,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 33 人,除去世的 3 人外,遭受诬陷迫害的就有 23 人;中央书记处 17 人,遭受诬陷迫害的就

有 14 人；军委副主席 7 人，遭受诬陷迫害的就有 6 人。<sup>①</sup>

他们制造的党的历史上最大的一件冤案就是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冤案。在 1966 年 12 月 18 日，就成立了王光美专案组，企图通过逼、供、信，用伪证把王光美打成“美国特务”，进而推论刘少奇也是“特务”。1967 年 3 月，成立由江青、康生和谢富治控制的中央专案审查小组，采用各种非法手段，刑讯逼供，伪造证据，把刘少奇打成“叛徒”。1968 年 9 月，中央专案审查小组提交了一份所谓《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这份《报告》和附件《罪证》，是由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在当时党中央工作和党内生活处于极不正常的状况之下通过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还宣布了中央“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并继续清算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的决议。11 月下旬，上述公报、审查报告和附件，以中发[68]152 号和[68]155 号文件发至全党，口头传达到群众。这就从组织上打倒了刘少奇，从而造成了全国最大、党史上最大的冤案。刘少奇被打倒，全国受株连的干部、群众难以计数。据最高人民法院 1980 年 9 月前的统计，因这个冤案受株连被判刑的就达 2.8 万多人。而刘少奇本人，早在 1966 年冬即被隔离和批斗。在整个隔离、批斗过程中，被完全剥夺了申辩的权利。1969 年 10 月，他在重病中被强行从北京押送到开封“监护”，11 月 12 日，含冤去世。

“上海地下党”冤案，是 1967 年初，张春桥、王洪文等在上海制造的打击党政领导干部的大冤案。中共上海地下党组织

---

① 金春明等著：《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十讲》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1 页。

在解放前夕，已发展到 500 多个支部，党员 8000 多人。其中有些人后来到中央和军队担任领导工作，大部分党员解放后成为上海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干部。为了打击这批干部，张春桥等先用“抓叛徒”名义污蔑和否定上海地下党组织。自 1967 年始，张春桥、王洪文多次污蔑上海地下党是“国民党”、“潜伏特务”、“叛徒集团”，并建立了 39 个中心专案组和 845 个卫星专案组审查原上海地下党员，被立案审查的有 3600 人。这些干部被扣上了种种莫须有的罪名：打入敌人内部的被诬为“红皮白心”的特务；撤到解放区的被诬为“受敌人派遣”；被捕过的都是“叛徒”；从未被捕过的也被诬为“被敌人秘密策反”了。在这些罪名下，当时在上海担任区、县、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 99 名原上海地下党员全部“靠边站”，其中 4 人被迫害致死。

1967 年 11 月，康生炮制了一起所谓“新疆叛徒集团”冤案。诬陷 1942 年在新疆被国民党逮捕的 100 多名中共党员干部“投敌叛变”。这些同志被捕的表现及出狱经过，党中央是了解的。但 1967 年，在“抓叛徒”风潮中，这些人中健在的 90 人在各地被揪斗，并被立案审查。其中 26 人被迫害致死，其余的人也都身陷牢狱，关押、受摧残 8 年，比被关进新疆军阀盛世才的监狱的时间还长一倍！

1967 年 12 月，陈伯达等在唐山地区制造了“冀东叛徒党”冤案。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冀东党组织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打击唐山地区的领导干部，196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陈伯达在唐山毫无根据地诬陷说：“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由于陈伯达的煽动，唐山掀起“抓叛徒”高潮，建立了 280 人的“冀东专案组”。在两年时间里，用无中生有、歪



曲历史事实等手段，把冀东党组织打成“国共合作的党”、“叛徒为核心的冀东区党委”、“冀东叛徒特务反党集团”。受此案牵连被审查的中央和各地干部 1604 人，其中 737 人被分别定性为叛徒、特务、国民党、走资派。此外，唐山地区遭迫害的干部、群众多达 84000 余人，其中 2955 人被迫害致死，763 人致残。

还有所谓“六十一人案件”、“‘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冤案等等。“文化大革命”中这种冤假错案迫害了无数的干部和群众，是党的历史上继 30 年代苏区肃反扩大化之后，又一次极为惨痛的教训。

这伙野心家、阴谋家整倒了一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在全国制造了极度的混乱，排除了通向最高权力之路的一个个障碍，培植了自己的反革命势力圈。但是，他们不会就此满足。

相反，他们更加迫不及待了。

令人发指的是，最最紧跟毛主席的林彪，毛泽东亲自选定的接班人林彪，竟是一个“语录不离手，万岁不离口，当面说好话，背后下毒手”的反革命两面派，竟然企图以最狠毒的谋杀手段，抢班夺权。

事实雄辩地证明：凡是在个人崇拜存在的地方，必定有心怀叵测的人在投机钻营。这似应作为一条规律而牢牢记取。

事实也同样雄辩地证明：捣鬼有术，也有效，然而有限。在新中国，纵然野心家、阴谋家能够得逞于一时，但是，严寒的冬天必定是暂时的，历史的春天终将会到来！

人民在饱受磨难之后，能够重新振作起来，收拾好旧河山。

## 七、性 质

### 思想观念：非马克思主义

发生在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崇拜，是对无产阶级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袖人物的作用的夸大及神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人民群众翻身了，当了国家的主人，自然对领导人民获得这一切的党和党的领袖产生一种由衷的崇敬之情。在中国革命的发展史上，毛泽东多次从危机中把党和国家挽救过来。没有毛泽东，至少中国人民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的时间。所以，对领袖人物的热爱是必然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就可以对人民的领袖人物、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进行盲目的、狂热的、虔诚的个人崇拜。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人，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而个人崇拜则将历史的创造归结于少数人，归结于一个人。似乎离开了少数人，离开了一个人，人类历史就要终结，人类社会就不前进，就不发展。显然，个人崇拜这种唯心史观的突出表现，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理论，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和行为，同马克思主义没有丝毫相通之处。

我们不妨来看一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如何在他们的一生中,坚决反对个人崇拜的,坚决反对对他们的歌功颂德和过分颂扬的:

第一,他们反对在书刊、杂志上吹捧自己。

大约在1865年下半年,马克思接受恩格斯的建议,决定分卷出版《资本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努力下,《资本论》第一卷于1867年9月14日在德国汉堡正式出版。它如醒世之钟,震动了整个文坛和欧洲社会。它象燎原之火,给了工人阶级最锐利的思想武器。柏林政治经济学教授格·汉森对《资本论》非常推崇,高度评价了它的意义,说《资本论》的出现,是“本世纪最重大的事件”。<sup>①</sup>马克思的朋友库格曼在1868年10月15日给马克思的信中转述了这一点。马克思看了库格曼的信后,把这封信转给了恩格斯,并针对库格曼信中“有趣的东西”,对恩格斯说:“无论如何我要写信给他,禁止他今后再使用他那一切过甚其词的推崇话”。<sup>②</sup>隔了一天,马克思就写信给库格曼,表示“坚决反对”搞对他的颂扬。<sup>③</sup>

1870年1月20日,在柏林举行的选民大会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雅科比发表了关于工人运动目的的演讲,其主要内容都是从马克思那里抄来的,但他偏偏不提马克思的名字。库格曼在《未来报》第18号副刊上看到了雅科比的演说,写信问雅科比:“为什么您只引亚里士多德、德·梅斯特尔、欧文、冯·根茨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话,而不提学者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743页。

② 同上书,第177页。

③ 同上书,第561页。

尔·马克思的名字呢？上述诸人，和卡尔·马克思相比，除了亚里士多德，都是微不足道的，而您却不提这位被公正地称之为 19 世纪的智星的思想家；您没有‘继续发挥’他的学说，而是相反，……他的划时代的著作，如《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这样的著作，给您的叙述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材料”。<sup>①</sup>后来，库格曼把他这封批评雅科比的信寄给了马克思。马克思看后很不满意，回信说：“你和雅科比的通信我基本上同意，但过分赞扬我的活动是十分令人厌恶的。一切总归有个限度”。<sup>②</sup>

1893 年 6 月，恩格斯在给屠拉梯的通信中，谈到了法国社会主义者杰维尔写的《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一书。恩格斯认为：“杰维尔在许多地方把马克思的个别论点绝对化了，而马克思提出这些论点时，只是把它们看作相对的，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才是正确的”。恩格斯并把这看作是他“发现的杰维尔的唯一缺点”。<sup>③</sup>

1893 年 7 月，当恩格斯看了梅林写的寄给他的《论历史唯物主义》一书后，在回信中写道：“如果说我还有什么异议，那就是您加在我身上的功绩大于应该属于我的，即使把我经过一定时间也许会独立发现的一切都计算在内也是如此，但是这一切都已经由眼光更锐利、眼界更开阔的马克思早得多地发现了”。<sup>④</sup>

第二，他们反对为个人举行任何公开的庆祝活动。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成为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第 781 页。

② 同上书，第 63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79—8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500 页。

“第一小提琴手”。在这种情况下,尤其是在恩格斯的晚年,他在工人运动中的威望日益增高的情况下,人们出于对恩格斯的热爱、敬仰,在实际活动中往往难免出现过分颂扬的情形,对于这一点,恩格斯十分警惕,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立场,反对对他的一切崇拜言行。娜塔利亚·李卜克内西于1891年11月26日写信给恩格斯,她在信中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威廉·李卜克内西和他们的儿子,向恩格斯祝贺生日。恩格斯一向反对各国社会主义者为他举行祝寿活动。他在1891年12月2日给娜塔利亚·李卜克内西的回信中说:“我一向厌恶这类场面”,“直到目前,我都顺利地避开了,希望以后也是如此”。<sup>①</sup>

1891年11月28日,是恩格斯71岁生日。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歌咏团准备在这天晚上为恩格斯生日举行音乐庆祝会。恩格斯得知这个消息后,立即写信予以制止。恩格斯说:“你们打算在今天晚上为我七十一岁生日举行音乐庆祝会,……非常遗憾,今天晚上我不可能在家”。恩格斯在信中明确指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反对为个别人举行任何公开的庆祝活动,除非这样做能够达到某种重大的目的;我们尤其反对在我们生前为我们个人举行庆祝活动”。<sup>②</sup>在恩格斯的坚持下,祝寿活动终未举行,恩格斯对此感到非常满意。

第三,他们反对为自己写传记。

1868年7月,库格曼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凉亭》刊物同意发表一篇马克思的传记。当时,库格曼和恩格斯考虑到斗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2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09页。

争的需要,劝说马克思同意写一个传记。开始马克思被说服了。他一面说恩格斯,“你这个可怜人带着眼病还要灌溉《凉亭》,实在令人吃惊”,一面就恩格斯写的马克思的传记提出了简单的书面修改。<sup>①</sup> 10月,马克思为此给库格曼写了一封信,指出:“现在请允许我说几句话。由于您和恩格斯都认为有好处,我让步了,曾同意在《凉亭》上刊登这一广告。就我的本意来说是坚决反对的。现在我恳切地请求您彻底放弃开这种玩笑!……我认为这种事弊多利少,并且有损于科学家的品德。例如,迈耶尔百科全书的出版者早就写信来要我的传记。我不仅没有给,而且连信都没有回”。<sup>②</sup>

第四,他们反对与他们交往时的恭维和奉承。

1891年,恩格斯在一封信中说:“任何一个身居高位的人,无权要求别人对自己采取与众不同的温顺态度”。<sup>③</sup>

1892年春天,当时作为俄国社会主义者的尼·谢·鲁萨诺夫到伦敦会见恩格斯。为表达对恩格斯的敬仰,他这样说道:“恩格斯先生,请允许我这个俄国社会主义者衷心地颂扬你,你是伟大的马克思的真挚的朋友,直到现在你始终是社会主义国际的精神上的领袖,看见你就好像看见马克思依然活着,你是马克思的化身”。恩格斯笑了,立即作手势打断了他的话:“噢……噢……噢……年轻的同志!……够了,在我们社会主义者中间,干吗要这么互相恭维呀?不能更亲切些吗?”<sup>④</sup>

1894年5月,普列汉诺夫第一次给恩格斯写信,称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122页。

② 同上书,第5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72—73页。

④ 《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73页。

斯为“导师”，恩格斯在回信中，开头便指出：“首先请您不要称我为‘导师’。我的名字就叫恩格斯”。<sup>①</sup>

由于马克思、恩格斯一贯批判个人崇拜这种同马克思主义没有丝毫相通之处的旧社会的腐朽物，十分厌恶对自己的各种形式的歌功颂德，旗帜鲜明地反对对他们的任何崇拜，因此，在他们从事的共产主义的实践中，对他们的个人崇拜始终没有搞起来。

但是，在 20 世纪中叶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中国，长时期内个人崇拜却堂而皇之地成了官方的意识形态。

其中原因之一，就是把个人崇拜披上了马克思主义的漂亮外衣。使个人崇拜在中国，以马克思主义的面目合法出现。认为中国共产党既然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那么，搞个人崇拜就是应该的。

毛泽东本人就将个人崇拜区分为正确的个人崇拜和不正确的个人崇拜。如何区分正确或者错误？就是看个人崇拜是对谁搞。如果是对无产阶级的领袖人物，譬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搞个人崇拜，那么这种个人崇拜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就是必须的，就是正确的。“不搞不得了”。真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明明是错误的东西，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危害无产阶级事业的东西，却当作正确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有利于无产阶级事业的东西。

更有甚者，如此一来，一小撮野心家、阴谋家便有了乘机大做文章的绝好条件。譬如康生，就是抓住了个人崇拜问题，展开了他对彭德怀的批判。康生这样说：“在苏共第二十次代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238 页。

表大会提出的反对个人崇拜以后,在我们国家内,某些党员中,是不是没有一点影响呢?在我看完全没有一点影响不是事实。……彭德怀同志在党的八次代表大会修改党章的时候,就表现过他的思想。……大概是多少有些反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吧!”<sup>①</sup> 这就是说,康生把彭德怀反对个人崇拜的正确行为认为是大逆不道。接着康生以权威的口吻说道:“反对个人崇拜这个口号是不确切的。它没有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个人代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还是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sup>②</sup> 在党的指导思想出现了严重的左的失误的年代里,是非颠倒。对那些“代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袖人物,就是要搞个人崇拜,如果谁有不同意见,谁就是反对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就是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反对毛泽东思想,就是反党。

于是,在中国个人崇拜肆虐之时,党章中清清楚楚载明了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的中国共产党,却出现了允许非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东西招摇过市、听凭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东西肆意泛滥、公然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本质相抵牾的怪现象:个人崇拜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中竟是合法的!事实非常清楚地说明:把个人崇拜披上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涂上革命的油彩,是个人崇拜在我们党内不断恶性发展,而广大党员在左倾错误思潮涌来之时又无法进行有效抵制的一个重要原因。自1956年9月党的八大郑重提出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在社会生活中坚持

---

① 康生在1959年12月2日的讲话。

② 同上。



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之后，个人崇拜竟打着马克思主义的幌子横行 20 余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新申明坚持反对个人崇拜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立场。经过党的十二大党章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十多年来，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以及整个社会生活，朝着社会主义民主化的方向健康发展。党的十四大继承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不仅在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进程时，高度评价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真理标准大讨论，“冲破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的束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而且，在十四大通过的新党章中，在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中，一字不差地重申党的十二大党章中关于“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的规定，并同党的十二大党章一样，把这一规定依然作为党的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六条中的一条。毫无疑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反复强调的坚持反对个人崇拜的这一马克思主义原则，已经构成了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对于继续坚持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加大全面改革的力度，加快党和国家以及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进程，无疑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 **阶级属性：非无产阶级**

个人崇拜不属于无产阶级。

个人崇拜是与小生产休戚相关的。而无产阶级则是伴随着现代机器大工业生产而诞生的,它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无产阶级最有远见,最大公无私,最富有革命的彻底性。它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是人类最终获得彻底解放的决定力量。无产阶级的歌《国际歌》中这样唱道:“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因此,无产阶级及全人类的解放,只能靠这个阶级自己去通过艰巨的斗争争得。这个阶级认定:改变自己的命运,靠乞求什么神仙皇帝,乞求什么救世主,只能是虚枉的幻想。所以,个人崇拜是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先进性格格不入的。

那么,为什么在新中国的条件下,在中国无产阶级的队伍中,却发生了个人崇拜这种现象呢?这必须要从历史的角度来进行分析。

社会的变迁史说明,当一个新的社会诞生之后,旧社会的习惯势力,旧社会的传统影响,并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在新旧社会的交替过程中,旧的东西还会寄生和附着在新的事物身上,顽强地表现着自己,破坏着新生事物的发展。正如列宁所说:“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sup>①</sup>发生在新中国条件下的个人崇拜,正是旧的习惯势力和传统影响浸染社会主体的非无产阶级思潮和行为。这种思潮和行为,自阶级分化以后,就打上了鲜明的阶级烙印。

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需要个人崇拜,并人为地制造个人崇拜,以维持自己的专制统治。资产阶级阵营中的战争狂

---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7页。

人、法西斯分子、权力狂、独裁者，如希特勒之流，也需要并人为地制造个人崇拜。因此，在剥削阶级那里，个人崇拜是与专断、集权、独裁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在剥削阶级社会，个人崇拜是剥削阶级愚弄、欺骗劳动人民的工具。

奴隶阶级、农民阶级是劳动阶级，但是，由于社会历史和阶级的局限，这两个阶级都不可能清醒地认识自己阶级的命运。立足于自然经济的土壤，身受着专制统治的重压，自己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因而他们在思想上也必然要产生个人崇拜的观念，并进而在行为上表现出来。诸如忠君意识、愚孝观念、官本位心理、草民思想、平均主义等等，无不是经济上小生产和自然经济、政治上专制独裁统治和人治管理在观念领域中的反映。

历史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社会大大向前跃进了一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程度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与愚昧、落后为伍的个人崇拜受到了空前的猛烈冲击。但是，个人崇拜并不会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在资产阶级中消失。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在建国以后，在研究个人崇拜的性质和阶级属性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一种观点认为，个人崇拜属于资产阶级。特别是50年代末在研究个人崇拜问题时，颇有些人持这种看法，似乎个人崇拜就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今天看来，这种认识一方面反映了对个人崇拜现象由于没有从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进行深入的剖析，因而不可能做出科学的结论，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我们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还严重地受着凡事非“无”即“资”的思维模式的禁锢。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个人崇拜不属于资产阶级。特别是改革开

放以后,颇有人以为资产阶级是不存在个人崇拜的阶级,资本主义社会是最终克服个人崇拜的社会,这种看法也失之偏颇。

的确,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商品经济体制的运行,商品观念在人们头脑中已经根深蒂固,牢牢扎下了根,这对于人类最终扫除个人崇拜无疑创造了一个革命性前提,同时,对于避免出现封建社会那样弥漫全社会的个人崇拜也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但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雇佣劳动的生产关系,癌症般的各种社会丑恶现象,使资本主义社会陷入无法克服的自我矛盾之中。在这样一个片面畸型发展的社会中,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sup>①</sup>“没有独立性和个性”,也就意味着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并没有真正成为自主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就必然还要依赖、依附某种力量,所以,人们仍然不可能真正驾驭自己的命运,仍然要受盲目的社会力量的支配。因此,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崇拜现象仍然有它赖以存在的土壤和条件。

当然,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产阶级内部,事实上也不乏名人智士。这些人也不乏明智之举,在对待个人崇拜问题上,能够摒弃封建糟粕,体现现代文明。在对待自己的作用以及能力方面,宁肯较实际一些,而不去夸耀、或者不喜欢去夸大自己的作用。譬如:法国前总统戴高乐,关于生前自己葬礼仪式的安排,于1952年的一份遗嘱中就已经写好了。他认为:过去豪华的排场毫无益处,“那不会带来任何东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西”。<sup>①</sup> 纳赛尔曾对英国外交大臣塞尔温·洛德说过：“如果你认为我的办公桌上有着许多电钮，我只要按一下，伊拉克就发生叛变，……那你就给了我超人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我是不具备的。不要夸大我的作用吧！”<sup>②</sup> 詹姆斯·赖斯顿在他出版的《尼克松先生的最后一千天》里写道：总统不是政府，“共和国的安全和连续性不取决于任何人。甚至不取决于像林肯那样的一个人，更不要说像尼克松那样的一个人了”。<sup>③</sup> 等等。这至少说明了这些人的明智反映了与机器大工业俱生的资产阶级较之靠维持田园诗般农业经济为生的地主阶级的进步性、先进性。

但是，资产阶级作为整个阶级而言，在本质上不可能摆脱个人崇拜的困扰。因为这个阶级的根本出发点绝不是为社会大多数人谋利益，为劳动人民谋利益，而是为自己的阶级谋利益。所以，狭隘的阶级偏见和立场，使得这个阶级在对待个人崇拜问题上，绝不可能冲破历史唯心主义的樊篱，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阶级绝不会与个人崇拜断绝联姻。

而当我们观察新中国条件下，在中国无产阶级中发生的个人崇拜时，我们会发现，造成这种现象的出现，绝不是因为这个阶级本质上和个人崇拜存在着某种暧昧，而是因为在中国这样经济、政治、文化不发达的情况下，中国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社会力量，其组织、思想严重不纯的结果。

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设想，社会主义革命

---

① 解放日报社编《报刊文摘》第577期。

② 海卡尔：《开罗文件》中译本，第19页。

③ 见刘大年：《论领袖与群众》《哲学研究》1983年第9期。

将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若如此,这些国家的小生产、自然经济、封建专制政治等会因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而归于消亡。但是迄今为止,我们所看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无一例外地都是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的。在无产阶级领导革命胜利之前和胜利之后的初期,这些国家都是小生产的汪洋大海。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后也是处在小生产的汪洋大海般的包围之中。虽然我们党在革命后,积极引导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把小生产者改造成了社会主义的新型农民,又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和需要,他们中相当一批人参加了先进的中国共产党,当上了国家干部,加入了工人阶级的伟大队伍,但是,千百年来形成的旧的习惯势力不可能一下子消除,必然会在社会主义的进程中自觉不自觉地、程度不同地表现出来,从而,严重影响着我们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影响着中国无产阶级素质的提高。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看到的家长制及家长制作风,任人唯亲、任人唯派的恶劣作风,专制主义作风,等级观念,官本位思想,人治意识,等等,固然与制度、体制有关,但无疑也与我们革命队伍中严重存在的旧的习惯及影响,有着直接的联系。所以,当个人崇拜泛滥之时,这种落后阶级的意识便与对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的崇拜情绪合二为一,在无产阶级队伍中弥漫开来,并成为支配社会主体实践行为的一种官方的意识形态。

从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来看,这种影响在中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中,实际地表现为以小生产为基础的落后农民的思想意识。即便是毛泽东,在他欣赏、鼓励、需要个人崇拜时,也实际上受到了这种意识的纠缠。而在个人崇拜泛滥中形成

的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他们鼓吹、制造、需要个人崇拜，则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阶级性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中的反映。

## 行为方式：非社会主义

从行为方式上说，个人崇拜是非社会主义的。

发生在新中国条件下的个人崇拜，是中国人民所经历的一场现代悲剧。悲剧过后，人们不禁要问，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先进的社会制度，那么，为什么像在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的个人崇拜，却连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也不多见？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发生个人崇拜现象，究竟是我们这种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生而俱有，还是我们还没有真正进入社会主义？

无庸讳言，新中国条件下发生的个人崇拜，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种曲折现象。这种历史的曲折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的倒退。因为这种现象和现实本身，同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同社会主义的民主本质，同中国人民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的充分的权利，同思想、言论的自由，同人格的平等等等，处在尖锐的矛盾对立的状态之中。允许前者的存在，就没有后者的存在；听任前者的泛滥与肆虐，就没有后者的实现与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中国，发生个人崇拜这种历史的倒退，绝不是社会主义即便是尚处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意，而是旧社会不愿退出历史舞台的一种回光反照。具体来说，这种历史的倒退更多地带着中国封建社会的烙印和色彩，集中地表现出中国封建

社会的诸多特征,因而,它是中国封建主义思想和行为范式在中国 20 世纪 50——70 年代中的一次大回潮。

林彪大搞个人崇拜,完全是封建社会那一套,对毛泽东极尽阿谀吹捧之能事,什么“毛主席的话,水平最高,威力最大,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什么“毛主席活到那一天,九十岁,一百多岁,都是我们党的最高领袖,他的话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林彪这类人物,对崇拜对象使用的崇拜语言,如同封建社会崇拜皇帝一样,什么“万岁、万万岁”,“万寿无疆”,“几千年出一个”,什么“全才”,“天才”,“顶峰”等等。搞阴谋诡计,也同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惯用的宫廷政变一样,用最阴险诡秘的手段——暗杀,不同的是,凭借了通讯手段、交通工具、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排除异己,也如同封建社会官场争斗一样,拉大旗作虎皮,挟天子以令诸侯,任意诬陷、打击、报复,无中生有;无线上纲,使得一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遭到残酷迫害,有的被迫害致死。这是典型的封建主义的表现和回潮。

从广大人民群众的角度讲,个人崇拜的泛滥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彻底丧失了本来就不充分享有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以致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都得不到起码的保障。在“文化大革命”中,“红色恐怖”使得人人自危。只要被怀疑和认定你对无产阶级领袖不忠,只要被认为你有封、资、修思想,只要是所谓地、富、反、坏、右、阶级异己分子等,便动辄会被“革命造反派”揪去交待、坦白问题,而且种种摧残人性的酷法不期而至。在“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狂潮中,打、砸、抢之风弥漫整个社会。这样的所谓轰轰烈烈的革命和封建专制难道有什么两样!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sup>①</sup>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社会的生产资料第一次归人民所有，这不仅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生了一系列的深刻变革，而且给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治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广大劳动人民经济上政治上得到了解放，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成了国家的管理者，因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劳动人民享用的、实实在在的民主，尽管这种民主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但它毕竟有远大的前途。但是，个人崇拜却把这种民主破坏殆尽。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应有的管理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务以及其他民主权利被褫夺。人身自由都得不到保障，还谈什么行使起码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是科学的。科学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巨大杠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仍然是“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sup>②</sup>科学首先是作为精神的力量，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的理论为社会主体行为的正确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科学还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科学技术的进步，就没有社会的全面的现代化。科学给社会生产中的劳动者以武装，没有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民族，不可能具有强大的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能力，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社会发展的本质要求。科学还是社会的行为准则，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与实践是遵循科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5页。

学的,是自觉按照科学原则去建立、巩固和完善社会制度的。社会愈发展,将愈加遵循科学的轨道,社会愈发展,社会主体的活动也将愈加高度科学化。但是,在个人崇拜之下,科学遭到了肆意践踏。科学的理论被抛弃一旁,非科学的理论成了支配主体如何实践的指导。科学文化知识被说成是导致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罪魁祸首。“知识越多越反动”等反科学的说教甚嚣尘上,竟一时成了气候。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知识分子队伍,竟成了反动资产阶级营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历史的倒退,使得科学的社会无科学!

社会主义是进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诞生,就是人类社会实现的一个巨大进步,它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因此,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中国的历史发展在新的时代基点上纳入了人类进步的轨道。占全世界总人口1/5的中国人民,从此摆脱了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朝着建立高度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生活的目标而奋斗。但是,个人崇拜的发生,却使符合社会进步趋势的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受到严重破坏。旧的传统习惯势力,旧的落后、腐朽观念卷土重来,变本加厉地对社会主义事业进行破坏,致使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出现严重的历史退步!

社会主义是有序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第一次使社会主体自觉按照客观规律来支配自己活动的社会,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在本质上是人类实现开始有序活动的社会。社会的发展遵循客观的规律,社会的生活依据科学的准则,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受着法律、道德原则的规范和制约,整个社会是秩序运作的,不是杂乱无章的。但是,在个人崇拜之下,中国社会却处于极度的无序状态,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公然提倡“造反有

理”、“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鼓吹无政府主义的思潮，致使社会混乱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社会主义是文明的。社会文明是社会进步的结果。无论是社会的物质文明，还是社会的精神文明，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是在承继人类以往文明的全部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它是迄今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文明社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要使我们的社会主义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更快地推进社会的文明进程，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但是，在个人崇拜之下，借助于“兴无灭资”的口号，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中，一些封建主义腐朽愚昧的东西堂而皇之地进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进程。事实上，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文明基础上继续逻辑发展的结果，因而，它要继承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优点和一切文明成果。但是，新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则不要这些成果，而顽固地加以拒绝！

社会主义是自由的。社会文明的每一个进步，都是社会主体迈向自由的一步。当历史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社会主体的行动还要受必然性的制约，尽管客观上还有很大的必然王国尚未被认识，但是，因为有科学的理论作为指导实践的思想武器，有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的保证，因此，社会主义在本质上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了较之资本主义更充分的条件和更广阔的天地。我国的宪法所赋予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

仰自由,人身自由,通信自由,婚姻自由,择业自由,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等权利,从根本上为我国公民充分行使自由提供了保障。但是,在个人崇拜之下,社会主义公民却被剥夺了这些宪法赋予的自由,恶毒的非法的人身攻击、蛮不讲理的思想文化专制、窒息正常思维的精神禁锢,使得人们丧失了起码的做人的自由!

总之,反思个人崇拜泛滥的事实,不难看出,发生在新中国条件下的个人崇拜,是对历史的赤裸裸的反动。它丝毫不是属于社会主义的,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肆意摧残。进一步说,它导致了封建主义在现代中国的一次重演。其结果,就是使整个国家、民族、社会、执政党遭到了一次几近丧失元气的巨大灾难。

## 八、区 别

### 崇拜对象不同

大千世界,事物千差万别。这是因为一事物总有自己的特殊之点,总有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标志。不然,也就分不清这个事物,也就无法把握这个事物。个人崇拜作为一种人类社会中存在的客观历史现象,也当然是如此。历史上,凡个人崇拜都具有其共性的东西,自然也有其个性的东西。新中国条件下的个人崇拜,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个人崇拜的对象不同,即与以往社会形态中发生个人崇拜相比,崇拜对象的阶级属性不同。

个人崇拜是对个人的神化,是对个人作用的夸大,这一点无论发生在哪一种社会形态下,都是一样的。但是,在非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中,譬如讲,在奴隶社会中,在封建社会中,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崇拜客体一般而言,都是剥削阶级的当权者,因而,十分清楚,崇拜客体和崇拜主体中的绝大多数人即广大人民群众,在阶级属性上有着根本的不同,在阶级立场和阶级利益上也是根本对立的,在阶级感情上更是水火不相容的。崇拜客体和崇拜主体之间的关系,诸如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封建君主和农民阶级,其间都是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统治和被统治的敌对关系。

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当发生个人崇拜时,崇拜客体一般而言,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个别领袖人物,是受着广大人民群众衷心爱戴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领导人,因而,十分清楚,崇拜客体和崇拜主体中的绝大多数人即广大人民群众,在阶级属性上是彼此一样的,在阶级立场和阶级利益上也是根本一致的,在阶级感情上更是息息相通的。领袖个人就是广大人民群众中的一员,即或是在领袖个人赞同、欣赏、鼓励、需要个人崇拜时,领袖个人仍然是无产阶级队伍中的一分子。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个人崇拜时,一般而言,崇拜客体和崇拜主体之间的关系,不是敌对关系。

当然,从事实上来说,个人崇拜是对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权利的剥夺和肆意践踏,是对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侵犯,但具有悲剧意味的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的个人崇拜,领袖个人却认为这是在为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着想。

前苏联在50年代批判斯大林的个人崇拜错误后,身为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的毛泽东,从这一事件本身,引申出这样的结论,即如何在中国有效地防止赫鲁晓夫式的人物,在他身后重演“一棍子打死斯大林”的闹剧。因此,他开始考虑是否有人利用反对个人崇拜干坏事这样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而此时,由于胜利,毛泽东逐渐地不谨慎了,个人专断作风日益增长,听不得不同意见了,于是,在中国最高层的政治生活中,就有了这样的逻辑:不同意毛泽东的意见,就是要反对代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毛泽东,就是反对对毛泽东搞个人崇拜,这样的人物,就是中国的修正主义分子,就是中国的赫鲁晓夫式的人物。因而,形成了一种搞个人崇拜的气氛和环境。

据李锐撰写的《庐山会议实录》记载,田家英在庐山会议

期间，曾与人散步时这样说：他如果离开毛主席身边，就准备向毛泽东提三条意见：“一是能治天下，不能治左右；二是不要百年之后有人来议论；三是听不得批评，别人很难进言”。<sup>①</sup>庐山会议前半段，大家为坐下来冷静纠“左”感到心情怡然，会议气氛轻松，真如“神仙会”；而当彭德怀等人向毛泽东提出建议与批评，毛泽东因彭德怀“犯上”而愠然时，“神仙会”便成了“护神会”，谁也不敢再讲话了，只有随声附和。而悲剧恰恰在于，毛泽东认为这是在捍卫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

1965年1月，毛泽东认为：“刘必须下台”。<sup>②</sup>因为，刘少奇在困难时期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处理中苏关系上，在社教问题上的看法等，与毛泽东不一样，所以，毛泽东便认定刘少奇是“赫鲁晓夫式的人物”，如果不把这种危险人物清除出党，党和国家就会改变颜色。于是，为了打倒刘少奇，毛泽东认为“需要有更多的个人崇拜”。<sup>③</sup>到了1970年12月，毛泽东在对斯诺解释为什么在“文化大革命”前期有必要采取个人崇拜时，他认为：不崇拜不得了。在过去几年中，有必要搞点个人崇拜。现在没有这种必要了，应当降温了。从主张搞，很需要搞，到没必要搞，要降温，其间的真实效果之一，在毛泽东看来，是打倒了刘少奇等一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巩固了社会主义的江山，防止了修正主义对中国的演变，维护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尽管这是领袖个人的一场悲剧，但仅此一点，也应当把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中的崇拜客体即党和国家的

---

① 李锐：《庐山会议实录》第46页。

② 《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访华文章》三联书店1971年版，第5页。

③ 同上书，第13页。

领袖人物同以往社会形态下的崇拜客体严格区别开来。赫鲁晓夫不做这种区分,把斯大林视作“暴君”,这是违背唯物史观的,对斯大林的全盘否定,也是往前苏联的党和国家脸上抹黑。

因此,当我们分析新中国条件下发生的个人崇拜时,将毛泽东与以往社会形态中的崇拜客体在阶级属性上进行明确的区分,对客观地把握这一现象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评价毛泽东的功过是非问题上,在分析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问题上,有些人将毛泽东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农民阶级的代表人物混为一谈,认为毛泽东是朱元璋式的人物,是洪秀全式的人物,也干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事,也走大功告成便骄傲跋扈的老路。作这种类比,有这种认识是极不严肃的,也是不正确的。还有人以为,毛泽东之所以在建国后出现诸多错误,是因为他阶级立场的蜕变,是因为他思维深处的农民意识又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当然也是不正确的。是确,在个人崇拜之下,毛泽东的阶级立场事实上有变化,因为,很明显,如果立场坚定,马克思主义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立场为什么不坚持?但是也绝不能因此而说是阶级立场的蜕变。因为即便是在个人崇拜盛行的时候,毛泽东的人格仍然是高尚的,仍然做了大量有益于国家、有益于民族、有益于党的工作。从意识来看,毛泽东早年摆脱了落后的农民意识,成为了一个共产主义者。到了后期,他头脑中“有些不健康的思想”,“有家长制这些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sup>①</sup>但是也绝不能因此而说落后意识占据了他思想的主导。因为如果那样的话,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06页。



也就不单单是毛泽东晚年的错误问题了,也就不好理解毛泽东晚年为什么还做了许多有益于人民的事情,譬如他以大无畏的气概,顶住来自国外的种种压力,维护了中华民族的尊严,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适时打开同美、日等国的外交关系,促进了国际关系新格局的形成,等等,因此,倘若对毛泽东从立场上、意识上、人格上做偏狭的理解,无疑也是对中国人民的玷污,对中国共产党的玷污。

谈及毛泽东搞个人崇拜,还有的观点认为,这是如中国封建社会皇权之争一样,是毛泽东利用个人崇拜同刘少奇等人的个人较量。的确,个人崇拜不管对谁,都是强化权力、巩固既有地位的一种有力工具。但是,在发生于中国的这场个人崇拜中,就权力而论,就个人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论,虽然毛泽东本人一度感到党权、宣传工作的权、各省的权、各个地方的权,比如北京市委的权,他“管不了了”,<sup>①</sup>那么,在他管得了的时候,为何也欣赏、需要个人崇拜呢?退一步讲,即便是如毛泽东所言,很多权他“管不了了”,但这话本身难道不包含他作为一位诗人的浪漫夸张的成份?谁人都清楚,在中国,他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他不会大权旁落的,即便是有覬覦者,如林彪,但根本不可能得逞。因而,事实上,毛泽东决定打倒刘少奇等人,就绝不是一场个人的权力之争,而是在毛泽东看来,是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殊死的斗争,是对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内的资产阶级的有效清除,是成功实现在中国“反修防修”的战略举措。所以,如果离开国际国内背景,离开毛泽东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责这一思考问题的出发点,而视中国这场利用

---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讲座》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第236页。

个人崇拜掀起的长达数年的混乱为纯粹个人间权力的争斗，就必然要陷入庸俗和肤浅，也和实际发生的事实不符。

## 社会要求不同

个人崇拜，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与在以往的社会形态中，所占的位置是不同的。在以往存在个人崇拜的社会形态中，个人崇拜是社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崇拜现象的存在是社会的鲜明特征之一。社会需要个人崇拜。这最典型地表现在封建社会之中，个人崇拜是渗透社会各个角落的，是弥漫整个社会的，个人崇拜不仅是一种官方意识，也是一种平民意识；不仅是一种观念，也是一种人们的行为范式；不仅是看不见、摸不着、深藏于人们心中但却符合社会本质要求的心理，也是打上个人崇拜鲜明烙印的社会的各种现实存在。

在社会主义社会却不同，个人崇拜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本质不相容。社会从本质上不需要个人崇拜。它要前进，必然批判个人崇拜。它要走向文明和进步，必然抛弃个人崇拜。因此，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上讲，个人崇拜在这个社会中是不会“得宠”的。

在以往的社会形态中，个人崇拜的存在既然是社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毫无疑问，它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就是合法的。它符合统治者的利益需要，它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地位以及愚弄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因此，个人崇拜现象的存在，是处在一个合法的正规的官方地位，当然，作为社会的统治者必然要有意识地去利用它、巩固它、发展它。

在社会主义社会却不同。个人崇拜作为一种现实的存在，

其社会地位是不合法的,是非法的。它既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不相容,又与社会主义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抵触。当然,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复杂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当中,个人崇拜在特定的时期,在特定的空间范围内,能够作用于一时,甚至猖獗于一时,并成为官方的一种意识,同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但是,从这个社会的发展趋势上讲,从这个社会的本质要求上讲,个人崇拜这种不合法、非法的存在是必定要灭亡的。

个人崇拜是愚昧的产物。因而,在以往存在个人崇拜的社会形态中,个人崇拜与愚昧互为表里,是束缚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行动和思维的沉重枷锁。像中国这样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国度,在几千年封建社会中,个人崇拜、愚昧,使得中国人摆脱不了做侍奉主子的材料。鲁迅笔下的阿Q,临死画圈,“虽然手和笔相关,这回是初次”,可“使尽了平生的力”,“立志要画得圆”,<sup>①</sup>是对愚昧已极的一群入木三分的刻画。试想,有这样的主体在,个人崇拜难道能绝迹吗?!个人崇拜难道不是一种麻醉剂吗?!

在社会主义社会却不同,社会从整体上呼唤科学。随着科学的进步,当家做主的广大人民群众有能力自己建设自己的国家,充分享有管理自己国家的各项民主权利。因此,置人于愚昧的个人崇拜将最终被以科学武装起来的广大人民群众所抛弃。不管个人崇拜作为一种落后的社会现象,如何不情愿自己退出历史舞台,但是,毫无疑问,进步的、以科学武装的人民,将冲破它的羁绊,摆脱它的纠缠,真正独立自主地、充满个

---

<sup>①</sup> 鲁迅:《阿Q正传》。

性地行进在社会主义的自由的坦途。

## 作用程度不同

如上所述,在非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由于个人崇拜在其社会的运行中是合法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只要剥削制度不铲除,个人崇拜现象就会继续存在下去,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个人崇拜作用的程度会有所区别。

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违背社会本质、阻碍社会进步、破坏社会秩序的个人崇拜,虽然因种种的原因,它会猖獗于一时,危害于一时,但是,其发之猛,其灭也速,因此,无论从其肆虐的时间上,还是从其产生的作用上,都是短暂的、有限的。因此,我们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崇拜危害再烈,它也不可能作用到贯穿整个社会全过程的程度;对社会的破坏再深,也不可能达到浸透整个社会肌体的程度。

就新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而言,从时间上说,也并非建国后几十年从头至尾都有个人崇拜;从作用程度上说,毕竟由于建国以后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由于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由于毛泽东等一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已成了社会的主人,等,所以,即便是个人崇拜泛滥之时,也是与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的个人崇拜现象有着程度上的重大区别。

区别之一,毛泽东毕竟对自己的能力、作用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因此,在某种程度上遏止了个人崇拜的恶性发展。

他多次从一些章程及宣言中删去“毛泽东思想”的字样;

他从九大的报告中删去“天才地、全面地、创造性地”三个副词；他从不主张用“毛泽东主义”这一概念，不仅建国前如此，就是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达到了狂热的程度时，毛泽东还是坚决地顶住了当时掀起的“毛泽东主义”热。

毛泽东历来反对为他自己祝寿。早在延安时期，有些人要为毛泽东作50大寿。毛泽东说：“生日决定不做。过生日太多了，会生出不良影响”。一年之后，1944年4月30日，毛泽东请客人吃饭，当续范亭先生问起毛泽东的年岁和生日时，毛泽东如实相告。续先生一算，去年正是毛泽东的50大寿，延安各界竟无举动，觉得是件憾事，便当场赋诗赠毛泽东：“半百年华不知老，先生诞日人不晓。黄龙痛饮炮千鸣，好与先生祝寿考”。建国以后，1953年，毛泽东60岁。在这年的财经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在讲话中再次向全党尤其是党的高级干部郑重提出不作寿。他说：“作寿不会使人长寿。主要是把工作做好”。60年代初，新中国的个人崇拜已在继续发展中，1963年，毛泽东70岁。12月26日那天，他身边的工作人员和警卫战士提出给他作寿。毛泽东说：“大家都不作寿！这个封建旧习惯要改革。作一次寿，这个寿星就长一岁了，其实是少了一岁。不如让时间偷偷地走过去，到了八九十岁时，自己还没有发觉。……这多好呀！”1973年，正是个人崇拜肆意泛滥期间，毛泽东80大寿，有100多个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马列主义政党及其领导人纷纷向毛泽东致贺电、贺信，金日成还派专人送来了寿礼。但是，由于毛泽东不允许，在我国国内并未作公开

宣传和报道。<sup>①</sup>

由此来看,从领袖个人的角度讲,即便是在他欣赏、鼓励、需要个人崇拜时,由于他能够注意反对一些带有明显封建特征的个人崇拜的行为,诸如祝寿等活动,因此,个人崇拜在新中国的泛滥程度,无疑是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止。

区别之二,敏锐识别反革命集团个人崇拜的罪恶行径,并采取断然措施予以处置,是对个人崇拜的一种有力打击。

早在“文化大革命”初个人崇拜狂澜乍起之时,毛泽东就对林彪的无耻吹捧保持了高度警觉。林彪于1966年5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话之后,毛泽东在给江青的一封信中说:“他的一些提法,我总感觉不安。我历来不相信,我那几本小书,有那么大的神通。现在经他一吹,全党全国都吹起来了,真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是被他们逼上梁山的,看来不同意他们不行了。我猜他们的本意,为了打鬼,借助钟馗。我就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当了共产党的钟馗了”。毛泽东同时指出:“在重大问题上违心地同意别人,在我一生还是第一次”。因此,可以说,虽然个人崇拜闹得热火朝天,而毛泽东心中自有认识。到了1970年九届二中全会,毛泽东抓住这个集团的破绽,主动出击了。“不设国家主席,我不当国家主席,我讲了六次,一次就算讲了一句吧,就是六万句,他们都不听嘛!半句也不顶,等于零”。“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我一向不赞成自己老婆任自己工作单位的办公室主任”。“好的要表扬,不能捧,二十几岁的人捧为‘天才’,这没什么好处”。10月14日,毛泽东在吴法宪的书

---

① 《老人天地》1991年第10期。

面检讨上严厉地批评道：“作为一个共产党人，为什么这样缺乏正大光明的气概？由几个人发难，企图欺骗二百多个中央委员，有党以来没见过”。他笔锋一转，借题发挥，转到军委办事组上：“办事组各同志（除个别同志如李德生外）忘记了九大通过的党章……又谈什么天才问题，不过是个借口”。1971年9月初，毛泽东同各地党政军干部的谈话已经不绕圈子了。“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在庐山上，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没有给我看……大概总以为有把握了，好像会成功了。可是一说不行，就慌了手脚。起先那么大勇气，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可是，过了几天后，又赶快收回记录。既然有理，为什么收回呢？说明他们空虚恐慌”。毛泽东进一步明确说：“有的可能救过来，有的可能救不过来……前途有两个，一是可能改，一是可能不改”。他想了想说：“为首的，改也难”。接着，毛泽东说：“路线问题，原则问题，我是抓住不放的……庐山会议后，我采取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角”。<sup>①</sup>……一次次严厉的批判，一个个成熟的举动，长出了毛泽东心中那违心同意别人而生的滞闷之气，而林彪集团及其爪牙却成了惊弓之鸟，于是，这些现代武夫铤而走险，自然，结局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更加速了林彪集团的覆亡，也使得新中国个人崇拜的虚伪性在世人面前更加暴露无遗。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也由此宣告了它将彻底破产。

区别之三，新中国的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可以被个人崇拜蒙蔽于一时，但是一旦觉醒，个人崇拜就将面临灭顶之

---

<sup>①</sup> 参见肖思科：《超级审判》。

灾。

从社会主体的大多数人来看,新中国条件下,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当家做主的广大人民群众,一旦清醒,一旦揭去个人崇拜虚伪的面纱,个人崇拜就将受到万众一心、同仇敌忾的鞭伐和批判。1976年清明节,是“四人帮”蓄谋已久再次打倒邓小平之后,觉醒的人民再也忍无可忍,终于,以悼念周恩来总理为契机,旨在反对“四人帮”、拥护邓小平的活动在全国铺开。“四人帮”终于在人民的觉醒中宣告垮台。

历史锻造了人民,人民将用自己的双手创造明天更加美好的历史。社会的发展不可能是一条直线,但是,个人崇拜必将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中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困扰人类几千年的精神枷锁,终将会被觉醒的人民所抛弃。社会主义的广阔天地将为不受个人崇拜困扰的广大人民群众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留下无限美好的空间。



## 九、根 源

### 社会历史活动的特殊性

为了彻底防止“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民族悲剧在中国重新发生,对个人崇拜在新中国何以能发生,做一番严肃的探讨。因为,如果不真正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们及我们的后来人,就有可能在先人失足的另一地方再次摔跤。

首先,应当指出的是,人类的社会历史活动同自然界的发展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性本身就意味着在社会历史活动中,存在着发生个人崇拜的可能性。

社会历史活动是作为社会主体人的主观能动活动。如果没有人的意志、目的参与其中,世间也就无所谓什么社会历史活动。而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无数个人的意志、目的造成的合力的结果。恩格斯认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

力量的产物”。<sup>①</sup> 在社会历史活动中这些不同的意志、目的里，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趋势和规律的，一定是先进群体的观念和认识，反之，则是落后群体的观念和认识。在不同群体观念支配下的现实行为的碰撞中，就构成了不同群体间、不同阶级间的利益的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也就构成了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有群体，就会有领袖，或迟或早总会产生群体的领袖人物。而在先进的群体中，也一定会产生先进观念的表达者以及该群体的组织者。这些人物由于各方面的条件，他们有可能比别人出类拔萃，因而在为争得群体利益的斗争中，在社会历史活动的实践中，能够站在历史的前沿，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从而担当起组织和领导群众斗争的历史重任。

譬如：中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农民起义的领袖人物陈胜、吴广，他们不堪忍受秦王朝专制政治的残酷压迫，在屯戍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的途中，于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发动同行戍卒 900 余人，揭竿而起。他们的行动，就代表了当时广大受苦群众摆脱苦难、渴望自由的历史要求，因此，应者云集，不几日，队伍就发展到数万人。

再如：唐代地主阶级政治家李世民，由于认真吸取了隋朝灭亡的经验教训，懂得“治安则骄侈易生。骄侈则危亡立至”<sup>②</sup>的道理，因此，重视用人，虚怀纳谏，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大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78 页。

② 李贽：《史纲评要》中册，第 498 页。

阔斧地进行整饬,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的恢复和发展,使得唐代社会得以迅速强大起来。他在位时期,成为著名的“贞观盛世”。

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为了拯救祖国,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富强,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他“是为我们祖国的独立和自由而奋斗终生的战士”。<sup>①</sup>在他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封建帝制。

可是,先进群体的组织者、领导者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在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实践中,卓越的无产阶级领袖个人的作用,对于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胜利是至关重要的。马克思的思想和革命实践对于无产阶级解放事业所起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正像恩格斯在评价马克思时所说的那样:“没有他,我们至今还会在黑暗中徘徊”。<sup>②</sup>同样,列宁对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所做的贡献,也是当时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其他领袖人物所不可比拟的。如果没有列宁在十月革命时掌握政治时机的敏锐洞察力和卓越的领导才能,那么,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当时也是不可能的。在我们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伟大实践中,毛泽东做出的贡献无疑是最卓越的。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党和人民可能还

---

① 周恩来:《在纪念孙中山逝世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55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8页。

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sup>①</sup>

但是,对于领袖个人的这种重要作用,我们必须予以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人物之所以能够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做出卓越贡献,是因为他们顺应了历史潮流,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集中了群众的智慧,因而他们的活动才得到了历史的承认并赢得了他们所代表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拥戴。倘若离开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实践,离开了无产阶级的领袖集体,任何卓越的领袖个人都是不能有什么作为的。

然而,由于社会历史活动本身的复杂性,如果只从表面的现象看,似乎是领袖个人的意志在支配着他所代表的群体的意志;似乎在群众斗争的历史舞台上,只是极少数领袖人物在叱咤风云,而实际对社会历史发展起着决定作用的人民群众则是默默无闻、听任摆布的一群。而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人们对这一现象又不可能明确予以正确解释,因此,在对领袖人物作用的认识上,往往产生片面性。即用错误的认识代替科学的认识,把人的复杂的认识过程螺旋曲线中的片断,“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sup>②</sup> 割裂人民群众和英雄个人的血肉联系,把领袖个人同人民群众对立起来,对卓越个人的历史作用产生错误的认识。如此一来,也就往往看不到领袖人物所体现的历史必然性、规律性,所表达的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所代表的群众的作用和力量。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使得在无产阶级队伍和社会主义事业中,容易只看到领袖个人的丰功

---

① 《党员必读》第73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伟绩，而看不到在这种丰功伟绩背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最终决定力量；容易只看到领袖个人的成就，而看不到这种成就实质上是群众力量的体现。从而错误地把决定历史命运的人民群众的活动归结为领袖个人的活动，把历史进步的成就看成是领袖个人的成就，把人民群众的命运和历史的发展寄托在领袖个人身上。这样，就产生了个人崇拜。

我国在50年代末期以后，由于毛泽东在个人崇拜问题上逐渐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轨道，加之林彪、江青一伙的煽动，就使得在这个关系到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重大问题上，唯物史观得不到宣传，英雄史观反而得以鼓噪。这就使人们不可能正确地认识领袖个人的作用，因而也就出现了像陈云所说的那种情况：“把希望寄托在‘毛主席万岁’上”。<sup>①</sup>

需要强调的是，这种违反历史本来面目的夸大领袖个人作用的错误认识，不仅受封建传统、唯心史观影响的一些群众未能摆脱，就是某些卓越的无产阶级领袖人物，当他们不能正确估计自己作用、不能保持冷静头脑时也未能幸免。

但是，社会历史活动的这种特点，只是为一定历史阶段产生个人崇拜提供了可能性。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个人崇拜之所以发生，并且泛滥到那样登峰造极的程度，一定有着使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根源。

---

<sup>①</sup> 《陈云文选》(1949—1956)第229页。

## 具体制度中存在严重弊端

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问题,任何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sup>①</sup>社会主义中国的个人崇拜,之所以能够发生,也一定在事件背后有着“重复性和常规性”<sup>②</sup>的原因。从新中国产生个人崇拜的事实看,个人崇拜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上的弊端。

1980年6月,邓小平在如何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谈话中指出:对错误的分析,“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sup>③</sup>同年8月,他在著名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又深刻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实际上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sup>④</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61页。

④ 同上书,第293页。

邓小平在这里说的“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当然包括个人崇拜。事实上，正是现行制度中的弊端导致了个人崇拜的出现与泛滥。

一个社会的制度，包括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基本制度指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体系的性质，它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具体制度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按其本性来说，是与个人崇拜水火不相容的。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一些具体制度存在严重弊端，没有很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果便导致了阻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个人崇拜一类旧社会的东西肆意泛滥的严重后果。

为使社会主义具体制度能与基本制度的要求相一致，就必须寻求、健全、完善适应基本制度本性的具体制度，也就是说，必须改变我们的现行具体制度中一切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本质的东西。这无疑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问题的实质是不言而喻的，在这方面，具体制度好，可以适应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本性，反映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性质，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之，如果我们现行的具体制度不好，则必然违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要求，阻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严重破坏新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正如邓小平所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sup>①</sup>“因为过去一些制度不好，把他推向了反面”。<sup>②</sup> 由此足可见制度问题的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3页。

② 同上书，第261页。

至关重要。

早在苏共二十大批判个人崇拜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党的领导人就曾谈到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产生的制度方面的原因。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陶里亚蒂在1956年6月谈到斯大林个人崇拜发生的原因时说：“只有深入研究怎样导致像斯大林体制那样以错误为特点的体制的，才能作出解释”。<sup>①</sup>他认为：“苏维埃社会为什么和怎样能走上而且竟然走上了脱离它自己当作目标的民主生活和法制的道路；为什么和怎样发生某种退化的？……看来很明显，斯大林的错误同苏联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也许首先是整个党的生活中各个官僚机构的分量过分增长有关”。<sup>②</sup>同年11月，南斯拉夫共产党联盟主席铁托在普拉演说中说：问题“是一个使得个人崇拜得以产生的制度问题，根源就在这里”。<sup>③</sup>苏联“错误地把整个事情当作一个个人崇拜，而不是当作一个制度问题。而个人崇拜，实际上，是一种制度的产物”。<sup>④</sup>应当说，这些分析是颇为深刻的。但是，当时的苏联共产党却对此种论点十分不满，批评陶里亚蒂提出苏维埃社会发生某种退化，“是没有什么根据的”。<sup>⑤</sup>指责铁托把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说成是一种制度的产物，是“反动宣传”。<sup>⑥</sup>由于苏联不从制度方面去对个人崇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没有对斯大林犯个人

① 《批判斯大林问题文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页。

② 同上书，第16页。

③ 《铁托在普拉的演说及有关评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17页。

④ 同上。

⑤ 《批判斯大林问题文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3页。

⑥ 《铁托在普拉的演说及有关评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40页。



崇拜的错误的根源进行真正全面、深刻的剖析、没有从改革现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发扬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等方面入手,采取切实防止与有效克服个人崇拜的根本措施,因此,就不可能正确总结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产生的根本原因,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彻底防止和杜绝个人崇拜现象的发生,这也就为尔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重演个人崇拜留下了根子。

从我们国家建国后几十年的实践来看,我国现行的具体制度在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事务方面,权力过分集中是具体制度中的主要弊端,它是导致我国建国后个人崇拜的产生及泛滥的根本原因。如果我们不坚决克服这种弊端,那么,个人崇拜在我国就很难避免。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显然,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其弊端不在于权力的集中,中国共产党作为全国的执政党,没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当然不行,而是在于权力集中的过分。“不是说不要强调党的集中统一,不是说任何情况下强调集中统一都不对,也不是说不要反对分散主义、闹独立性,问题都在于‘过分’”。<sup>①</sup>这种领导、管理体制上的权力过分集中有四种具体表现:

第一,在权力的横向结构上,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89页。

权力集中于党委手中。

第二,在党委内部,权力过分集中于书记特别是第一书记,诸事都要书记点头拍板“一把手绝对真理,二把手相对真理,三把手没有真理”,党委的权力变成了书记个人集权。

第三,在权力的纵向结构上,上级和下级之间的关系过分硬化,过分强调下级服从上级,权力集中于上级。下级缺乏行动的自决权。

第四,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中央高度集权,地方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影响了地方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

形成权力过分集中的领导、管理体制,不是偶然的。

首先,权力过分集中与经济不发达有关。我们的社会主义产生于贫穷之上,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它严重制约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经济的不发达,是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得不到充分发展,市场经济没有建立起来。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松散的小农生产,实现了集体化;分散的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改造成了集体的或国营的企业。这种改造的结果,是将农业、工业、商业纳入了国家的高度统一的管理模式之下,这种管理模式是一种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实行的是产品经济,这种经济以行政等级结构为实施基础,以层层下达的行政指令来推动和维持运转。不管是工农业生产必需的生产资料,还是人民生活必需的生活资料,无所不包的,缜密细致的计划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每年需要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什么规格、品种、样式,生产出来由谁来负责卖,由谁来负责运输、卖多少,什么价格,等等,都有计划来安排。这样,就很自然地使各项权力统一集中起来。

其二,权力过分集中与封建主义残余因素的影响密切相

关。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是一个大一统的中央高度集权的社会。封建君主集各项权力于一身,其影响是深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革命,消灭了封建土地地主所有制,铲除了封建主义的社会经济基础,这无疑是社会历史的一个飞跃。但是,封建主义的残余并不随着其经济基础的崩溃而自行退出历史舞台,恰恰相反,封建主义的政治文化和政治心理传统,小农经济的生产习惯和思维方式,等等,还影响着新兴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们的头脑。而建国以后,我们很长时期又忽视了扫除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一艰巨任务。这就不能不使我们的领导、管理体制受到几千年封建主义传统意识和习惯的影响,使家长制、终身制、特权制、等级制等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的东西,在国家的领导、管理体制中找到栖身之地。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不仅物化在我们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管理制度中,还渗透在人们的头脑中、思想中。这样,就造成了一种不容否认的现实,即社会主义建设的主体,同时一部分程度不同的又成了传统意识的载体,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随着活生生的载体进入了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不可避免地带上了封建主义的色彩。

其三,权力过分集中与我国领导、管理体制形成的历史特点有着紧密的联系。(1)中国共产党是通过武装斗争夺取全国政权的。严酷的战争环境和连续不断的武装斗争,使当时的我们各级政权组织、党组织与军事组织紧密结合,从而就具有了很浓厚的军事色彩。(2)中国共产党是通过工农武装割据、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取得政权的。在被敌人分割包围的革命根据地中,各级政权组织很不稳定,权力自然往往集中在具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共产党组织手中。(3)中国革命斗争的实

践过程是,先建立了革命家组织,继之革命党发动群众,建立自己的军队,靠军队夺取政权,尔后新政权打碎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这种历史的实践顺序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理论的逻辑顺序是一致的。这种历史顺序和逻辑顺序就决定了也就自然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一切的核心地位。当然,在革命战争年代,为了集中一切力量,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去夺取战争胜利,高度集中权力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卓有成效的。但是,即是如此,过分集权与夺取战争胜利也是无益的。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已从战争转为经济建设,工作环境也从战争环境变成和平环境,党的地位也从建国前全国范围的非执政党变成了执政党,并建立了系统的国家政权组织和各种群众组织。为了完成经济建设的任务,不改变领导方式和方法,仍然使用战争年代的那一套高度统一的办法,自然要造成权力的过分集中。

其四,权力过分集中与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教条主义密切相关。由于我们对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的有关论述作了教条的、片面的、错误的理解,以为社会主义就是越“大”越好,越“公”越好,越“纯”越好,越“统”越好,因而,脱离了中国实际,片面追求所谓理想的社会主义模式。由于50年代后期,“左”倾思想逐步在党内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得以恶性发展,因而,在“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把国内主要矛盾看成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把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看成是阶级斗争的过程。由于建国以后机械照搬苏联30年代形成的权力过分集中的中央高度集权的领导、管理体制,因而,“过分强调党的集中统一,过分强调反对分散主义、闹独立性,很少

强调必要的分权和自主权,很少反对个人过分集权”。<sup>①</sup>这样,就在理论上维护了权力的过分集中。

实践表明,权力过分集中,严重危害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在经济领域,权力过分集中表现为僵化的、统得过死的经济体制。这种体制以中央指令性计划为基础,经济管理的决策权集中于中央,管理方法依靠行政手段。党和政府的职责不分,政府和企业的职责不分,形成以党代政,以政代企。各级人民政府既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又是管理经营者。其结果,是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sup>②</sup>不该管的事情偏去管,必然越俎代庖,挫伤和窒息下面的积极性、创造性。管不好的事情也去管,必然外行领导内行,形成瞎指挥。管不了的事情也去管,必然自以为是,造成主观主义泛滥。其实,“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sup>③</sup>

在这种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下,企业和工人的主体地位,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并没有真正落实。由于凡事得听上面指挥,企业不能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企业的产权关系也就不明确。厂子搞好搞不好,厂长、书记照样做官、升职。工人干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89页。

② 同上书,第288页。

③ 同上。

好干不好，干多干少，干与不干，照样端“铁饭碗”。高度集权下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严重挫伤了企业、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敬业精神，影响和阻碍了企业员工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性的发挥。在这样的体制下，纵使企业自己想改变一下现状，由于没有自主权，因而只能被各种“绳索”、“框框”制约得死死的。

在政治领域，权力过分集中则表现为权力至上，缺乏民主的政治体制。权力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甚至是集中在个人手里。因而在决策上，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领导变成了个人领导，变成了个人说了算。人大、政协、政府和群众团体的职能作用得不到切实发挥。

在干部制度上，在“党管干部”的口号下，人的价值取向被引导到了做官出仕上。有官就有权，有权别人就会仰其鼻息。有官就有利，于是，趋之若鹜者众。有官就有名，官职的等级序列与人的思想道德水平成正比例关系。时至今日，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几年了，而在一项问卷调查中，当问及“您认为在当前哪个因素最能反映社会地位的高低”时，肯定“权力至上”的竟占问卷总数的87.6%。<sup>①</sup>行政权力的这种“魅力”，在中国社会占有的这种特殊的重要位置，不能不使人深长思之。

在干部的使用上，由于我们的干部使用缺乏真正的选举制，往往是凭上级领导点头、指定、圈定，因而，就容易造成干部只对上负责的不正常局面。群众的意见无足轻重，领导个人的意见一言九鼎。于是，对某些干部来说，什么都不怕，就怕领导来检查。领导一来，高接远迎，笑脸相送，文过饰非，弄虚作假。领导一走，一切照旧。什么事，出发点是做给领导看，要造

---

<sup>①</sup> 见1992年9月8日《人民政协报》。

成影响,形成声势,显出政绩。

在干部的使用上,还由于对干部缺乏严格科学的考核办法,致使一些不学无术者、投机钻营者纷纷进入干部队伍。这不仅窒息了真正有作为有才干的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而且在无形之中,鼓励因循守旧,反对刻意求新;鼓励唯唯诺诺,反对敢闯、敢冒、有思想、有主见。这种风气不仅锻造不出真正忠于马克思主义的干部队伍,而且与社会主义事业无补。

在政治运行机制上,盛行以言代法。领导个人的意志就是法律,就是付诸实践的准绳。为行为寻找立论的依据,不是依照什么什么法律,应该如何如何,而是某某领导讲了,因此,我们应当如何如何。这并不是说不需要领导人讲话了,不需要认真领会领导人的讲话精神了,而是说,这样做,就必然造成一种随意性。这种随意性是绝不可能有效保障政治运行机制的稳妥、有序的运行。因为,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已经证明,几十年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历史也已经证明,靠人治不管在哪个社会形态中都不是先进科学的政治运行的调节机制。社会主义在本质上与人治调节格格不入,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要求科学、完备的法治来调节。

在思想领域,权力过分集中则表现为舆论一律,言论统一的管理体制。人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言论、思想本来应当是空前自由的,空前开放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当家做主的广大人民群众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天地。思想的活跃,理论的繁荣,应当是这个社会的一个鲜明标志。然而,新中国几十年的思想观念领域,却不仅没有种种这样那样的思想禁区、理论禁区,而且还造成了一种舆论一律、思想禁锢的沉闷氛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被严重歪

曲了，成了先把所谓毒草放出来，然后予以清除的政治招术，各种观点、学派、流派的交流、交锋、商榷，必有一方是无产阶级的，一方是资产阶级的。于是，建国后的很长一个时期中，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各种“帽子”、“棍子”满天飞，搞的人人自危、噤若寒蝉。在这种情况下，思想领域只能一片荒芜。

思想理论的禁锢，思想领域的不活跃，势必导致人们没有独立的个性和思考，只需要把个人的言行无条件地统一到一个“最高指示”上去。于是，剩下的只是思想的麻木和遵从教条。约翰·密尔曾经说过：“一到那个信条变成了一个承袭的东西，……或者对它只付以一种淡漠而麻木的同意，……于是就出现了在这个世界这个年代经常出现以致形成多数的这种情形：信条之存在竟像是存在于人心之外，其作用只在把人心硬化和僵化起来以挡住投给人性更高部分的一切其他影响；其力量只表现在不容任何新的和活的信念进入人心”。<sup>①</sup> 结果，只能造成普遍的盲从，人们自主意识缺乏，民主观念淡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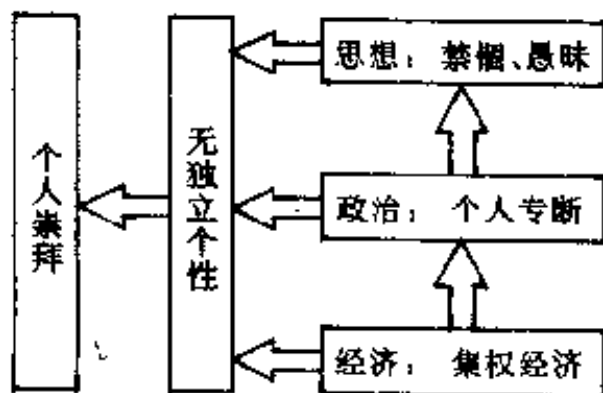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权力过分集中的领导、管理体制之下，经济自然成了集权经济。生产者没有生产自主权，经营自主权，企业和生产者的经济命运由上面控制，这种状况就为我国个人崇拜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经济条件。人民群众在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之下，特别是在个人专断的情况下，政治民主权利不可能得到有效行使，因而，也就不可能有效地监督自己的政治代表，这也就为我国个人崇拜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政治条件。人们缺乏经济、政治民主权利，在思想上也就自然要产生依赖权势、崇奉上级、寄希望于领导的崇拜意识。在这种情况下，人

---

①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第42页，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们没有了独立的个性,也就必然要产生个人崇拜:



邓小平深刻指出:  
“权力过分集中,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妨碍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妨碍集体智慧的发挥,容易造成个人专断,破坏集体领导”。<sup>①</sup> 这清

楚地说明:权力过分集中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不相容。它超越了社会主义民主所能容许的范围,超越了恩格斯所指出的集权作为国家基础的历史的合理的界限,<sup>②</sup> 因此,它只能导致个人专断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新中国发生长达 20 年的个人崇拜,就是不奇怪的了。

## 社会历史根源

新中国个人崇拜的发生,除了现存制度上的根本原因以外,还有深远的社会历史原因。

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 281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1 卷,第 393、396 页。

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sup>①</sup> 我国建国迄今只有 40 余年，用历史的眼光来看，40 余年在沧桑巨变的宇宙无限发展中，只是极短的一瞬间。在这样短的时光中，它不可能与原来脱胎出来的旧的社会形态断绝联系，恰恰相反，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政治、文化、精神等方面都必然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的社会痕迹。毫无疑问，这些痕迹在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必然会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

我国在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前，是一个有着几千年深厚封建传统的国家。虽然近百年在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下，社会的性质从封建主义演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封建主义并未从根本上受到冲击。只是到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根本上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尔后的几十年，中国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牢固地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观念形态，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中国的伟业中，取得了极为辉煌的成就。然而，由于社会主义的历史很短，旧的社会残余不可能一下子肃清，再加上建国以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思想领域出现了严重的片面性，只强调“灭资”，而放松了对封建残余影响的批判，以致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正像邓小平在分析我国现状时所指出的那样：“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603 页。

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sup>①</sup>这样，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势必会潜移默化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和我们的具体制度中反映出来，并成为我们向前迈进的一个沉重包袱。

在封建社会，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制度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这个基础是个人崇拜产生的天然土壤。这种经济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奉行“长者本位”，家长是最高权威。家长对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是支配、专断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制度化就是家长制，唯家长之命是听就是“一言堂”。在这种情势下，家庭的一切成员都按照各自的名份等级处于各自的尊卑位置上。从纵的方面看，首先是父为子纲，子女必须事父母以孝；从横的方面看，首先是夫为妻纲，妻子的地位是低下的。此外，还有男尊女卑，嫡长继嗣等等。按照封建伦理纲常建立起来的家庭，男女有别，长幼有序，形成了一个以家长为中心的纵横交织而又等级分明的有序网络结构。每一个人都被牢牢地固结在家庭关系网络的一定位置上，承受着上下左右各种关系的严格牵制，严守着由自己的名份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过之，亦不许不及。另一方面，小农经济分散、落后、封闭、保守。一家一个小天地，一家一个小院子，彼此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马克思在分析小农阶级时说：“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5页。

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sup>①</sup>

由于小农经济的经营者没有力量保护自己的利益和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必然自发地把自己的命运寄托在异己力量身上。这样,封建专制上层建筑就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牢固地建立起来。它有两个根本特征:一是在空间上,君主权力不可分割。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二是在时间上,君主权力不可转让。君主一旦登位,便终身任职。如果说,以专断为本质特征的家长制是小生产经济产生的,那么,这种高度集权的皇权制,则是扩大了的家长制,“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sup>②</sup>“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sup>③</sup>这种家长制、终身制从空间和时间上维系了封建专制。封建君主高高在上,统驭着整个官僚机构,并对大小官吏有着生杀予夺的权力。马克思说过:“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sup>④</sup>在这种封建专制重压下,人的本能就是愚忠,人只能“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sup>⑤</sup>可见,家长制、皇权专制正是个人崇拜产生的政治基础,这种由小农经济产生的家长制——皇权专制的纵向权力效应,是封建社会的必然产物。

与此相应,封建统治者在思想领域鼓吹、强化忠孝理论,宣扬“臣事君以忠”、“孝慈,则忠”等一整套封建伦理纲常,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② 《韩非子·扬权》。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

正是为了维护封建社会的秩序。在封建伦理纲常看来，孝是忠的基础，在家庭血缘关系中，对家长要孝，而把这种宗法组织的政治伦理观念扩大到社会组织中，则要求对皇帝要忠。于是，在家孝家长，微观上维系了家长制；在外忠皇帝，宏观上巩固了皇权制。这样，就使愚孝和愚忠联系起来，使家庭和国家联系起来。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忠孝理论作为巩固封建经济、政治制度的纽带，成为维系封建社会重要的思想支柱和奴役人民的沉重枷锁。

而在封建专制的重压下，小生产者自发地趋向于强权的“保护”，习惯于当家之孝子，做王之顺民，把摧残自身的力量当作神明加以敬重，予以崇拜。对这种劣根性，鲁迅曾极其忧愤地予以揭露和鞭挞。他说：“父对于子，有绝对的权力和威严，若是老子说话，当然无所不可，儿子有话，却在未说之前早已错了”。<sup>①</sup> 既然当儿子，就只有服从，根本就不能有自己想要说的话，不能自己想要表达的思想。在这种令人窒息的环境中，“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资格，至多不过是奴隶，……百姓就希望有一个一定的主子，拿他们去做小百姓，……不敢，是拿他们去做牛马，情愿自己马吃草，只求他决定他们怎样跑”。<sup>②</sup> 在这种不愤不争中，人们期望苟安，“但得官清吏不横，即是村中歌舞时”。<sup>③</sup> 纵然是农民起义，也是“想做奴隶而不得”。<sup>④</sup> 一旦夺了江山，仍然是皇袍加身，重蹈君临天下，集权专制的老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与封建自然经济和政治

---

① 《鲁迅全集》第1卷，第129页。

② 《鲁迅全集》第1卷，第212页。

③ 陆游：《春日杂兴》。

④ 《鲁迅全集》第1卷，第213页。

专制制度相适应的，只能是封建的意识。这种意识的核心就是忠君，它是个人崇拜产生的思想基础，几千年来，在人们心理中积淀下来，成为历史发展的惰性力量。

新中国建立以后，社会生产力得到了空前解放，并有了迅速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得到了初步有力的体现，整个社会可以说获得了巨大的进步。

但是，旧社会的东西却并不因社会获得了巨大进步而自行退出历史舞台，它还在顽强地表现着自己，严重地干扰和影响着我们。

在思想政治领域，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仍然存在。千百年来形成的封建等级观念，崇拜权势心理、小生产的传统意识、习惯等不可能在短时期内予以消除。因此，这就势必会严重影响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诸如：

——官本位思想。在经济学中有个“金本位”概念，涵义是指以黄金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以此类推之，“官本位”就是指以行政级别、官职作为衡量一切单位、个人社会地位高低、作用大小的一般等价物。“官本位”这个词虽是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里长期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所作的极为形象的概括，但这种现象却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特殊产物。

我们知道，西欧封建社会实行的是分封等级制，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他的土地财产是直接挂钩的。而中国与此不同，在中国，地主本人并无直接的政治权力，特别是那些所谓“地主”，尽管挺有钱，但若不攀援权贵，也是仅经济上有钱而政治上无势的。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的等级是在一个庞大的官僚体系之中确立的，这就是官僚等级制。因此，一个财

主光有钱并不能表明他的地位,他必须花钱买个官;一个读书人学问再高也很难博得社会的尊重,至多不过是个硕儒,他必须考个官职才能提高自己的地位。“官本位”这种现象建国后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触动。在人们的观念中仍然以官来衡量人的生存价值的大小,在社会现行的经济、行政、人事管理中,这种现象也屡见不鲜。

——忠君思想。这种观念和思想在中国封建传统文化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封建意识的核心。在中国封建社会,“忠”所包含的意义非常丰富。“忠”首先表现为正统观念。这种观念的实质是把正统性和权威性等同起来。阿斗无论怎样无能,扶不起来,只要他是刘备的亲生儿子,诸葛亮必须俯首称臣。其次表现为愚忠观念。不管君王明智抑或昏庸,都要忠。愚忠到是非不分的程度,才算是真正的忠臣。

在新中国的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这种观念的表现。“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无数善良的人们一听说有睡在毛主席身边的赫鲁晓夫式的人物,有威胁毛主席的人物,那当然是义愤填膺,不打倒这样的人物是决不罢休的。加上阶级斗争问题的渲染,人们在紧张的氛围中,感到了对自己生存的威胁,而这种威胁,又加重了崇拜气氛的形成,从而认定只有无限忠于毛主席,自身才能得到保护。于是,对领袖人物的“忠”成了最大的政治。以至普天之下,到处都搞“三忠于”、“四无限”“早请示”“晚汇报”,还要跳什么“忠”字舞。这种错误思想的泛滥,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人身依附思想。这是“官本位”思想和忠君思想的必然产物。因为,在封建官僚等级的宝塔式庞大体系中,人身依附是维系这庞大体系的不可或缺的链条。你维护我,我维护

你，官官相护，权力的关系网络通过各种渠道联结在一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盘根错节，形成一个既得利益的集团。

新中国成立后，人身依附这种丑恶的现象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但是，由于新兴的政治体制还存有旧社会的痕迹，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各种封建人身依附现象在体制的弊端下，死灰复燃，以至严重地侵蚀着社会主义的政治肌体。因为是一个村的、一个乡的、一个县的，便找上门去，靠你的关系和权力，我得以进城，进某个单位，进某个机关工作。在正常的干部选拔、聘用制度远未健全之前，托关系，走门子，找路子，成了达到某种目的的一大法宝。倘若到某个单位看看，这是谁谁介绍来的，这是托谁进来的，这是有背景的，此种情况，绝不是少数。公平竞争在这里没有了，择优录用在这里不存在了。于是，一帮一帮，一伙一伙，一根表面上看不见的人身依附的线把人串在一起。这种现象的存在，自然成了孕育个人崇拜的适宜土壤。

封建残余影响不仅表现在思想政治方面，还表现在其他方面。

邓小平曾经针对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如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分析说，这“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当然不止这些。如社会关系中残存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上下级关系和干群关系中在身份上的某些不平等现象；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薄弱；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式的体制和作风；片面强调经济工作中的地区、部门的行



政划分和管辖,以至画地为牢,以邻为壑,有时两个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地区办起交涉来会发生完全不应有的困难;文化领域中的专制主义作风;不承认科学和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的极大重要性,不承认没有科学和教育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对外关系中的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等等。拿宗法观念来说,‘文化大革命’中,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一人倒霉,株连九族,这类情况曾发展到很严重的程度。甚至现在,任人唯亲、任人唯派的恶劣作风,在有些地区、有些部门、有些单位,还没有得到纠正。一些干部利用职权,非法安排家属亲友进城、就业、提干等现象还很不少。可是宗法观念的余毒决不能轻视。要彻底解决上述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付出很大的努力”。<sup>①</sup>

这说明,扫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是一个长时期的艰巨任务。在封建主义残余及其影响未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以前,必然对社会主义社会发生着影响。因此,从深远的历史背景来看,社会主义中国发生的个人崇拜,是封建主义毒素侵蚀社会主义肌体并纠缠人们头脑的结果。

## 领袖个人责任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迄今实现的最美好的社会制度。它使人民群众摆脱了受奴役、受剥削的地位,成了新社会的主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自然会对党和卓越的无产阶级领袖个人产生由衷的热爱之情。但是,由于传统习惯和心理的影响,在相当一些群众中也难免会出现个人崇拜的倾向,尤其是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4—295页。

在像中国这样农民众多的国度中,当亿万农民从世代受压迫的境状中得到了解放,那么,一些人从内心深处发出的呼声就是把领袖看作是“大救星”。这种情感融汇着对领袖人物的真诚热爱,往往不可遏止地表现出来。

但是,群众中存在着个人崇拜心理并不等于就能转变为席卷社会的个人崇拜狂潮。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在无产阶级队伍中,对他们的崇拜倾向也是很强烈的。但是,由于他们的坚决反对和抵制,无产阶级队伍中存在的个人崇拜的心理并未转变成现实的崇拜狂潮。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人民从沙皇专制下得到了解放。可以想象,这种情况下对列宁的崇拜心理也是相当强的。而由于列宁非常警惕习惯势力的影响,坚决反对个人崇拜,严厉斥责对他的种种推崇,所以,列宁生前个人崇拜也未搞起来。

那么,在中国,个人崇拜为什么可以盛行 20 余年之久呢?

第一,新中国的个人崇拜是发生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巨大胜利的历史背景下。巨大胜利使领袖个人享有崇高的威望,而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前进,也使群众中某些人的崇拜意识有所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需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警惕滋长骄傲情绪。因为在骄傲的条件下,领袖个人往往会逐渐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特别是脱离集体领导,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提倡个人崇拜。

中国共产党,自 1935 年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实际上的领导地位后,在以他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革命不断取得胜利。在斗争中,全党同志,不论高级干部,还是普通的群众,都坚信毛泽东的主张是正确的。跟着毛泽东,革命得胜利,这是中国革命的历史事实,也是全党的共识。建国以后,

在巨大的胜利面前，毛泽东逐渐骄傲起来，就滋生了需要个人崇拜的不健康思想，这不仅亵渎了广大干部、党员、群众对他的崇高和真挚的感情，而且，也给党的事业带来了危害。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这样分析到：“党在面临着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新任务因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同志的威望也达到高峰。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于是，“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sup>①</sup>

第二，毛泽东需要个人崇拜，是因为他认为个人崇拜可以成为巩固无产阶级领袖地位的一种工具。毛泽东曾经在和斯诺的谈话中谈到个人崇拜时，认为美国的议员、州长难道不需要个人崇拜吗？言外之意，没有个人崇拜，这些议员、州长的位置就坐不牢。赫鲁晓夫被勃列日涅夫赶下台之后，毛泽东也认为，赫鲁晓夫的下台，大概是他没有搞个人崇拜。

他认为，为着反修防修，防止修正主义篡党夺权和资本主义复辟，应当有个人崇拜。特别是60年代中期以后，毛泽东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党变修国变色已成为中国的现实危险，从而把国内“反修防修”的重点，转移到“反修”。他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出中央出修正主义的问题，并曾直截了当地对人问：中央出了修正主义，你们怎么办？甚至担心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政变，并且为此作了实际的防范部署。林彪在1966年5

---

<sup>①</sup> 《党员必读》第101—102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月18日的讲话中,大讲政变问题。其实这个问题,他是顺着毛泽东本人那个时期关注的问题、考虑问题的思路讲的。林彪这样说:“毛主席最近几个月,特别注意防止反革命政变,采取了很多措施。罗瑞卿问题发生后,谈过这个问题。这次彭真问题发生后,毛主席又找人谈这个问题,调兵遣将,防止反革命政变,防止他们占领我们的要害部位、电台、广播电台。军队和公安系统都作了布置。毛主席这几个月就是做这个文章”。林彪这篇讲话,是经毛泽东审阅后,作为中央文件印发的,毛泽东并没有删改这些话。林彪在这篇讲话中对毛泽东的吹捧,使毛泽东深深感到不安,但为了打倒他所认为是右派的那些人,毛泽东“违心地”同意了并批准下发了这篇讲话。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为了“反修防修”毛泽东至少感到需要利用个人崇拜。

第三,毛泽东需要个人崇拜,还是由于他认为可以利用个人崇拜的力量,实现他所主张的关于社会主义的各种设想。毛泽东是在农民的摇篮中长大的,他对农民自然有着深厚的阶级感情。在他领导中国革命的征途中,虽然他曾经意识到“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然而,他对中国农民的敦厚、朴实、勤劳、善良、坚韧等优秀品格仍然格外偏爱,以及“文化大革命”当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并认为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显然,毛泽东把农村看作是一个少有杂质的革命熔炉。

然而,与领导农民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的同时,毛泽东的视野的局限也恰恰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残存于他脑海中的青年时期形成的“大同理想”。20世纪初,康有为的《大同书》问世,它对激进的革命青年,具有极强的吸引力。1917年,年仅20

几岁的毛泽东就在给黎锦熙的第三封信里说：“大同者，吾人之鹄也”。1919年，他在“新村主义”、“工读主义”的影响下，进一步将这种“大同”理想化为具体的“新村”计划。在发表于1919年12月《湖南教育月刊》中《学生之工作》一文里，他提出了要建立一种学校、家庭与社会结合为一体的“新村”。在这种“新村”里，有“公共育儿院、公共恭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厂、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等等，这比康有为《大同书》的设计更为周详。至于家庭问题，他虽不像康有为那样把消灭家庭视为实现大同的主要关键，但也强调要解决家庭与社会的矛盾。他在1920年11月26日写给罗学瓚的信中，提出要组织“拒婚同盟”，通过废除婚约来解除“家庭之苦”，“使人类对于婚姻制度都得到解放”。这一些，当然都是空想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观点的表现。<sup>①</sup>

毛泽东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之后，不能说这种残存的东西还占据着他思想的主导地位，但说一点儿残余也没有，当然也不足以解释毛泽东一些不健康思想的渊源及其发展。应当说，这种追求所谓平等、公平的空想的农民意识，作为一种潜意识在深深地影响着毛泽东本人。特别是毛泽东个人专断作风越来越明显的时候，这种意识对毛泽东本人思想的影响就越来越大。

建国以后，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有过许多构想。而在“文化大革命”刚刚开始的时候，他在给林彪的一封关于部队农副

---

<sup>①</sup> 汪澍白、张慎恒，《毛泽东早期哲学思想探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4—35页。

业生产报告的批示信(后来称为“五七指示”)中,勾画的一幅他所憧憬的理想社会的轮廓,应当是他对完美的社会进行思考的最清晰的一幅蓝图。这个蓝图也是毛泽东希望通过“文化大革命”的“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全国各行各业都要办成亦工亦农、亦文亦武、又批判资产阶级的社会组织,办成逐步限制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逐步限制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在经济上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社会组织(他认为不作这些限制就会产生资本主义)。8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全国都应该成为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的社论,转述了“五七指示”的内容,并且强调说:“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各行各业都要办成亦工亦农、亦文亦武的革命化大学校的思想,就是我们的纲领”。照此做去,“全国就都是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都是共产主义的大学校”。从毛泽东的“五七指示”中引申出这样的论点,看来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大家都一样的大学校建成了,三大差别似乎就自然消失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也就不存在了。这些似乎就是经典作家所描绘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五七指示”中提出的社会构想,从建国以后讲,这实际上是1958年他关于人民公社的一些构想的继续发展。只是由于“大跃进”的失败,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设想没有最终形成体系,但是,他一直没有放弃那些设想。在他看来,一步一步地实现那些设想,就是不断革命。

然而,在中国未来发展的走向上,这种带有空想色彩的以平均主义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构想,是根本行不通的,因而,不

能不受到党内许多同志不同程度的抵制。于是，毛泽东把不赞成他的错误意见，并提出过某些正确主张的一些中央领导人，说成是搞修正主义或走资本主义道路。他认为在他追求公平、完美的社会主义的努力中，受到来自党内领导层的严重阻碍。以至毛泽东在去世前还愤慨地说：“一些同志，主要是老同志思想还停留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对社会主义革命不理解、有抵触，甚至反对”。可见，为了打倒“走资派”，清除党内存在的独立王国，清除在中国建设他认为最纯洁、最完美的社会的种种障碍，利用个人崇拜的力量，是最简捷并能收到实效的一条途径。

综上所述，领袖个人对个人崇拜的兴趣负有重要责任。不过，我们在作这种分析时，不能把领袖个人的作用绝对化。个人崇拜之所以能够成为现实，根本的还是现行具体制度方面的原因以及社会历史原因。从党的领袖集团来说，“党中央对此也应负一定的责任。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个复杂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如果仅仅归咎于某个人或若干人，就不能使全党得到深刻教训，并找出切实有效的改革步骤”。<sup>①</sup> 这样看，才应是全面的符合历史事实的。

---

<sup>①</sup> 《党员必读》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十、困惑种种

### “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

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是我们党长期遵循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则。如前所述,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专门作了防止个人崇拜的一系列决定。在建国后的一段时间里,毛泽东不断向全党同志敲起警钟,要人们注意防止个人崇拜的问题。制定我国第一部宪法时,毛泽东亲自删掉了不恰当地称颂领袖的条文,并说明这不是谦虚,而是因为不恰当不科学。1956年,在毛泽东主持下中央政治局集体讨论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又科学地总结了斯大林在个人崇拜问题上造成的错误,指出了我党应吸取的教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进一步强调了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总之,在建国初期的一段时间里,党中央包括毛泽东本人是十分注意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的。

但是,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巨大胜利因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却逐渐偏离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陷入了主观主义、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关于反对“一切个人崇拜”的原则被置之一旁了,斯大林搞个人崇拜造成的恶果也不屑一顾了。1958年3月9日至26



日，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工作会议，在会上，毛泽东发表了他关于个人崇拜的新认识。他认为，个人崇拜有两种：一种是正确的。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正确的东西，我们必须崇拜，永远崇拜，不崇拜不得了……一个班必须崇拜班长，不崇拜不得了；另一种是不正确的崇拜，不加分析，盲目服从，这就不对了。自此以后，“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就堂而皇之登上了新中国的理论殿堂。

那么，究竟如何来看“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如果它是错误的，为什么？

提出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的理由之一，是认为谁掌握了真理就应该崇拜谁。

诚然，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中，理论对于无产阶级运动的胜利是至关重要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sup>①</sup>因此，创立共产主义理论并亲身参加无产阶级伟大实践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自然受到无产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热爱。但是，马克思主义真理同一切真理一样，它是要发展的，是要在社会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的。如果因为革命导师发现了真理就崇拜，甚至永远崇拜，那么，我们只有抱住昨天的真理不放，凡是他们说的，就做；反之，就不能做。而事实上，革命导师由于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解答无产阶级在解放道路上所遇到的所有问题，因此，在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的情况下，我们当然不能因为革命导师本子上没有写，就手足无措，趑趄不前。

恩格斯在谈到人的思维的至上性问题时说过：“我们还差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

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sup>①</sup> 因此，我们决不可以把革命导师著作中的观点和论断当作僵死的教条。况且，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实践活动及智慧的反映与总结，它不是某个人头脑里固有的，不是主观自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真理的发现不是个人的“专利”，而是无产阶级及其先进的政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如果我们把集体智慧当成一个人的智慧，把一个人捧到天上去，这在对待领袖问题上显然是一种不正确的态度。斯大林说：“科学所以叫作科学，正是因为它不承认偶像”。<sup>②</sup> 所以，提出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的后果，只能导致把个人的作用夸大甚至神化，从而贬低人民群众和党的集体领导的作用，束缚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阻碍真理发展的道路。

提出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的另一个理由，是认为对集体中的主要领导人，即对“班长”应该崇拜。

我们知道，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是一个集体，这个集体实行的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个原则规定在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中，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一定要由集体讨论和决定。决定时，要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每个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不能由第一书记说了算”。<sup>③</sup> 这说明，在党的各级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5页。

② 《列宁主义问题》第636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00页。

导班子中,书记和委员之间是平等的关系,每人同样都只有一票的权利。毛泽东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一文中指出:“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党的委员会有一二十个人,象军队的一个班,书记好比是‘班长’。……当然,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这同班长和战士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这里不过是一个比方”。<sup>①</sup>这说明书记和委员不是班长和战士之间的上下级关系,因此,在党的委员会之内,书记和委员只是分工的不同,而不是支配和服从的关系,也不是“一把手绝对真理,二把手相对真理,三把手没有真理”,这里没有座次的先后和尊卑的序列。但是,个人崇拜却把正常的关系破坏了。各级党委会的“班长”掌握着挂帅、拍板的最后决定权,党的最高领导集体的“班长”被神圣化,出现了书记凌驾于其他委员之上、中央政治局的“班长”变成了政治局的上级等极不正常的现象,形成了“班长”的一票是可以任意推翻和决定一切的一票,是个人说了算的一票的局面。显然,这种对“班长”崇拜的现象,无疑就是把“班长”放到了家长的位置上,这无形中就为家长制和家长制作风的横行开了绿灯。如此一来,“班长”和委员之间的平等关系,也就变成了统治与服从的关系,甚至变成了父子关系、猫鼠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只能是徒有其名。

总之,不管崇拜真理的发现者也好,还是崇拜“班长”也好,提出“正确的个人崇拜”,在理论上是根本背离马克思主义原则的,而在实践上,则使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这个教训我们一定要切实记取。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0页。

## “崇拜领袖是出于朴素阶级感情”

朴素的阶级感情，一般是指还没有上升到理性的一种劳动人民的阶级本色。在新中国的条件下，具体来说，是指存在于农民意识中的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和卓越领袖人物具有的深厚感情的表现。应当说，这种感情，虽然仅仅是一种感性的情态，而非理性的自觉，但却是非常珍贵的。因为它是启发农民的无产阶级自觉性，培养农民具有无产阶级觉悟的思想基础，因此，这种感情升华以后，能够变为阶级自觉而成为参加革命的动力。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从中国革命的历程来看，由于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是一场农民革命，因此，无数农民正是从切身体会中树立了跟定共产党、革命到底的牢固信念，并在斗争中，使自己成长为无产阶级自觉的战士。

不过，我们在肯定这种朴素感情对于无产阶级事业的积极作用的同时，还应该看到，如果仅是朴素感情，那还是远远不够的，它还不能摆脱旧的意识、旧的传统的影响。因此，这种感情本质上并不是无产阶级的思想，而是小农的一种报恩思想。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农民的最高政治理想是企望出现“清官”、“救星”、“好皇帝”，但是，事实上这种期望无不是以一次次失望而结束，于是作为心理补偿，又开始寻求新的崇拜对象。而当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翻身做了主人，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便很容易把共产党看成恩人，把领袖个人看作救星。应当说，这种朴素感情本身不可避免地还带有着封建主义的色彩，其间往往包含着盲从的成份，所以，朴素的阶级感情往往会同

愚昧联结在一起,在一定条件下,成为滋生个人崇拜的肥田沃土。

既然如此,我们当然就不能停留在朴素的阶级感情上而心安理得,并以此为骄傲的资本。事实上,正是这种感情,成了新中国个人崇拜之风愈刮愈烈的一种力量。在“誓死保卫毛主席”、“毛主席指示我照办,毛主席挥手我前进”的狂热鼓噪中,“毛主席热爱我热爱,毛主席反对我反对”,成了行动和思维的准一准则。

凡事诉诸情感而排斥理性,崇尚狂热而鄙夷理智,惯于蛮干而不屑思索,这样,在整个社会褒扬朴素的阶级感情的同时,种种怪现象层出不穷。如:以没文化、是大老粗而自得,并把这视为一种政治优势和政治资本;以“左”为荣,甚至认为越“左”越革命;等等。毫无疑问,这其中,所谓朴素的阶级感情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消极制约因素。

朴素的阶级感情必然导致思维具有线性的特征。一个人正确就绝对正确,永远正确;一个人错误就绝对错误,一无是处。爱谁就倾其所爱;恨谁就倾其所恨。这种思维甚至影响着我们的决策。建国以后,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上单纯求“快”。在生产关系变革上片面求“纯”。在政治上,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在思想上,要狠斗私字不留情。以至于形成绝对化、空想化、僵化、简单化的思维方式,严重束缚着人们的行为。思维绝对化,看问题总是追求纯粹又纯粹;思维空想化,总是想当然地把理想作现实;思维僵化,只有本子上说的是真理,不可置疑,天经地义;思维简单化,对事物不愿下气力进行实事求是的认识,常常一个“几几开”就取消了复杂的定性定量分析,使无数事物具有的鲜明

个性特征淹没在简单思维的裁剪刀下,等等。并且,将这种思维作为以不变应万变的认知“完形”,使实践呈现出一种呆滞感,主体表现出一种沉重感。

列宁曾经这样说:“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以它为转移,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sup>①</sup>而线性的思维则囿于小农思想的束缚,囿于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僵化、封闭、简单,总是在绝对化的两极思维中寻找非此即彼的答案:姓“社”姓“资”? 姓“公”姓“私”? 姓“左”姓“右”? 由于这种思维的束缚,在潜意识中对新事物总有一种抵触和不可名状的反感。构成陈旧传统观念的那种“快”“大”“公”“纯”的社会主义论;那种穷则同穷,富则共富的平均主义论;那种论资排辈,百年媳妇熬成婆的等级论;那种好人不经商;经商不正经的抑商论;那种为官人贵,为民人贱的权贵论,等等,无不是这种思维的反映。

因此,仅仅有着朴素的阶级感情,是远远不够的;如果再加以鼓励和提倡,那么,在实践中出乱子,那就是必然的了。

### “不崇拜不能维护领袖权威”

无产阶级革命事业,需要有自己的领袖,当然也需要维护领袖集体和领袖个人应当具有的权威。恩格斯在《论权威》这篇著名的论文中,总结了人类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特别是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深刻论证了权威的重要性。毫无疑问,任何否定革命权威的思想及行为我们都应当坚决予以反

---

<sup>①</sup> 《哲学笔记》第200页,《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

对。列宁说得好：“工人阶级为了在全世界进行艰巨的顽强的斗争以争取彻底解放，是需要权威的”。<sup>①</sup>但是，对权威要有正确的理解。不管是个人的权威，还是集体的权威，绝不是靠搞崇拜树起来的。实践证明，一个领袖集团的集体权威，或者一个领袖人物的个人权威，都是在长期群众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是在斗争实践中产生并为群众所公认的。只要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这种权威就会保持、上升；如果脱离人民，背离人民，这种权威就会跌落甚至丧失。因此，靠搞崇拜树起来的权威，可能威重一时，但却绝不会永久，一旦人民从盲从的状态中觉醒，就会认清崇拜的虚枉。所以，维护领袖的权威，不能靠搞崇拜，而只能靠领袖集团决策的正确和领袖个人模范的行动。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搞个人崇拜与维护领袖权威是本质不同的。个人崇拜是对领袖个人作用的盲目夸大，而维护领袖个人的权威，是把领袖个人置于群众之中，是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对领袖人物的信赖。应当说，这种信赖感越强，领袖人物的权威性也就越高。但这种信赖感无疑是以领袖人物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为前提的，因此，它同把领袖个人夸大为高居于群众之上是不同的。

那么，既要维护领袖权威，又要反对个人崇拜，如何把握这种关系呢？《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一定要树立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党的十四大通过的新党章中也明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1卷，第398页。

确指出：“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这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反对个人崇拜和维护领袖人物的权威的关系，所作的科学正确的回答。

因此，维护领袖人物的权威，是不同于个人崇拜的。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都需要有代表自己利益、善于组织群众和领导群众的杰出人物，这就是他们的领袖。不管哪一个阶级的领袖人物，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都能影响历史事变的进程。当然，无产阶级也必须有自己的领袖人物，他们在长期斗争中也必然赢得群众的信赖，得到群众的拥护。因为无产阶级领袖人物集中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所以，群众便衷心服从他们的领导和指挥。不过，另一方面，为了完成既定的历史任务，群众也必须服从领袖人物的正确指挥和领导。在这种情况下，领袖人物的权威与群众的听从指挥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越是有权威的领袖人物，群众越服从其指挥和领导，群众越是听从其指挥和领导，事业越兴旺发达，领袖人物的威信也越高。

当然，个人崇拜与维护领袖个人权威在表现上也确有相似之处，两者都以服从为其表现形式，都要求服从领袖人物的指挥。但服从的内涵却各不相同。如果把尊重领袖人物、服从领袖人物的指挥，变成夸大个人的作用，贬低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即是把领袖个人置于党和人民群众之上，对领袖人物的服从达到迷信和盲从的程度，那么，就会走到反面，变成个人崇拜。因此，个人崇拜的服从，是以“相信要相信到迷信的程度”、“服从要服从到盲从的程度”为标志的。维护领袖个人权



威的服从,是以理性自觉的认识和对领袖人物的有效监督为基础,并把领袖个人的权威看作是领袖集体权威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情况下的服从,包含着随时提出善意的批评和建设性意见的成份。

因此,我们要划清二者的界限。在实际生活中,要注意:一方面,不要以不崇拜就不能维护领袖权威为由,搞对领袖个人的崇拜,搞“凡是”;另一方面,也不能以反对个人崇拜为由,否定领袖个人应有的权威,搞无政府主义、分散主义。因为,既要坚决反对个人崇拜,又要坚决维护领袖个人权威,这二者是统一的,并不是在原则上互相否定的。

总之,真正的权威绝不是靠搞崇拜来维持的。在中国个人崇拜的岁月里,林彪集团搞“大树特树”,企图在树立毛泽东个人绝对权威的过程中,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然而,事实又如何呢?历史给这些人开了玩笑,它无情地说明,搞个人崇拜,是不得人心的。

### “领导的话就是指示”

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自然成了执政党。而在执政的过程中,一些腐朽的官场习气也乘机侵蚀党的肌体。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肆意破坏,一方面是踢开党委闹革命,一方面是过分宣扬个人,于是,人治盛行,家长制盛行。在这种情况下,种种突出个人的言论和行为,自然泛滥开来,譬如:领导个人讲的话、意见就是指示,便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只要有了这种指示,不仅必须办,而且必须快办。既然领导个人的讲话、意见是指示,那么,党的最高领导人毛

泽东讲的话、意见自然就是“最高指示”。在个人崇拜横行的年代里，只要一听到是“最高指示”，迷惘而狂热的人们一下子便有了继续革命的依据和标准，自然是异常兴奋地连夜予以传达、学习、贯彻、落实。

本来，上级领导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指示，已经以文件、决定、决议等形式，通过一定渠道下发，下级可据此根据实际执行。但实际情况有些则不是这样，集体作出的文件、决议还不如领导个人讲话有权威。应当说，领导的讲话有的是代表组织讲的，有的则并非代表组织或者上级，这种不代表组织、上级的讲话、个人意见，也当作上级精神，也奉为指示，长此以往，只能助长人治，助长个人说了算，导致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破坏。在人为营造的畏官、敬官、捧官的氛围里，一些领导人，在若干场合，也乐意拖腔拿调，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姿态，煞有介事地说点“个人意见”，听者若天真地把这视为个人意见而不视为“指示”，哪还真有不敬之嫌。指示是组织的决定，而不是个人的意见、讲话。如果个人的意见都作为“指示”满天飞，哪还有什么全党全国的统一步调。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个人崇拜泛滥，使得全党、全国只有一个“最高指示”，全党全国只有一个声音，党的集体领导名存实亡，党的政治生活陷入极不正常的状态。试想，这是党的性质所要求的吗？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所要求的吗？1985年7月1日，彭真在对“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学员的讲话中指出，“文化大革命”中，林彪说毛主席的话是“最高指示”，这根本不合乎马列主义。如果说谁的话是“最高指示”，那就没有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没有社会实践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了。这种“最高指示”的说法，从思想上说是错误的，反动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明确做出决定：“任何负责党员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个人意见，不要叫‘指示’”。<sup>①</sup>愿这一党的严肃规定能够化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

<sup>①</sup>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 页。

## 十一、防止的途径

### 科学世界观的培养

在新中国发展的进程中,已经记载了个人崇拜肆虐的历史。在未来中国特别是在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中国发展的进程中,怎样才能有效地防止个人崇拜的发生呢?

首先,必须在思想上进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而且这个问题要常抓不懈。

思想、观念的东西,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虽然在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具有着历史的继承性,但它同时与社会的发展进程具有不平衡性、不同步性。经济上先进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发展并不一定是先进的,相反,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发展,却可以是比较先进的。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和政治思想,就超过了经济上先进的英国。19 世纪中叶,比英法等国经济落后、政治上又处于分裂状态的德国,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故乡。19 世纪末,经济落后的俄国,又成了列宁主义的故乡。在当今中国,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思想痕迹还不少,但不能因此而认为科学世界观的培养,是纸上谈兵,不切实际的。

的确,我们扫除和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观念的

任务很重。从历史的背景来看,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将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但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实际进程出现了巨大的历史跳跃,使得社会主义首先是在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封建传统很深的国度中建立了起来。在这种情况下,“除掉封建社会的物质根蒂”<sup>①</sup>的历史任务,就落在了社会主义身上。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反封建任务相当艰巨。从中国来看,建国以后,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在思想战线上的斗争脱离了国情,忽视了封建传统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完善、发展是一个长期发生影响的基本历史因素,在“兴无灭资”的口号下,片面强调了“灭资”,而忽视了“灭封”,林彪、江青一伙甚至用封建的东西去反对社会主义,从而使得在新中国条件下本应坚决清除的一些封建主义残余,反而在“社会主义”的形式中,程度不同地“得到恢复和巩固”,<sup>②</sup>以致终于酿成十年“文化大革命”那样给党和国家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使得个人崇拜这种遗产在新中国竟然合理合法,肆意泛滥。时至今日,我们的国家中,还是“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sup>③</sup>。在奔向现代化的征途中,毫无疑问,人民群众是改革和建设的主体,然而同时又应当看到,一部分人又程度不同的是传统习惯的载体。因此,扫除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仍然是思想战线的一项长期任务。

从现实的背景来看,中国改革开放,国门洞开,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可避免地要浸染人们的心灵,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4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2页。

心主义、英雄史观会程度不同地在一些人的思想中找到它的栖身之所。片面强调实现个人的价值而忽略社会的价值，片面要求实现个人的权利而抛弃自己应当承担的义务，更有甚者，在唯心史观的驱使下，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几度严重干扰着和影响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

这一切都说明，用科学的世界观武装头脑，是多么重要。因为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够从思想上、理论上真正同个人崇拜的心理、思想、观念决裂，我们就不能够用正确的理论去指导正确的实践，从而不断铲除个人崇拜赖以存在的物质和精神条件，使整个民族不断走向成熟。恩格斯说过：“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sup>①</sup> 在经历了个人崇拜所造成的浩劫之后，中华民族这只再生的凤凰，在思想上和理论上，应该清醒了。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说：“只要我们的原则还没有从以往的世界观和以往的历史中逻辑的和历史的做为二者的必然继续在几个著作中发挥出来，人们就仍然不会真正清醒”。<sup>②</sup> 同样，不加强科学世界观的宣传和教育，使人们真正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起来，人们在个人崇拜问题上就仍然不会真正清醒。

第一，要真正确立群众史观的理论。不要以为，个人（即使是无产阶级的领袖个人）有什么超人的力量，神奇的本领，其实，个人只是群众的代表。“主要人物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因而也是他们时代的一定思想的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中，而正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页。

流中得来的”。<sup>①</sup>古往今来,无论哪个阶级的代表人物,要干出一番事业,都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当着这些领袖人物的思想和行为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时,人民群众就发挥出了巨大的威力,同他们一起创造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伟业。这个时候,千万不要产生错觉,把事业的成功、辉煌的成就仅仅算在了这些代表人物自己的功劳簿上。如果这样去认识,那必然脱离群众,脱离集体,自以为是,唯我独尊,个人崇拜也就不期而至。这已被建国以来个人崇拜产生的事实所证明。

第二,要在实践中真正树立科学的思维方式。人都是有思想的,人们在做出每一个实际行动之前,总要对将要付诸实践的行动及其后果有一定的思考和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认识的对错、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人们实践行为的成败。而这种对错、高低又是与思维方式是否正确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知道,大凡一种思维方式,一旦基本形成以后,就自然造成一种思维惯性和定势,它对新的思维方式的形成就具有一种相对的排斥性。从认识论上来说,积淀的思维具有一种潜意识的功用和效能,当面对一个认知对象时,就会自觉不自觉地用传统的思维模式、传统的思考方式去给它定性,打分,以至作出不符合实际事物本来面目的结论。这种现象在十几年的改革进程中已屡见不鲜。从心理学角度而言,当认知主体在头脑中构筑了一定的思维框架之后,便同时具备了认识事物所应有的一定的心理定势,这种从无到有、从微到显、从浅到深所形成、确立的思维定势,是一种认知“完形”。如果它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83页。

开放的,求实的,不断更新的,那么,对主体认识不断前进的实践,是一种福音,能够对实践起到正确的指导作用。反之,如果这种认知“完形”是封闭的、僵化的、片面的,那么,它就会在认识无穷无尽的事物面前,人为地筑成一道认知障碍,在对领袖、政党、阶级、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在对集体与个人的关系上,出现片面的理解和认识,从而对事物的发展产生负面效应,使实践呈现出一种呆滞感,主体表现出一种沉重感。

而要树立科学的思维方式,必须在实践中始终坚持思想解放的原则。只有不唯书,不唯上,不迷信权威,不盲从领导,敢于突破前人的非科学结论,面对丰富多彩的实际,思想才能活跃,才能自由地思考问题,求实的、正确的思维方式的形成也才会成为可能。列宁认为:“思想(=人)不应当认为真理是僵死的静止,……静止(对于人的思维来说)就在于坚定性和自信心,由于它们,人永远产生(思想和客体的这个矛盾)和永远克服这个矛盾”。<sup>①</sup>这说明,思想、观念的东西,容易“定格”,容易积淀,容易滞后。如果我们缺乏实践观点,不懂得认识的辩证法,把某种认识绝对化,就势必导致认识到顶的结论,也就势必出现崇拜的现象。我国建国以后个人崇拜产生、发展、泛滥的过程说明,正是人们观念中包含着某种坚定性和自信心,所以当个人崇拜泛滥时,一拍即合;当林彪、“四人帮”一伙鼓吹“顶峰”论、“句句是真理”、“无限忠于”一套时,许多善良的人们以为,这就是热爱毛主席的体现,使纯洁的信念变成了盲目的崇拜。这是很深刻的历史教训。

因此,树立科学的思维方式,必须在实践中始终坚持思想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解放的原则。这样,才能克服我们自身认识上存在的缺陷,破除一切对所谓“终极真理”、“最高指示”、“绝对权威”、“顶峰”的崇拜,用实践的观点,用改革的事实,重新审视一切。这对彻底摒弃个人崇拜的心理及其思想观念,十分重要。

## 制度改革是关键

我们要反对个人崇拜,并要在中国未来的岁月里坚决防止和杜绝个人崇拜的发生,必须要在思想、观念领域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反对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其观念,特别是要不断扫除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但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不仅表现在思想上,而且还表现在某些制度中。因此,对于个人崇拜这种腐朽的遗产,仅仅从思想领域、观念领域予以批判还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着重在制度上铲除它赖以存在的根基。

邓小平早在1980年就指出:“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sup>①</sup>这是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关键,也是我们国家制度改革的方向。

我们在前面分析新中国个人崇拜产生的根源时指出:现行具体制度上权力过分集中是造成个人崇拜产生的根本原因。那么,循着这样的思路,我们要克服个人崇拜,也就必须从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入手,这已被十几年的改革进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6页。

程所证明。

长期以来,在广袤的农村,权力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使得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受到极大损伤。我国建国以后,从1954年起,对农村实行的是国家高度集中的统购派购政策。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统购政策,对其它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从国家来讲,国家计划什么,农民就得生产什么,国家计划多少,农民就得生产多少。从基层管理来讲,公社、大队、小队让农民种什么,哪块地怎么种,什么时候种,都作为硬任务规定下来。不种田的人指挥着种田人,而种田人自己却没有生产的自主权、经营权。在生产方式、分配方式上,大呼隆,大锅饭,平均主义,导致了解放后农村新的不公平现象的出现,使得一部分人占有了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在这样的体制下,我国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压抑,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1978年底和1979年初,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我国安徽省和四川省一些贫困落后地区率先挣脱旧体制的束缚和禁锢,以改变亿万农民历史命运的伟大气魄,开始了适合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伟大创造。锋芒所向,直指已经走到死胡同的旧的农村管理体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如春潮涌动,很快在全国农村铺开。到1985年春,农村实行的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重点的改革基本完成。这一改革主要是解决农民与集体的关系问题,经过改革,亿万农民终于从旧的管理模式中,从人民公社制度中解脱出来。这期间,国家主要采取了三项重大的改革政策:一是在坚持土地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把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承

包给农民家庭分散经营。二是取消了原来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政社合一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恢复了乡村政权组织。三是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三项改革政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8亿农民的历史主动性和积极性，到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4亿吨，全国人均占有粮食400公斤左右，接近世界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

从1985年春开始了农村第二步改革，这一步改革主要是解决农民与国家的关系问题，重点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期间，国家也采取了三项重大的改革政策：一是从1985年起取消了过去30多年来对农副产品实行的统购派购办法，采取了充分尊重农民自主权的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初步把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建立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之上。二是从1985年起改变了过去千百年来国家相沿成习地向农民征实物税的办法，将农业税由实物税改为现金税，使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方向大大前进了一步。三是从1985年5月份开始陆续放开了除城镇居民口粮、食油以外的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对城镇居民给予相应的补贴。

农村的这两步改革，瓦解了权力过分集中的农业管理体制，基本上理顺了农民与集体、农民与国家的关系，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从1979年到1991年，14年间，我国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5.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18倍。亿万农民迎来了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我国近代史和现代史上从没有过的农村的安定与繁荣。农村的巨大变化，已经和正在影响着整个民族生存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改变，他们是最先投入改革这场伟大革命的开路先锋。

1985年,中国改革进入全面、整体改革阶段。改革重点由农村转移到城市。整个城市系统的改革从微观经济体制到宏观集权的管理体制,从局部扩大企业自主权,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到全面铺开,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在改变宏观管理体制,下放权力,改变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的过程中,企业的自主权不断扩大。在改变过去实行的无所不包、统得过死的计划经济和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的过程中,我国整个经济开始艰难地告别权力经济、官员经济,向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根本性变革目标迈进。

近年来,国家对计划、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物资、商业、外贸等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使过去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分投资、分物资、分项目、下指令性指标进行直接经济管理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开始向间接管理过渡。从消费资料商品来看,据统计,商业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到1989年已从原来的188种减少到11种。从生产资料商品来看,由国家计委负责平衡和分配的生产资料已从原来的256种减少到1991年的19种。由部门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原材料和机电产品已从316种减少到45种。在国家统配的19种生产资料中,指令性计划调拨的比重已降到50%以下,通过市场交易的比例已从1979年的1%上升到1991年的50%以上。

诸如此类对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大刀阔斧的改变,使权力利益分配格局得到根本调整。

在这场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中,生产者的生产效益和生产者本人利益、企业的命运直接挂钩,调动了生产者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于是,生产者、企业从过去政府的怀抱中

挣脱出来了,置身到了市场经济的海洋之中。生产者、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就要靠自己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搏击,企业、生产者的命运,只有靠自己的生存能力,靠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了。

这就从根本上瓦解了个人崇拜滋生的经济基础。

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要求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为此,就必须在政治权力结构上,实行横向纵向分权,使权力不要过分集中。

在纵向上,作为领导机关、上级管理机关不能再管那许许多多不能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握着权力不放,陷入事务主义而不能自拔。要在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前提下,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凡是国家法令规定属于企业行使的职权,各级政府都不要干预。下放给企业的权利,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不得截留”。政府的职能,应当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sup>①</sup>

在横向上,要真正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等职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要“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sup>②</sup>要切实“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协商议事,支持民主党

---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33页。

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巩固我们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sup>①</sup>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决克服群众团体中存在的官本位观念和其行为及其行政化倾向,理顺党和行政组织同群众团体的关系,真正使各种群众团体能够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

在决策上,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行使国家主人的权利,切实把决策纳入科学化、民主化的法制轨道。

在机构设置上,要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要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作为出发点,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和党政机构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

在干部人事制度上,也必须加快改革步伐。

党的十三大为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指明了一个基本思路。这就是“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的原则,对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各行各业,都要按照各种人才成长的不同规律,形成各具特色的管理方式和制度,使各种专门家和事业家能够成批涌现并且迅速成长为各方面的骨干和中坚。党内党外,都要创造人员能合理流动、职业有选择余地的社会条件,破除论资排辈等压抑进取心和创造性的陈腐观念”。“无论实行哪种管理制度,都要贯彻

---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 页。

和体现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sup>①</sup>这个基本思路,是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总体要求以及社会管理日益科学化、现代代的必然要求出发而确定的,是与经济政治体制的全面改革相一致的。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重要谈话中指出:“十几年内,我们国家发展得这么快,使人民高兴,世界瞩目,这就足以证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谁想变也变不了。说过去说过来,就是一句话,坚持这个路线方针政策不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立的章程并不少,而且是全方位的。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方针和政策,而且有准确的表述语言”。在干部人事制度方面,要进一步明确加快改革的基本思路。党的十四大强调:要“加快人事劳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这方面的改革要同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相结合。尽快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sup>②</sup>大政方针已定,要结合实际,在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上真抓实干。

在政治运行机制上,要废除仅仅靠人治调节,而代之以法治调节。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最高行为准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

---

①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2—43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204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或补充规定,还制定了617个行政法规,2360个地方性法规,初步改变了我国相当长时期内法制建设薄弱的状况,使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各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了执法机构,改善了执法状况。要强化执法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行政监督机关的职能,重视传播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逐步完善监督机制,使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置于法律的有效约束和监督之下。特别是要认真解决好党和国家中央一级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以便有一套严密的切实有效的制度制约和监督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人,特别是职权最高的领导人,都能严格遵守宪法,遵守党纪,不至于不受任何限制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

在思想文化的管理上,要改变集权的管理体制,真正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切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解放思想换脑筋,支持科学研究中的大胆探索和言论自由,创造勇于创新、敢于立新的宽松气氛,真正发扬思想民主、学术民主,坚决摒弃动辄打棍子、扣帽子、抓辫子、穿小鞋、把作品关禁闭等“左”的积习,使各种不同的学术、理论观点与见解得到充分的表达和争鸣,真正繁荣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

只有在政治生活逐渐民主化的情况下,党和国家的路线才不会因个别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个别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才能逐渐铲除个人崇拜产生的制度上的土壤。对领袖个人的崇拜才会随着人民当家做主的自觉性、积极性的提高而归于消失。



## 发展市场经济的决定性意义

一定的观念和行爲是一定生产方式下的产物。任何一种观念和行爲，其产生和消失最终都只能从经济方面去说明。发生在新中国条件下的个人崇拜，是与小生产和自然经济，与中央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休戚相关的。因此，在中国现代化道路的进程中，要彻底铲除个人崇拜现象，从根本上说，必须不断清除小生产和自然经济的影响，必须从经济运行机制上彻底改变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为此，就必须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宏观要求，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经济运作的立足点转移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轨道上来。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无疑这标志着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上又迈上了一个崭新的台阶。它将为我国跨世纪的宏伟改革事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而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受僵化思想的影响，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在我国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即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把市场经济看成是区分社会制度姓“社”抑或姓“资”的一个标准，一个分水岭，由此严重阻碍和禁锢着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规律的认识，使得我们长时间内不敢越雷池一步。随着改革的深入，随着人们对经济运行规律认识的深化，我们的社会主义也要实行市场经济，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共识。

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手段或方式。在一个社会制度中，是否需要实行市场经济，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

的,是由社会化生产的程度决定的。人类发展史已经证明,从落后、封闭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走向先进、开放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发达的商品经济,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结果。随着社会分工和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商品经济必然进入市场经济阶段。纵观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其经济的发展都无法自我封闭起来,只有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投身市场经济的海洋,才能更好更快地发展自己的经济,不断增强自己的综合国力,才能在激烈竞争的世界经济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我们国家的经济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坚实基础的,这种经济本身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倘若因循旧的经济体制,不用说,我国经济得不到蓬勃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得不到巨大的解放,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会受到削弱以至危亡的威胁。改革开放十几年的伟大实践证明,我国哪里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哪里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哪里市场调节比重大,哪里经济发展就快。据《经济日报》1992年11月2日报道,我国目前市场调节的比重已经在我国工业经济中上升到84%,而指令性计划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已经下降到16%。国家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已减少到19种,价格由国家定价的比重降到不足30%。特别是在经济特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的苏、锡、常等地,经济运行90%以上已经靠市场调节,这鲜明地标志着在加快改革的进程中,市场机制已在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发展势头以及在经济运行中的主导地位,已是不可逆转。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高度发展了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既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必然就是对小生产和自然经济以及中央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的否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就不断提高,一切管理体制上(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等体制上)的僵化落后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旧的观念才能受到有力冲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主管理体制和新的观念形态才能牢固地确立,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个人崇拜现象的最终消除,有待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

等价交换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要按照这个原则来交换自己的商品。而人们政治上的平等要求和思想上的平等观念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反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sup>①</sup>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意识。社会主义制度是民主制度,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享有着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并通过各种形式参加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管理。而这种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觉的民主意识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基础和前提,去谈论什么人民享有的充分的民主权利,谈论什么自觉的民主意识,只能是一句空话!试想,在僵化的传统经济体制之下,亿万劳动群众的聪明才智得不到充分发挥,怎么能够形成和培养社会主义的平等观念和民主意识?生产者、企业的命运由上面控制,生产者、企业的生产活动由上面掌握,还能有什么真正的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84页。

民主意识?市场是天生的平等派,置身于市场,必须遵循平等、公平的信条。历史的教训和眼前的改革实践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社会主义的平等观念和民主意识,只能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得到陶冶、体现和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作,是一个客观的流程,你不适应它,就只有受到它的惩罚。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通过等价交换、平等互惠,培育、强化人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平等观念,克服、冲刷封建主义的专制观念、特权观念、等级观念,克服、冲刷传统僵化体制下的“官工”、“官商”、“官农”等错误思想,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具有激烈竞争的特征。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所在,平等竞争原则是市场经济秩序在经济领域的基本要求之一。竞争就是优胜劣汰,商品生产者要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海洋中站住脚,获得主动权,就必须在激烈的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所以,在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sup>①</sup>也就是说,你只要“下海”,你就必须卷入到竞争的波涛之中,在竞争规律面前接受检验。

事实上,在过去僵化的经济体制之下,虽然没有各经济主体之间平等地交换商品、平等地参与各种市场的竞争,但是,却存在着不公平、非平等地位上的所谓竞争。平等的竞争要求:能够机会均等地占有归社会所有的生产经营条件,能够机会均等地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能够机会均等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9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地进入市场并按照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能够机会均等地参与劳动者之间的所有竞争性活动(如就业、上学、取得生产经营权、获得公务员资格等等),能够平等地承担税赋以及其他方面的负担,等等。进一步说,就是没有超经济的行政特权的任意干涉,没有垄断,没有对市场的分割和封锁,没有拉关系、“走后门”之类的干扰,而完全靠自己的劳动能力和本领,靠自己的经营能力和才干,靠对市场信息的捕捉和判断,靠生产的效率、成本的节约、产品的质量、推销商品的艺术、以及迎合消费心理等等,来取得市场竞争中的胜利。<sup>①</sup>但是,僵化经济体制下却不给人以这种种竞争的条件,而非公平的、不合理的、不道德的、暗地的所谓竞争却严重地存在着。于是,正像我们所能看到的那样,僵化体制逼迫人们去依附权势,去仰人鼻息,经济活动如此,政治生活中的靠地位权势,靠人身依附也是如此,干部人事制度上的论资排辈,封闭性、神秘性地选拔干部如此,如鸭子浮水,表面看去平静如常,实则暗地里、在下边瞎使劲乱扑腾也是如此,等等。

市场经济中的平等竞争应当是透明的。黑格尔在他用晦涩的语言阐释他天才思想的《小逻辑》中,论及概念的明晰性时,说:“概念的各环节有其异中之同,有其差别中的确立的不可分离性。——这也可叫做概念的明晰性,在概念中每一差别,不但不引起脱节或模糊,而且是同样透明的”。<sup>②</sup>如同现代体育竞技场中运动员、教练员需要明晰有关运动规则一样,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要素、条件的透明度应当是全方位的,这包

---

① 参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读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5页。

括：竞争机会是均等的，竞争标准是公开的，竞争原则是科学的，竞争机制是合理的，竞争手段是文明的，等。没有这些条件或者前提，也就谈不上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体制。要么都处在同一起跑线上；要么都处在同一数量级上；要么同样身无重负；要么同样没有羁绊；……现实中存在的那种你身轻如燕，我不堪重负下的竞争；那种任你上下翻飞自如，我却无数绳索缠身下的竞争；那种你联合各路诸侯、人多势众对付我一支新军下的竞争，等等，都是不合理的，不公平的。

因此，只有在有效的公平竞争的原则下，社会才能找到一种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真正做到优胜劣汰的科学方式。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与商品竞争本性相适应的一系列新的观念，譬如竞争观念、人才观念、时效观念、知识观念，等等，也才能逐步得以确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与商品生产者利益攸关的独立的自主经济。市场经济中的活动主体，主要是各类企业，都是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它具有独立性、自主性，它在市场经济中竞自由，因而不像计划经济条件下去依赖谁，即主体间不存在行政或人身等依附关系，不论企业或个人。这也就意味着，在竞争中，在承担经济竞争风险的同时，主体自身的命运要靠主体自我控制。计划经济体制下靠上边下指令活着，市场经济体制下靠自己凭竞争活着。市场的走向与趋势如何，我面对市场需要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采取什么样的竞争和经营策略，等等，要靠自己来抉择。只有在自主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才能根据市场的变化，随时调节和安排自己的生产。这和旧的体制采取的自上而下靠行政手段领导生产，生产者自身独立、自主意识十分薄弱，形成了

鲜明的对照。

过去,在僵化的经济体制之下,人们难以有什么独立意识,一切都是上边说了算,企业或个人很难独立确定自己的行为方向和方式,也很难独立确认自己的能力、作用及价值。企业的行为及其能力、作用、价值要由上边,由领导来确定和确认。个人的行为及其能力、作用、价值也要由领导,由老师,由父母,由同事来确定和确认。要由客体来支配,由别人来支配。如此一来,只有去努力适应上级、适应客体、适应别人。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谁没有独立意识,谁就要处于被动地位;谁没有自主意识,谁就要陷入盲目性。因此,乞求别人、看别人脸色行事已无济于事了。所以,市场经济所要求生产者具有的自主性形成的独立、自主意识、自由观念,必然取代计划经济下崇奉人治、崇拜权势、靠别人来指挥自己的盲从意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不断开阔商品生产者视野的开放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交换以全世界范围为活动领域的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全球经济。因为市场的渗透是无孔不入的,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主动不主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将自觉不自觉地置身到这个全球性的经济活动中去。特别是在今天,随着分工的国际化 and 交换领域、容量的日益扩大,世界经济正走向一体化、国际化。从一个国家来讲,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结果,必将形成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从世界范围来讲,随着一国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必然要求突破国界,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联系,最根本的是以市场为纽带的国际间经济的联系。

在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不能游离于世界市场之外而成为“市”外桃源,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若把自己封

闭起来,孤芳自赏,就必然导致落后,其结果,就要被人类文明的进程所淘汰。我们国家长期以来,就是因为闭关自守,才使得我国长时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我国改革开放的十几年实践充分说明,中国要发展,就要打开国门;中国要腾飞,就要走向世界。只有使我国经济同国际经济对接,才能找出差距,采取对策,迎头赶上。只有使我国市场向国际市场靠拢,才能适应国际市场经济现代化的需要。特别是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后,中国经济将与世界经济更加融为一体。因此,只有大步走向市场,走向世界,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才能使我国经济在与世界经济的融合中,得到空前充分的发展。

打开国门,全方位开放,必将使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不断开阔眼界,拓宽视野,更新知识,增长才干,按市场要求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这样一来,在市场经济推动下,那种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那种地区、部门间的垄断、限制、禁锢与封锁,那种以邻为壑、划地为牢等束缚商品流通的种种落后做法,那种故步自封、唯我独尊的虚荣和浅薄,那种井底之蛙、夜郎自大的狭隘与愚昧,必将受到强有力的冲击。因此,市场经济开放的本性必将有力地破除主体思想与行为的封闭与保守,从而使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在思想和行为上全面走向开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具有正常市场秩序的法制经济。传统的计划经济以行政命令和长官意志为特征,具有不可克服的主观随意性,因而,它是一种人治经济,权力经济。市场经济的运作,则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供求关系的变化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尽管它本身具有自发性、盲目性等缺陷,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要在同样的科学、严密的市场法规的约束下,从事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所



以,这种经济无疑是一种法制经济。如果没有规范的法规保障,没有正常的市场秩序,各个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市场经济活动本身是一个遵循法制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必须使市场经济的运作尽快走向法制化的轨道。这样,不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能做到依法办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若谁违法,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如此一来,伴随着市场经济运作的过程,主体的法制观念、意识必然会得到熏陶,并不断得到增强。

总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会为整个社会的重塑开辟道路。当然,经济活动不是社会唯一的活动,但它却是根本的活动。因而,一切社会现象及其变化,最终都能在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得到说明。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者有了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企业及其个人的命运就再不需要由上面,由别人来决定和控制,而是由自己来控制,由自己来掌握。这样,就从根本上铲除了个人崇拜存在的经济条件。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政治上,也必然要求“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sup>①</sup>也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才能不断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平等意识,逐步加快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进程,从而在全社会造成一个浓厚的开放、文明的思想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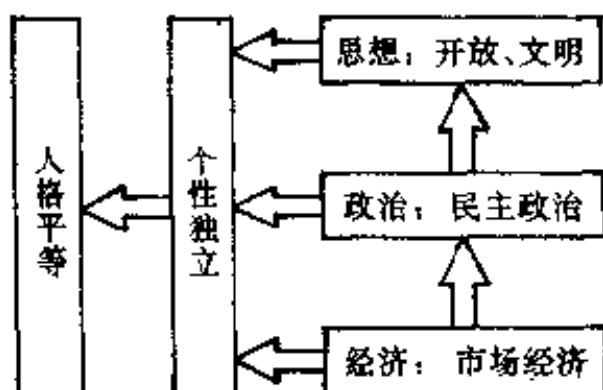
一旦社会主义平等、民主意识深入到每个人,渗透到整个

---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6页。

社会生活中去的时候,那就是普遍的个性独立,到那时,个人崇拜也就从根本上失去了立足之地:

因此,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最终铲除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赖以产生的经济、政治条件,扫除个人崇拜产生的思想基础,从而使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成为可能。



## 文化的提高与再造

文化,从广义上说,可以包括人们的全部思想和生活方式,从狭义上说,则可以大致限定在观念和知识领域。即使是从狭义上来看文化,中华民族也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包袱。我们民族要腾飞,要崛起,必须在文化上进行提高与重造,否则,我们不可能扫除愚昧,走出封闭,摈弃落后,彻底清除个人崇拜赖以存在的文化氛围。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但是,如果没有高度的科学文化知识作基础,人民是不可能亲手管理自己国家的,是不可能充分行使自己应有的民主权利的。在封建社会,剥削阶级的信条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无知识,无文化,只能受制于人,听任别人的摆布和愚弄。历史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知识,没有文化,不懂科学,同样是无法介入社

会管理的。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说过：“文盲是站在政治之外的，必须先教他们识字。不识字就不能有政治，不识字只能有流言蜚语、传闻偏见，而没有政治”。<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事业中，人民群众只有不断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才能逐步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在扫除愚昧的过程中个人崇拜的心理和观念才能得到克服，也才有可能真正有效地行使自己应有的经济民主和政治民主权利。因此，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断克服和铲除个人崇拜，持久不懈地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仍然是一项不可忽视的社会基础工程。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对于我们中华民族来说，是一个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历史的沉重不仅使我国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使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不仅存在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的情况，就文盲、半文盲而言，就占总人口的1/5，人数达二亿之多！这个数字占世界文盲总数的1/4。而在二亿多文盲中，92%在农村，70%是妇女。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使得各条战线劳动者知识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就全国而言，科学技术文化不发达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纵观世界，特别是发达国家，重视教育，使劳动者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已成为社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和标志。

美国，拥有41万个实验室和其他研究机构，全国有3000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3卷，第59页。

所高等院校。1989—1990年度美国教育开支达到创纪录的3530亿美元,比该年度美国军费开支(3030亿美元)高出500亿美元,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6.8%。1991年4月18日美国白宫公布了布什总统提出的《2000年的美国》教育方略中,号召所有美国人,通过提高知识和技术,把“一个处于危机中的国家”变成“一个举国都是学生的国家”。

日本,长期以来强调教育是立国之本。现在日本已普及高中教育,高中毕业生中升大学的升学率已近40%。<sup>①</sup>

与之相比较,我国的劳动者素质是远不能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11亿人口中,且不说1/5的文盲、半文盲,就具有文化程度的人来讲,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就占4.2亿,高中文化程度的人仅2.6亿,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只有1.07亿多。恩格斯讲过:“社会成员中受过教育的人会比愚昧无知的没有文化的人给社会带来更多的益处”。<sup>②</sup>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对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在现代劳动生产率提高中所发挥作用的能力指数比例加以比较,小学生是43%,中学生是108%,大学生是300%。所以,如果劳动者文化程度不高,不仅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而且必然制约现代化的实现。

因此,文明代替愚昧,在中国将是一个长时期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各种愚昧现象对社会的负作用及其侵蚀将是不可避免的。

温州,一个在中国有名的富裕地方,但是,那里的“造坟

---

① 《光明日报》1992年7月23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4页。

热”令人咋舌。富不富，看坟墓。什么流线型、椅子型，什么凉亭式、花园式，且有夫妻合墓、三代合墓、房屋和坟墓合壁，还有为四岁小孩准备的“活人墓”……尽管温州只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但“造坟热”一直持续不下，每年新增坟墓达3万多个，耗资2亿多元。<sup>①</sup>

中国农村医疗保健事业还不发达，各种野医乘虚而入，泛滥成灾。调查表明，我国农村目前至少有180万名巫医。而且这些巫医绝大多数不学无术。其中，71%是文盲、半文盲，64%甚至还有精神疾病。他们的所谓“治病”手段无非是画符、烧纸、驱邪、抽打等，且致死或误死人命案时有发生。<sup>②</sup>

吸毒、卖淫、嫖娼，死灰复燃。中国目前的吸毒人数已达25万人之众。值得注意的是，在旧中国，北京、上海等地的妓院，全部妓女几乎都是被逼、被骗、被卖而堕入风尘、跌入火坑的，而据1989年在对广州某教养所卖淫者进行的调查，被逼的仅占1.5%，而为了赚钱和享乐的却高达60%以上。嫖客在旧社会多为剥削阶级的达官贵人、富商巨贾、纨绔子弟等，而据1988年南方某特区公安局对1月至11月抓获的嫖客的分析：汽车司机占37.3%，业务员、承包者和个体户占34.5%，干部占16.1%。令人深思的是，越是开放地区，这类问题越显得突出。

中国，一个创造了几千年辉煌文化的悠久国度。

中华民族，一个创造了令人类骄傲的伟大业绩的民族。

但是，今天，却在世界的飞速发展中落伍了。沉重的文化

---

① 《中国老年报》1992年7月29日。

② 见《齐鲁晚报》1992年8月25日。

积淀,落后、愚昧现象的存在,阻碍着它的再次崛起。

面对世界,这个民族比任何时候都需要科学,需要文化,需要知识,因为科学、文化、知识,是战胜愚昧、落后的锐利武器,是实现中华民族腾飞的翅膀。实现社会主义高度文明、民主、富强的宏伟目标,亟待人民群众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

改革,为这个民族文化提高与再造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契机。一切腐朽的文化糟粕,将在改革这场深刻的革命面前受到根本性的冲击,一切先进、科学的文化,将在改革的驱动下,为这个民族所掌握。

历史的发展将证明,对于中华民族,一切落后、腐朽、愚昧的东西尽管会肆虐、困扰于一时,但是终究阻挡不住这个民族前进的步伐。

个人崇拜,这一历史的现象,终究会在中华民族用科学文化知识充分武装起来的同时,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归于消失。

## 后 记

这本小书终于同读者见面了。当写毕最后一个字，我长嘘一口气，真是不胜感慨。

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杨春贵老师，是他亲自指导给我确定了硕士学位论文《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崇拜》的研究题目，并对如何认识和分析这个问题，给予了我极有见地的指导。

我要感谢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同志，是他们乘落实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精神的东风，解放思想，明确地将我这一几经周折不得面世的研究题目列入出版选题，并对如何写作给了我大力的支持，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

我还要感谢北京万井容、宋玉秀、吕英寰、金守庚、宋惠昌、上海周抗、蒋照义等老师，是他们在我的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了我无私的教诲和帮助。特别是周老，在 1986 年 12 月 8 日我去上海专程拜访他时，他不顾身体有病，放下手头繁忙的工作，就如何认识我们党历史上以及国际共运史上的个人崇拜问题，跟我谈了整整一个下午。其情其景，今日想来，宛若眼前。

是孩子，总要出生的。优耶？劣耶？只有期待读者的评判。

一稿构思于 1986 年北京颐北  
完稿于 1992 年济南纬一路西南庐

1992·12·8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中国的个人崇拜——表现、危害、根源及克服的途径

作者 =

页数 = 2 2 4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 一、主体的悲哀

热 - - 冷 - - 热的回顾

个人崇拜的界说

个人崇拜渊源考

## 二、严酷的事实

“不是鼓吹的时候”

“进城赶考”

开始形成

迅速发展

狂热泛滥

## 三、伟大的转折

永恒的主题

历史的丰碑

## 四、崇拜的主体和客体

个人崇拜中的主客体界定

个人崇拜中的角色附属物

## 五、逻辑表现

贬低群众与夸大个人

贬低领袖集体与突出个人

把领袖个人捧为完人

## 六、危害

导致重大问题决策失误

民主法制秩序遭到破坏

人民的主体意识受到压抑

野心家阴谋家得逞于一时

## 七、性质

思想观念：非马克思主义

阶级属性：非无产阶级

行为方式：非社会主义

## 八、区别

崇拜对象不同

社会要求不同

作用程度不同

## 九、根源

社会历史活动的特殊性  
具体制度中存在严重弊端  
社会历史根源  
领袖个人责任

#### 十、困惑种种

“要有正确的个人崇拜”  
“崇拜领袖是出于朴素阶级感情”  
“不崇拜不能维护领袖权威”  
“领导的话就是指示”

#### 十一、防止的途径

科学世界观的培养  
制度改革是关键  
发展市场经济的决定性意义  
文化的提高与再造

后记

附录页